

世新大學
觀光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北投休憩空間演化的機制及歷程

指導教授：黃躍雯 博士
研究生：張慧君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北投休憩空間演化之機制及歷程

指導教授：黃躍雯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張慧君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2 日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 92.6.17)

ID:92SHU00571006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世新 大學(學院) 觀光 系所 組
九十二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北投休憩空間演化的機制及歷程

同意 不同意 (政府機關重製上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 ，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同意 不同意 (圖書館影印)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黃躍雯 博士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學號：S90630022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02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http://nr.stic.gov.tw/theses/html/authorize.html>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請確認學校是否代收，若無者，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台北市(106-36)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02 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王淑貞。(本授權書諮詢電話：02-27377746)。
3. 本授權書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送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定稿，89.11.21 部份修正。
4. 本案依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85.4.19 台(85)圖編字第 712 號函辦理。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觀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北投休憩空間演化之機制及歷程

研究生：張慧君

本文承蒙下列口試委員審議通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2 日

Shih Hsin University
Tourism Department
Thesis

**The Mechanism and Evolution of
the Recreational Space of Peitou**

Advisor : Prof. Yueh-Wen Huang, Ph.D.

Graduate Student : Hui-Chun Chang

January 2004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謝 誌

研究所的完成，代表著自己人生規劃的另一個起點，感謝世新大學讓我實現終身學習的夢想。在這二年的求學生涯裏，謝謝所有教導的師長，有您們豐富的知識傳承，使我的教育工作更加紮實。由衷地向黃躍雯博士致上深深地崇敬與感恩，在您的引導下，使我踏進不同的學術領域，亦從您身上學習了努力耕耘與踏實做學問的真諦，期許自己隨著您的精神，築夢荒野。在撰寫論文過程中，感謝口試委員楊秉煌博士及黃宗成博士，提供您寶貴的建議與指導，使本文更加豐富，也感謝黃桂冠老師及其他受訪的長輩們，您的經歷分享使本論文更具價值。亦感謝來自觀光產官學界的精英同窗們，在這二年的歲月裏給我的支持與愛護，自己是如此的幸運能與班上二十位優秀同學一同求知，特感謝吳伯良同學及同門師兄弟黃亦錫、謝金隆、蔣明新、徐唯正的相互加油打氣及陳桓敦學長、汪昱學妹的鼓勵與關心。

感謝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給予本論文的獎助。亦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體諒，使我能在無後顧之憂下，順利完成學業。最後，將這份成果獻給我摯愛的母親—張陳梅女士，感謝您對我的付出與栽培，我永遠懷念您。

張 慧 君 謹誌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班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論文題目：北投休憩空間演化之機制及歷程

校所名稱：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班

畢業時間：2004年（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研究生姓名：張慧君

指導教授：黃躍雯

論文摘要：

本研究在不同歷史階段的社會脈絡基礎下，透過空間理論的觀點，將北投休憩空間的發展，分成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等時期，探討其演化和發展機制，提出了分析性的解釋，包括：

日據殖民時期—情色休憩空間（1895-1945）

日本殖民政府開啟了北投溫泉文化的發展，因日人篤信溫泉治療疾病，再加上北投溫泉資源地利上的配合，且為強化其對殖民地文化的支配性地位，故以特殊的方式影響了北投的聚落發展。

國民政府時期（I）—延續日治之情色休憩空間（1945-1979）

光復後的北投地區，日本殖民政府勢力逐漸退出，國民政府公部門積極介入，除了延續日治時期「情色的休憩空間型態」之外，國民政府的「公娼合法化」政策，更將北投的色情觀光行業推向顛峰，使溫泉鄉演變成溫柔鄉。在空間形塑機制中，添加我國傳統情色文化，及大型觀光建築，來作為暗示政府的合法性支配轉換，與經濟市場環境的企業作用力。

國民政府時期（II）—北投的黑暗衰頹期（1979-1990）

在1979年政府頒令廢娼的直接影響，與廢娼後並未適時的規劃出新北投溫泉觀光未來的發展，及業者未多方面開拓觀光市場的直接影響下，使其觀光業日益蕭條。但另一方面，在前面兩階段空間發展的文化象徵，成功地吸引了台北市中心釋出的通勤人口，在追求環境品質下，一些中級住宅區或高級別墅區開始進駐，造成地方空間的高級商品化。北投在此時亦漸漸褪去了風化區的負面印象。

民間社會組織、企業財團時期—新休憩空間之形塑（1990-2003）

地方民間人士的社區意識覺醒，影響外部環境政策的推行，與社區在改造之後所帶來的商業契機，相互作用之下；或為社區組織、公部門、企業財團、地方派系之保存及開發建設相互牽制之下，形成對抗的局勢，再次塑造北投新休憩空間的時代。

【關鍵字】 北投、休憩空間、社會作用者

The Mechanism and Evolution of the Recreational Space of Peitou

Student: Hui-Chun Chang

Advisor: Prof. Yueh-Wen Huang

Shih Hsin University
Tourism Department

Abstract

Guided by space theory, the development of recreational space of Peitou was separated into four periods such a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eriod under Japanese reign and the civilian government period based on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This research provides analytical explanations for it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al mechanism, including:

Colonial government period under Japanese reign – sexual recreational space (1895-1945)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ot spring culture of Peitou was star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space was created because the Japanese strongly believed that the hot springs could treat diseases, and Peitou was rich in this type of resources. They also wanted to influence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of Peitou in this wa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ir control over the culture of the region.

Civilian Government Period (I) –the extended period of the sexual recreational space under Japanese reign (1945-1979)

After retrocession, the colonial force of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gradually faded, what replaced was the take-over through mediation of the civilian government public sector. In addition to continuing the sexual recreational space of Japanese reign period, the legalization of public prostitute system of civilian government further promoted the sexual tourism industry of Peitou to its peak, turning the hot spring countryside into a countryside with prostitutes. In the space formation mechanism, traditional sexual culture of China and large tourism buildings were added to imply the government's legal reign transfer, and to strengthen function of the corporation in the economic market.

Civilian Government Period (II) – the recession period of Peitou (1979-1990)

Due to the government policy of banishing prostitution in 1979, the failure of providing proper planning for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and the lack of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tourism marketed by the corporation, the tourism industry of Peitou declined slowly. On the other hand, the cultural symbols of the two-stage space development mentioned above had successfully

attracted a commuter population who worked in the downtown of Taipei. In the pursuit of a better living environment, some middle-class and upper-class neighborhoods were developed, which in turn also created the highly commercialized space. Gradually, Peitou has faded its negative image as a space for sexual recreation.

Private Sector Period – formation of new recreational space (1990-2003)

The awakening of sense local community affecte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promotion. Together with the business niche which was formed after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and the mutual restraints created in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among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ublic sectors, corporate groups, and local sectors, again constructed a new phase of the recreational space for Peitou.

【Keywords】 Peitou, Recreational Space, Social Agent

目 次

	頁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2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章節安排.....	7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休憩空間的演化論述.....	10
第二節 旅遊地暨休憩空間演化模式.....	12
第三節 社會作用者理論.....	19
第四節 小結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26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6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7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策略.....	29
第四章 北投休憩空間形塑的歷史背景及演化	30
第一節 日治時期（1895-1945）	30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期（I）（1945-1979）.....	43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期（II）（1979-1990）：北投的黑暗衰退期	53
第四節 小結	58
第五章 解嚴以來社會作用者對北投的施為	60
第一節 解嚴以來政經環境的轉變.....	60
第二節 公部門的態度與政策.....	62
第三節 地方社會的態度與作為	68
第四節 財團的介入.....	74
第五節 小結	76
第六章 空間屬性的再定位與再發展的分析	77
第一節 地方社會的自主性與網絡關係的建立.....	77
第二節 觀光活動與產業的導入.....	79
第三節 北投情色空間轉向的分析.....	81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結語與討論.....	83
第二節 未來研究的建議.....	87
參考文獻	88
附 錄	93
附錄一、深度訪談.....	93

附錄二、北投歷史年表	105
附錄三、重建北投溫泉鄉大事記	107
附錄四、北投古蹟導覽	114
附錄五、北投溫泉業者一覽表	119
附錄六、北投旅遊交通建議	120
附錄七、北投溫泉泡湯專車行駛路線圖	121
附錄八、北投旅遊建議	122

表 次

	頁次
表 3-3-1 受訪樣本名單	29
表 4-1-1 1901 年（明治 34 年）以後北投地區的建設事項表	37
表 4-1-2 日治時期旅遊事業發展	38
表 4-2-1 北投地區廢除公娼制度的法令變遷表	45
表 4-2-2 藝妓及酒女之行情表	46
表 5-4-1 1990 年代中期以來進駐新北投的重要企業體（財團）	76
表 6-2-1 觀光產業要素	80

圖 次

	頁次
圖 1-3-1 研究範圍地域圖	4
圖 1-3-2 舊北投.....	5
圖 1-3-3 新北投.....	5
圖 1-3-4 新北投基點要覽.....	6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7
圖 2-2-1 旅遊地生命週期.....	15
圖 2-2-2 Smith 之試探性海濱渡假區模式	16
圖 2-2-3 Oppermann 之開發中地區旅遊空間演化及經濟影響模式	19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26
圖 4-1-1 北投農村景觀.....	35
圖 4-1-2 淡水線沿線觀光據點及北投支線關係圖	37
圖 4-2-1 北投廢娼前溫泉旅館分布位置圖	48
圖 4-2-2 北投地區「限時專送」營業點分佈狀態	50
圖 4-3-1 北投溫泉飯店女侍應生與美國大兵共浴	54
圖 5-2-1 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	67
圖 5-4-1 北投溫泉區旅遊圖	75
圖 7-1-1 北投旅遊地生命週期	8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早在清光緒廿年，即 1894 年，德籍硫磺商人奧里（Ouely）即利用北投溫泉興建溫泉俱樂部於此，為北投溫泉開發之始。明治廿九年，1896 年（日人領有台灣的第二年），日本大阪商人平田原吾發現北投溫泉質佳，極富觀光與商業價值，故於北投溪畔開闢台灣第一家溫泉旅社——天狗庵，因緣際會開始了北投溫泉鄉的開發，為北投帶來百年的風華歲月。到了日俄戰爭（1905），日本殖民政府因相信溫泉可治百病，有保健、療養及保養之效，在北投設立了「陸軍療養院」（即陸軍八一八醫院現址）專供日本皇軍使用，以溫泉為傷兵療養、復健。1954 年北投「女侍應生住宿戶聯誼會」核准成立，北投成為合法的風化區，北投溫泉開始沾染情色，1960、70 年代越戰開打，美軍以台灣為休假基地之一，北投更成為美軍喜愛的渡假中心。從光復後至 1970 年代，可以說是北投觀光業發展的鼎盛時期，溫泉休閒業帶來了商務交際以及休憩活動，北投溫泉區的服務業，逐漸形成以「溫泉—餐飲—色情」為核心的產業，與這個產業系統共生的行業，包括理髮業、美容業、廚師、那卡西樂師、以及以摩托車為工具載客的「限時專送」，這個系統產業的興盛發展，使得北投變成溫柔鄉、色情區的代名詞，1979 年北投廢娼後，北投休閒產業逐漸走下坡。

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北投的再生終於出現了契機，在國家與地方社會同時投入北投的空間再造計劃，北投的觀光休憩空間又以一種嶄新的形態復甦。政府於 1996 年通過「北投親水公園」計劃，為北投溫泉鄉注入了一股生機，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又在後續的實質計劃中，提出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Eco-Museum）的概念，希望重建北投溫泉新意象，並將公共浴場重建為溫泉博物館使用，使其不僅只於歷史遺跡的再現，且能融入現代生活環境的再生計劃，重塑了北投文化的新意象。民間財團（企業體）也隨後看好北投休閒產業

的遠景，紛紛在北投投資都市型休閒主題飯店。此外，觀光局也將 1998 年訂為「觀光溫泉年」，而北投這個開發最早的溫泉區，也再現其昔日風華。如今，北投整個的地景空間，都和當時日治時期的休閒空間產生相當大的差異，情色空間固然逐漸遠離，由社區以及財團（企業體）所主導的休憩空間也逐漸形成中，在這樣巨大的空間演化過程中，背後究竟有怎樣的操作機制呢？各個社會作用者的空間行動為何？皆為本研究的主要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在不同歷史階段的社會脈絡下，透過空間理論的觀點，將北投休憩空間的發展，分成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等時期，探討其演化和發展機制，並希望透過研究能達成以下目的：

- 一、透過對北投地區休憩空間演化過程的探討，以釐清從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找出促使當地空間變遷的機制和動力所在，考察各個作用者對北投地區休憩空間形成與演化所扮演的角色。
- 二、了解公部門的政策對於空間的形成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其是如何介入？休憩空間的形構是如何經由政策的仲介而改變？
- 三、釐清在各個時期重要社會作用者（國家、財團(企業體)、地方民間組織.....）在空間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主要的操作機制為何？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研究範圍與對象依時間範圍、空間範圍及主題範圍來界定：

一、時間範圍界定

主要從日本據台的 1895 年到 2003 年（本研究截止期限）為主。之所以從日據時期開始，肇因於北投地區從日本據台的隔年，即有日人在北投投資興建溫泉旅舍，開始形塑北投以溫泉為意象的休憩空間。而日人在爾

後的開發建設，及對溫泉的偏好。甚至逐漸引入了色情，逐漸形塑並奠定了該空間的屬性，直至 1970 年代末期才逐漸褪色。1996 年在地方居民及「八頭里仁協會」的推動催生下，政府通過「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及「北投溫泉博物館」計劃，及民間財團（企業體）在北投投資都會型休閒主題飯店後，讓北投又現昔日風華，熱鬧非凡。

二、空間範圍界定

北投位處台北市最北端，北鄰陽明山，南接基隆河，主要分為舊北投與新北投，舊北投（圖 1-3-2）以溫泉聞名，而新北投（圖 1-3-3）則因開發較晚，再加上捷運通車的便利，而漸漸成為新興的觀光旅遊區。新舊北投東側展望七星山、紗帽山和蜿蜒的北投溫泉溪，西面遠眺由溫泉谷地南北山坡圍塑的觀音山、淡水河、關渡平原，故本研究的空間範圍，主要以一般認知的新舊北投為研究對象（圖 1-3-1）。

三、主題範圍界定

日據時期北投溫泉是當時北部地區最重要的休憩場所，尤其在光復後至 1970 年代，商務交際及情色產業的投入，使北投觀光業發展至鼎盛，然而在 1979 年廢娼後，北投休閒產業走入歷史。但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國家與社會同時投入空間的再造計畫，使得北投休憩觀光事業再度回春。故本研究主題在探討這巨大的休憩空間演化過程中，背後有怎樣的操縱機制？誰在操縱？如何操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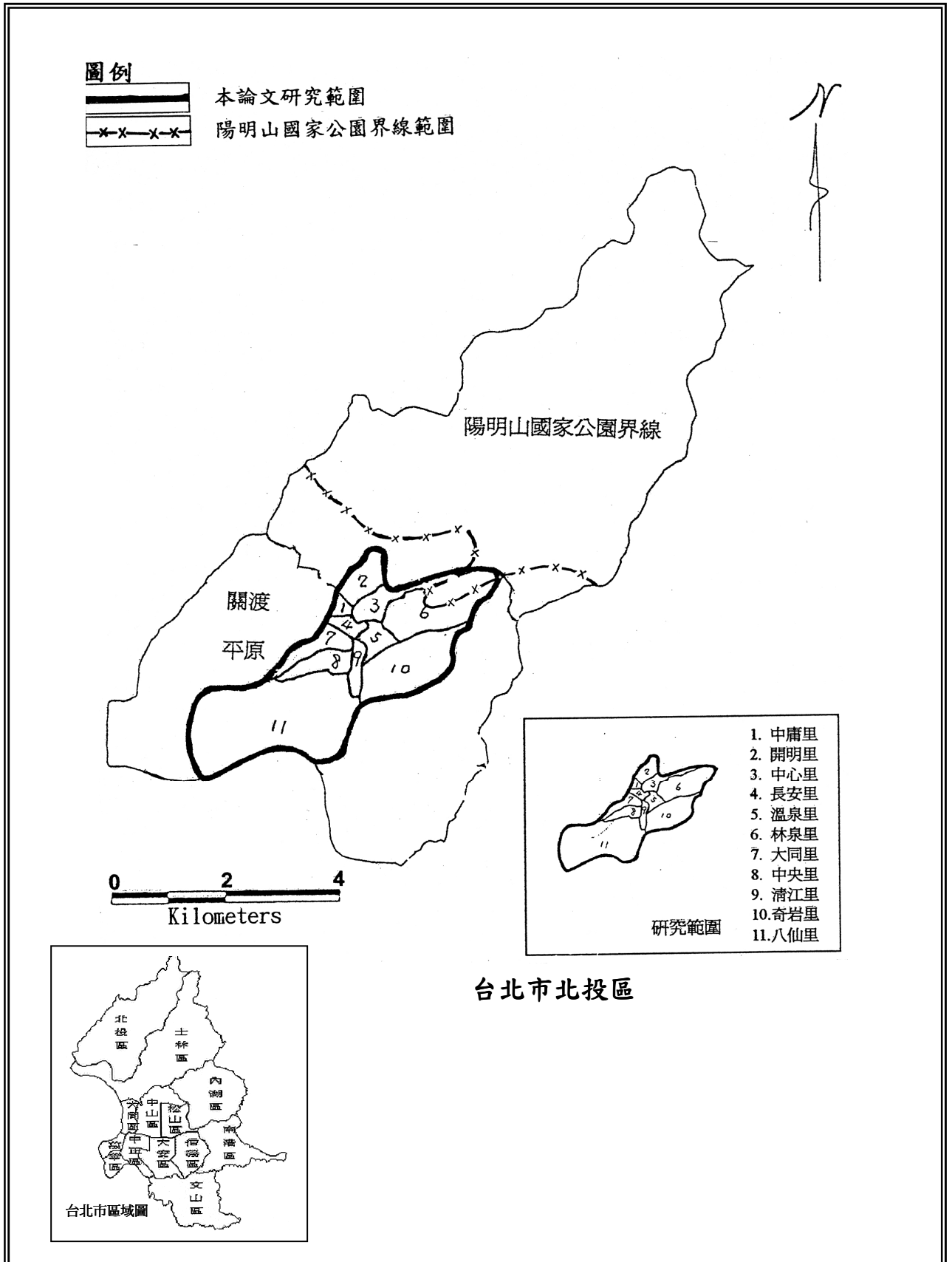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範圍地域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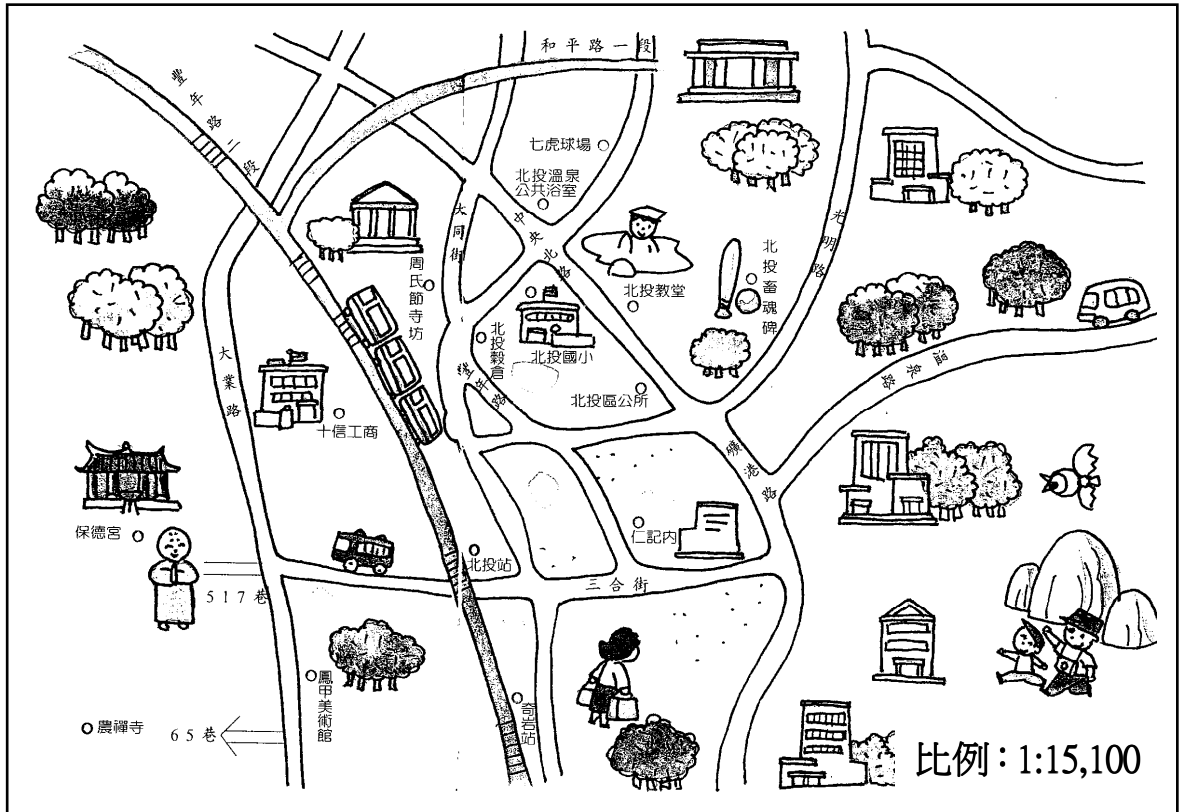


圖 1-3-2 舊北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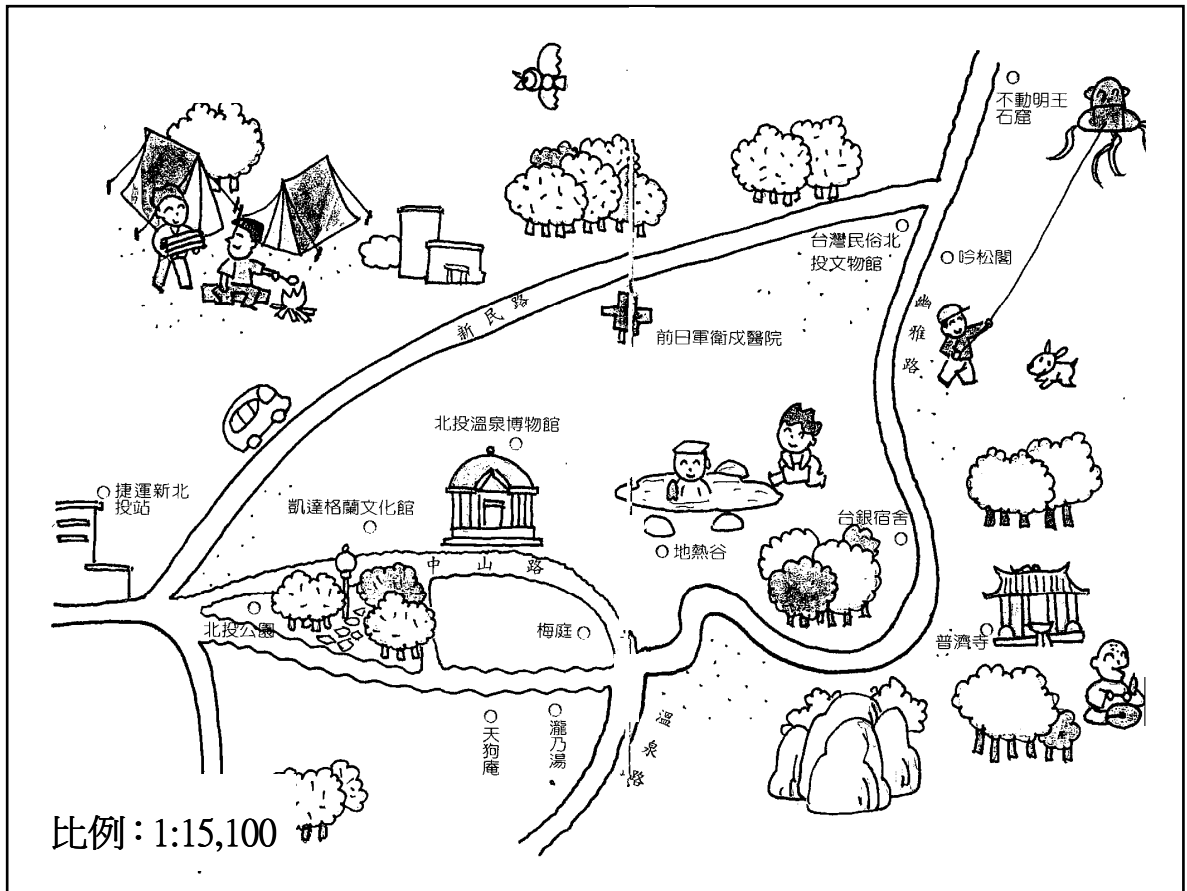


圖 1-3-3 新北投

資料來源：牛慶福，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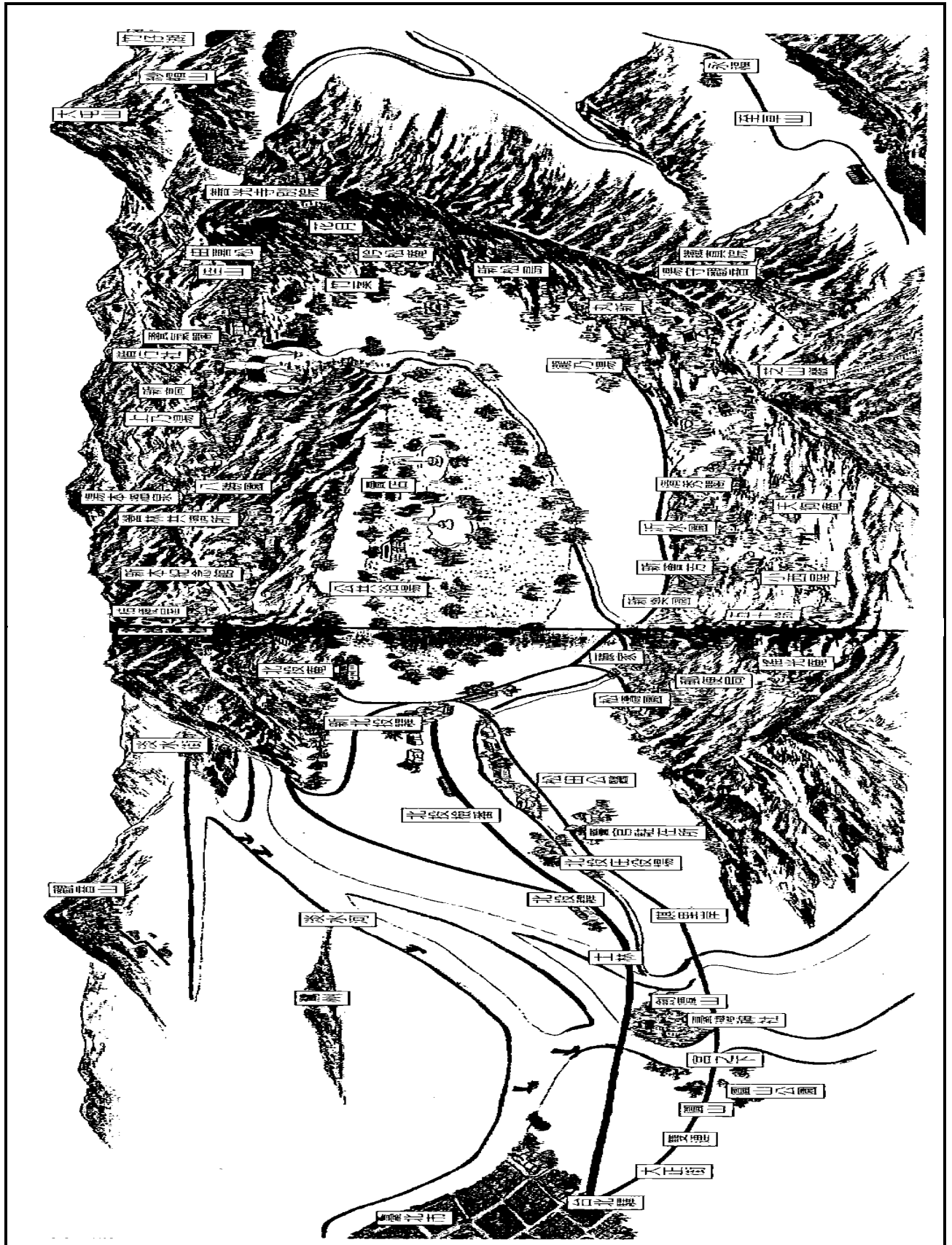


圖 1-3-4 新北投基點要覽

資料來源：李明修（2002），台灣的古地圖「日治時期」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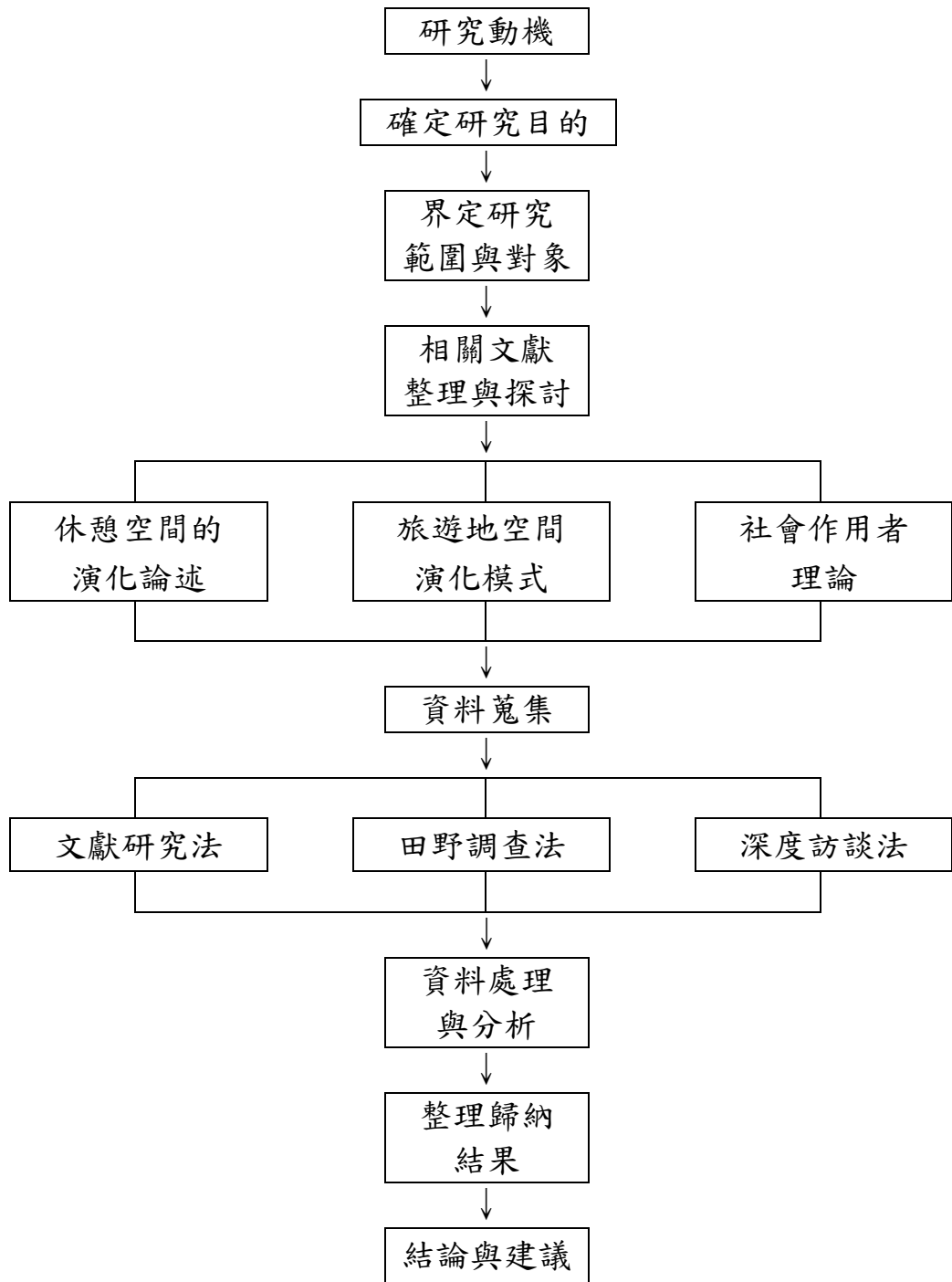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二、章節安排

本研究共分七章，第一章緒論，介紹研究背景與動機，並強調視地景空間變遷為社會作用者作用結果的理論觀點下，本研究的目的一方面探討空間變遷中所蘊含的社會關係及歷史過程，一方面則剖析經由國家政策介入干涉下所造成空間意義改變及透過地景形式下所呈現顯出的權力關係及文化象徵，包括支配力量的作用及草根機制的回應，來界定研究範圍與流程。

第二章援用文獻資料及田野實察資料說明一個「區域性地景變遷及地方社會變遷的歷史過程」，為有效說明社會作用力對地景形成的影響，故根據作用機制單位改變的關鍵年代在時間上分期說明。至於其空間範圍的界定，在區域性地景變遷的描述中，「北投地區」為一籠統的地域代名詞，實際討論之範圍，因不同時期之區域建設及發展重點而有所出入，著重於其區域間實存的社會、經濟及政治關係，而非行政轄域的界線。

至於以下的各章節，則在時間意義的基礎下，更進一步的說明每一階段其機制運作的內容及影響。

第四章研究從日治時期以至台灣光復期間（1895年—1945年），北投地區由最初的溫泉療養、休憩地，以至於盛極一時的情色空間經營，日本當局此「國家政府」統治機制單位如何的運作，乃至於對北投休憩空間的影響為何。

第五章主要重點著重於從台灣光復後以至於國民政府全力廢娼以前（1945年—1979年），此時期的威權國民政府領導作用者，影響北投當地觀光休憩空間型態變遷的主要作用力為何。

北投地區的「黑暗衰頹期」（1979年—1990年），造成了北投以往徹夜笙歌的熱鬧光景不再，相對的其經濟、政治地位及觀光休閒機能也因此漸漸散失。造成此種結果的機制單位，其影響力究竟在哪裡？乃至於此影響

力有多重要？都是在第五章中所探討的重點。

至於第六章的研究著重於，從北投地區黑暗期末了直至現今（1990年—2003年），北投地區的休閒觀光潛力，再度為各種不同的機制單位所重視。如此的前提下，北投地區未來的休憩空間發展將會如何的被這些作用者所牽動著。

最後，綜合全文大意提出一個概括式的歸納做結論，以此作為休憩空間發展及演化機制經驗知識的建構。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休憩空間的演化論述

有關地景空間演化或變遷的研究，在時間向度上，多集中在 1980 年代以後。主要原因除了係因國際學術潮流帶動之外，更重要的是因為國民收入所得提高及台灣的社會力在 1980 年代的勃興，而更容易被研究者所觀察與參與。這些研究報告多為建築、地理等學術領域所耕耘。目前相關研究題材數量約有 20 件左右。由於研究者的學術背景與旨趣，他們多對個別的建築空間，或是人文景觀而生成的聚落，或是完整的實質空間如平原，或是以行政區域的人造空間如都市、鄉鎮的演化為對象，然在當更為重要的休閒遊憩空間的研究，相對的就較為薄弱。

陳志梧（1988）以日本殖民時期的宜蘭地景為個案，將空間視為結構化過程中的文化產物，考察不同歷史階段中宜蘭平原的社會結構、變遷與空間變化的關係。重點在於殖民國家機器對平原空間的改造，以及這個改造與該歷史階段政治、經濟與意識型態實踐的關係，並注意到被支配者在此過程中的反支配行動的影響。徐裕健（1993）以日據時期台北市都市轉化過程作為考察客體，分析臺北城在不同歷史時勢下空間與社會歷史的變遷，空間變遷除受政治、經濟衝突、社會過程等動力影響外，並加入「整體、明確的生活方式」的文化實踐觀點來發掘隱藏在空間形式表徵下的本質，是一社會互動與實踐的主題。它們開啟了本研究對於日治時期殖民國家機器與被殖民地臺灣之間社會結構與空間變遷互動關係的思考面向，頗多裨益。

在個別的建築空間的研究方面，例如陳正顯（1991）的《地域型態學理論出探—台灣店居空間轉化為例》，就在透過型態學與地域主義論述的觀點，來觀察一個建築型態的轉化過程；另外在以自然環境而生成的聚落或平原的研究則就多些，例如陳明偉（1991）的《清及日據時期台中聚落的轉化研究》，陳大同

(1994) 的《傳統民宅地區新空間型態轉化之研究—以霧峰林宅為例》及林佩諭(2002)的《鳳山縣舊城及週遭聚落變遷之研究》等，都在討論支配者如何透過各該空間的政治、經濟、意識型態的政策，來形塑該空間；此外也有少部分的研究，係以行政區劃下的空間作為研究對象，例如蕭百興(1990)的《清代台灣(南)府城空間變遷的論述》，就屬這一類。

大致上來說，上述的研究，都將空間演化，扣連著社會的變遷，著重在空間的意義及形式的探討，其中也有部分研究已經較具體地指陳空間演化與經濟產業發展的關聯。

由於台灣在工業長期發展下，一般民眾藉由休憩來增加生產，及對於發展無污染的觀光產業的期待，也因而觸發一些研究者開始關注到觀光休憩空間的轉化。例如徐世怡(1988)的《烏來觀光旅遊空間的歷史分析》，係援用 Manuel Castells 的觀點，認為空間的過程，是被生產、經驗與權力關係所決定，全文都在陳述觀光商品化的本質與空間歷史變遷的關係。金以蕾(1994)的《金門開放觀光的社會變遷研究》，認為觀光力量的支配，改變了金門的社會結構，進而改變空間結構，並認為權力重分配的過程，是造成空間轉化的重要原因。張興國(1989)的《九份聚落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認為九份三個不同政權時期，各由不同的社會力量所支配，也由於過去的產業活動，形塑了方今休閒的空間。蘇一志(1997)的《恆春地區觀光遊憩空間之演化》，則特別強調地方派系對空間結構的形塑。黃躍雯(2002)的《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休憩空間的形構過程》，認為在國家對偏遠地區實施現代化的過程，部族也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使得司馬庫司在 1990 年代後期，遊客快速成長而成為一新的休憩空間。

向來，在觀光系所領域，幾乎都著重在提出觀光議題的解決對策，然許多在作決策之前問題的釐清則較為欠缺，然如未能看清楚事實的真相及其真正的運作模式，則較難作適當的觀光投資與開發，同時也無法掌握觀事業進行的策

略。在以上的四篇研究中，已經對特定的空間變遷或轉化，提出不少解釋的洞見，甚且也提出財團、資本家介入的情形，然像北投，曾被營造成情色空間，在 1980 年代為去污名化而沉寂到 1990 年代，近年來財團（企業體）卻又大舉快速進駐的情形，在台灣卻絕無僅有，這種空間的轉化，是由哪個作用者所操弄？是透過何種方式來形塑當今的空間？這些問題的釐清，都使得本文有其獨特的研究價值。

第二節 旅遊地暨休憩空間演化模式

旅遊地區往往會隨著時間不斷地演進變化，造成其變化的原因有許多因素，像遊客喜好和需求的轉變，旅遊地區的設施逐漸地老舊由其它旅遊地區所取代，最初原始自然或文化的吸引力已然不再等（Wolfe, 1952）。

1990 年以後，在旅遊地的發展演化規律研究方面，西方學者提出了幾個演化模型，如戈曼森（Gormsen）的海濱旅遊的空間—時間模型，米塞克的（Miossec）的旅遊發展模型（Pearce, 1995）。奧珀曼（Oppermann）以開發中國家為研究對象的空間演化模式與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的發展情形相似（蘇一志，1997），但受到學者們廣泛注意和應用的是巴特勒（Butler）的旅遊地生命週期模式。

Butler（1980）將旅遊地區的現象結合產品生命週期的觀念，因而發展出旅遊地區生命週期的概念，提出旅遊地的演化經過六個階段：探勘階段、參與階段、發展階段、鞏固階段、停滯階段、衰退階段或復甦階段（圖 2-2-1）。

一、探勘階段（exploration stage）

這是旅遊地發展的初始階段，特點是旅遊地只有零散的遊客，沒有特別的設施，其自然和社會環境未因旅遊的產生而發生變化。

二、參與階段（involvement stage）

隨著旅遊者人數增多，旅遊逐漸變得有規律，本地居民開始為旅遊者

提供一些簡便的設施。隨著這個階段的到來，廣告開始出現，旅遊市場範圍已基本可以被界定出來，旅遊季節也逐漸形成，一些本地居民為適應旅遊季節調整生活方式，有組織的旅遊開始出現，迫使地方政府和旅遊機關增加、改善旅遊設施和交通狀況。

三、發展階段（development stage）

在大量廣告和旅遊者的宣傳下，一個成熟的旅遊市場已經形成，外來投資驟增，本地居民提供的簡陋膳宿設施逐漸被規模大、現代化的設施取代，旅遊地自然面貌的改變已比較顯著。

四、鞏固階段（consolidation stage）

遊客增長率將下降，但總遊客量將繼續增加並超過常住居民數量。旅遊地大部分經濟活動與旅遊業緊密聯繫在一起，為了擴大市場範圍和延長旅遊季節，廣告無所不在。常住居民，特別是那些沒有參與旅遊業的常住居民會對大量遊客的到來和為遊客服務而修建的設施產生反感和不滿，因為這一切會限制他們的正常活動。旅遊地在這一階段有了界線分明的娛樂、商業區，以前的設施有可能成為二級設施而滿足不了需要。

五、停滯階段（stagnation stage）

在這個階段，遊客量達到最大，旅遊環境容量已趨飽和或被超過，環境、社會和經濟問題隨之而至。旅遊地在遊客中建立起的良好形象已不再時興，旅遊市場很大程度上依賴于重遊遊客、會議遊客等。接待設施過剩，保持遊客規模需要付出大量的努力。自然和文化的吸引物或許被人造設施所取代。

六、衰退或回春階段（decline or rejuvenation stage）

在衰退階段，旅遊地市場衰退，無論是吸引範圍還是遊客量，已不能和新的旅遊地相競爭。隨著旅遊業的衰退，房地產轉賣率程度很高，旅遊設施逐漸被其它設施取代，更多的旅遊設施因旅遊地對遊客的吸引力下降

而消失，剩餘設施的生存能力也將成問題。這個階段本地雇員和居民能以相當低的價格購買旅遊設施，因此本地居民介入旅遊業的程度大大增加。旅館可能變為公寓、療養院或退休住宅，因為旅遊地的良好設施無疑對常住居民有著吸引力，特別是對年老者。最終，原來的旅遊地可能變為名符其實的“旅遊貧民窟”或完全失去旅遊功能。

另一方面，旅遊地也可能進入回春階段，要進入回春階段，旅遊地吸引力必須發生根本的變化。達到這個目標有兩種途徑，一是增加人造景觀吸引力，例如美國大西洋賭城，但如果有具競爭力的旅遊地也如法炮制，這種效果就會降低。二是發揮未開發的自然旅遊資源的優勢，重新啟動市場。

在衰退或回春階段有可能發生五種情況（如圖 2-2-1 曲線 A、B、C、D、E）：①深度開發卓有成效，可促使遊客再增加和市場擴大，如曲線 A；②較小規模的改造和調整，持續對資源吸引力的保護，遊客量可以較小幅度地增長，如曲線 B；③再調整滿足各種容量水平，可遏制遊客量下滑的趨勢，使之保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如曲線 C；④過度利用資源導致的競爭能力降低會導致遊客量顯著下降，如曲線 D；⑤戰爭、瘟疫或其它災難性事件的發生會導致遊客量急劇下降，如曲線 E，這時要想遊客量再恢復到原有水平極其困難。如果衰退時間持續太久，旅遊地在難題解決之後對多數旅遊者都不會再有吸引力了（保繼剛、楚義芳，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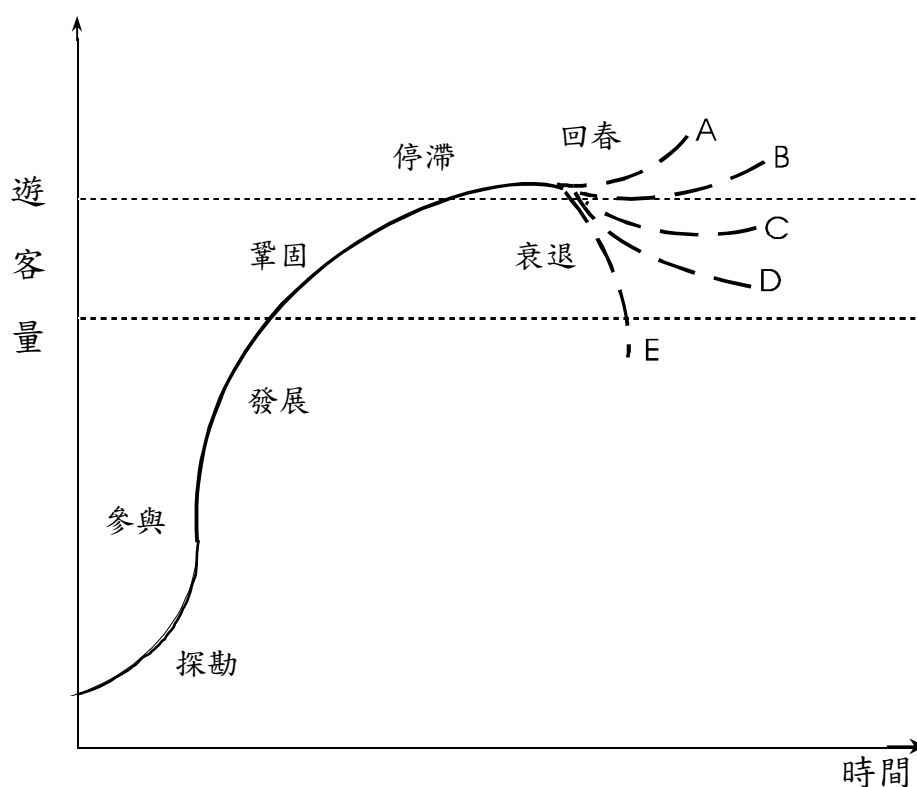


圖 2-2-1 旅遊地生命週期

資料來源：Butler (1980). The Concept of a Tourist Area Cycle of Evolution: Impl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Canadian Geographer*, 24(1), 5-12.

Smith (1992) 對開發中國家觀察後，提出一個試探性海濱度假區模式 (Tentative Beach Resort Model)，此模式描述從自然海濱演化到都市化海濱的過程，共分成八個演化階段 (如圖 2-2-2)。第一階段(Phase A)：發展前期 (Pre-development Datum)，在這個階段目前沒有旅遊，假設有聚落存在而且有道路與其他地方相通。第二階段(Phase B)：探索旅遊期 (Explorative Tourism)，在旅遊之始，由自助行程的遊客到來，當地擴充住宿設備以供所需，此時遊客與當地居民高度接觸，雖然當地居民得到一些經濟利益，但居民的態度從起初的歡迎，轉成不關心，繼而憤怒。第三階段(Phase C)：第一間旅館期 (The First Hotel)，可及性的改善，使遊客比以前更容易抵達，此時高級旅館的興建為主要的旅遊開發，商業組織性的旅遊業進入當地，旅館的設施為高預

算遊客的主要需求，遊客在當地的花費開始趨緩，當地投資者開始購買旅遊設施。第四階段(Phase D)：帶狀開發期 (Strip Development Pattern)，更多旅館朝向沿海興建，由於遊客的集中，住民以商業行為為目的，使工作機會增加。第五階段(Phase E)：商業中心興建期 (Business Center Established)，更多旅館住宿的增加，迫使居民遷移至內陸，大量移民的進入，原聚落商業區擴大，海灘的承載量至極限，污染的問題一直持續著，使當地政府介入干預。第六階段(Phase F)：遠離海邊之旅館興建期 (Hotels Away from Beach)，臨海濱地區已不能再開發，自然的環境因過度集中開發而消失，工作機會持續增加，政府意識到環境問題的存在，而開始計劃解決。第七階段(Phase G)：第二主要道路的開闢 (Second Road)，第二條平行海濱的道路興建，使次級旅館擴展及新殖民以此區為重心。度假區開始都市化，包裝團體旅遊取代原有遊客型態，當地政府無法應付度假區的持續成長。第八階段(Phase H)：遊憩區和商業區的分離 (Separation of CBD & RBD) 當度假區都市化後，商業的注入使遊憩區和商業區分離，海濱嚴重被污染且利用，當地政府無法解決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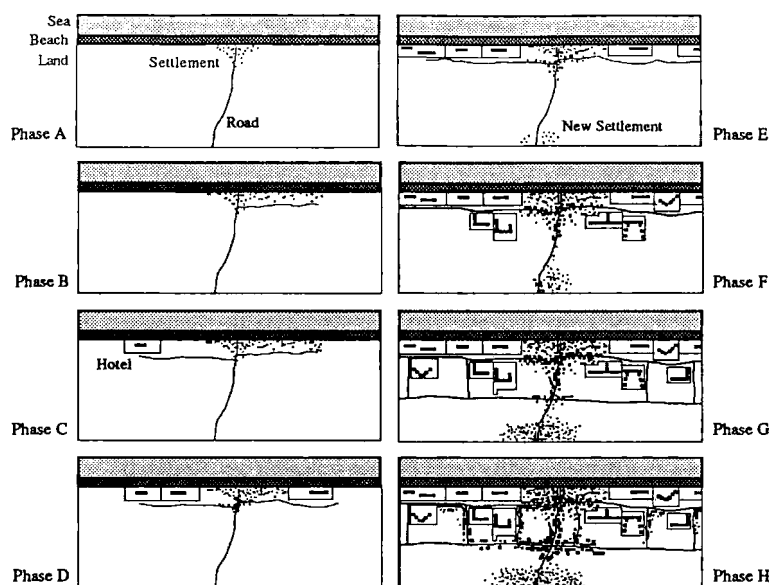


圖 2-2-2 Smith 之試探性海濱度假區模式

資料來源：Smith (1992). Beach Resort Evolution Implications for Planning.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1), 304-322.

Oppermann (1993) 把開發中地區旅遊空間演化模式分為六個階段：(如圖 2-2-3)

第零階段，假定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在國際大量遊客到來之前的結構，一些旅遊基礎設施，被集中在首都及經濟中心，以提供地方商務或政府訪客之需要。一些較小旅遊度假區也存在，但他們主要建立在殖民地時期，當地人口也傾向遊憩區，但是這些主要是緊挨生活圈，幾乎很少位於濱海一帶。

第壹階段，最起初前來的觀光客使用現有的旅遊設施，他們使用當地住宿設施、吃當地食物或自備帳篷，因此對到訪的地區只有極小的經濟衝擊。但時間久了後，需求的增加，開始引起當地政府和國際旅遊業的關注。由於多數遊客經由搭機前來，且國際機場經常被建於首都附近，因此位於“門戶”之處的首都，伴隨著大型住宿設施的供給，而形成“Doppler”效應，即意謂在旅遊業演化之初，就佔地理位置之利，故在第壹階段期間，國際旅遊業主要被集中在首都。

第貳階段，在首都地區旅遊設施的供給量增加，且由於個人旅遊者的深入探索，而導致旅遊衝擊的擴散。被個人旅遊者發現的新據點，均已經存在現有的旅遊設施，但沒有新據點被建設。在首都地區的團體旅遊有更高的要求，需要提供有舒適寬大及食物飲料的西方食宿設備。由於在旅館及西方烹飪經驗的缺乏，所以引進外來專家當管理者，或由國際公司經營，因此旅遊區的利潤流出國外。

第參階段，一些先前沒有旅遊基礎設施的地區，開始有非正式的旅遊部門。在第貳階段中被發現的據點開始成名，而引起正式部門，特別是連鎖旅館和旅行社，對這些地方感興趣。因而，首都地區的旅遊產業結構轉移到其它的地點，同時政府也開始與外資合作興建旅遊設施。

第肆階段，由於正式旅遊部門的擴展，出現了全新的度假據點，這些據點

位置和前述各階段所述的據點不同，他們遠離了城市或村莊，這種渡假類型是典型的“遊客內陸化”(Tourist Enclaves)。他們多半位於海邊，呈帶狀發展，具有俱樂部型態，對周圍地區的經濟衝擊小。原有的城市無法提供足夠的空間做進一步開發，且新旅館建造在市中心外，原有的據點逐漸成為一日遊的購物及暫時停駐的一點。

第五階段，此時旅遊地區的新據點呈現穩定發展，正式和非正式旅遊事業聚集在首都和最重要的其他據點。

由西方的研究經驗知，觀光產業是第三世界邊陲國家、邊陲地區的主要產業，台灣的觀光產業是否如 Oppermann 觀光遊憩空間演化模式的經驗研究一樣；本研究以北投地區為例來探討觀光的發展是否也與第三世界觀光的發展式相同？同時，北投地區做為台灣觀光發展最蓬勃之地區，其觀光空間演化模式是否與 Oppermann 的模式相吻合，亦有待本研究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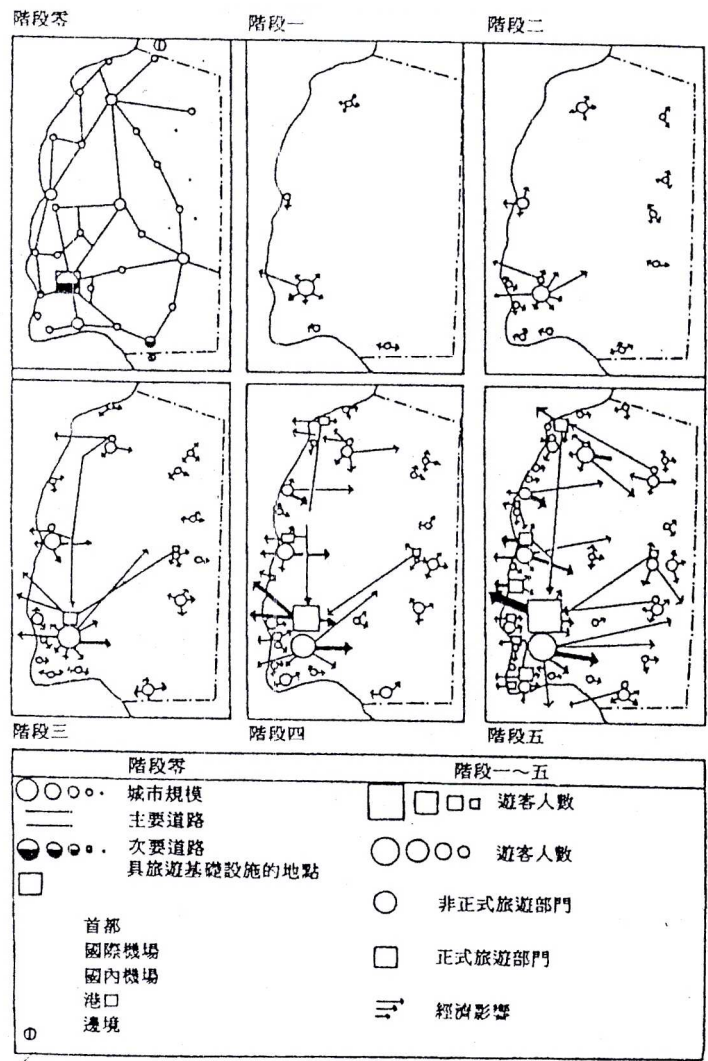


圖 2-2-3 Oppermann 之開發中地區旅遊空間演化及經濟影響模式
 資料來源：Oppermann (1993), *Tourism Spa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2), 535-556.

第三節 社會作用者理論

Giddens (1984) 結構歷程理論 (structuration theory)，認為當社會作用者 (social agents) 在不同的脈絡中，應用規劃和資源從事活動時，社會系統中的結構性質既是其行動的媒介，也是其行動的結果。因此當行動在被生產的即刻，作用者日常生活的脈絡也正在生產之中。也就是說，制約行動者的結構並非是一成不變的，它是在行動的過程當中，不斷地被生產出來。社會作用者理論是

一種泛稱，依據對研究區域考察的結果，結果發現北投地區休憩空間的形成主要有三個社會作用者：國家、財團(企業體)、地方民間組織。正是這三者之間的互動過程決定目前空間的形成。

強調「社會作用者」是為了有別於過去政治經濟學，過於專注於綜合面的分析，而強調社會結構之所以對空間具有形塑力，乃是因任何作用者之間關係的轉變，都會對社會空間造成影響，而結構對空間形成的作用正是透過社會作用者的行動達成，因此其在社會行動過程中形塑了空間。

一、國家 (State)

一般所指稱的國家，是一種具有支配與控制的機制，以公權力 (public authority) 為行動基礎，正當地壟斷權力 (power) 為後盾。在這種制度設計下，國家分割成不同的部門及不同的層級 (中央、(省)、地方) 來運作。而在國民政府逐漸以「發展掛帥」(developmentalist) 為施政主軸下，與經濟建設較有關的政策被列為優先實施的對象 (黃躍雯，2002)。

國家，傳統上被視為具有相對清楚界線且受國際承認的政治疆界的陸地 (或是陸地與水域)。然而本研究所指涉的「國家」，用法最好的文獻裡，為最常見於國家理論 (theory of state) 的相關文獻裡的指稱。

當代對於「國家」的分析，典型上區分了國家形式、國家功能和國家機器 (apparatus)。其中所謂的「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指的是一種支配與控制的機制，包括行政、立法、軍事等政治部門，以及代表民間利益參與政策制定、動員民間的力量配合政府執行的非政府部門，如政黨、工會及商會等組織，這些部門及組織由一群戰略菁英 (strategic elite) 所領導，以公權力 (public authority) 為行動基礎，正當地 (legitimately) 壟斷武力為後盾。

現代國家，國家機器不僅是一個消費者，也是一個生產者，國家機器也開始介入生產事業，發展所謂的「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除

了防杜資本家的壟斷剝削，並實現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更重要的是提供國家機器直接涉取社會資源的管道，而毋須假手於稅收單位，因此而更能有效地掌握其本身所要消耗的資源。

二、財團

雖然二次大戰之後，有將近半個世紀的時間，台灣都處於威權統治的狀態，但是那並不意味著社會的其他部門全然沒有能動性。台灣作為一個資本主義發展地區，以追求資本積累為目標的資本利益團體，一直都是社會中相當重要的作用者，其重要性更在台灣威權政體重組的時刻，透過一些機制的運作使其影響力更增加。

台灣地區大型在地資本（相較於外國資本而言）的興起，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當時有三種主要的大型資本：與日本國家權力相連結的特權階段、與日本民間資本相結合的承包階段、及與傳統大地主所形成的財閥。而這些大財閥與日本殖民政權之間有相互的依賴關係，一方面因為日本殖民政府對經濟權力的全國掌控，這些大財閥為了累積財富，必須持續從屬於日本殖民政府與民間資本入侵台灣的資本之下；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對於大財閥也給予不同類型的經濟壟斷權，作為安撫人心的方式。

這種財團與國家機器的關係，到了戰後仍然被保留下來，因此劉進慶（1993）「官商資本」一來稱呼這種關係，「官商資本」意味著官僚與資本家的結合，因為其對資本的累積規模有更嚴密的控制。在許多研究台灣國家機器對經濟發展影響的文獻中，一般皆認為台灣的國家機器是具有自主性的國家機器，這意味著國家利益高度獨立於社會之外，此國家具有絕對的經濟主導權。但是，只有如此是不夠的，國家必須透過一些制度上設計使私人資本一方面得以發展，一方面卻不會和政府搶奪發展主導權。

解嚴之後，由於過去國家機器對資本的解嚴控制放鬆，加上其對民間社會的控制不像過去一樣，而且為了政權延續及維持其國家霸權，國家機

器對私人資本的依賴更甚。甚至於在中央的政治權力鬥爭必須仰賴財團、地方派系或是官僚體系的動員以取得優勢，結果是中央的政治派系必須開放更多政治經濟利益來交換社會各部門的支持。於是政治勢力雄厚、財力規模龐大的財團，近來紛紛將中央政府、立法院當成操弄土地利益的場所；而財力較弱、勢力範圍比較侷限在地方上的財團，則傾向以地方政府為主要的利益掠奪點。

外資財團進入台灣觀光市場，通常是經由正式的貿易談判、外交協定、或是非正式的政治關係來取得土地。傳統地方派系財團最初是以合作社、客運、農漁會等區域性壟斷利益為主要的財源，目前多已轉型成為積極投入土地炒作、獲得暴利、進而在地方上發展出新勢力的地方政治山頭；這些新興地方派系最大的特色在於：他們一方面向上滲透中央的權力體制，一方面發展橫向連結的勢力擴張，甚至出現跨區支持候選人的情況。這一類的團體愈來愈多，對空間的影響力也愈來愈大，因此他們的出現帶動了一種新的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使得地區團體對利益的需求愈來愈大，因此加劇他們榨取土地利益的行動（蘇一志，1997）。

另有一種區域型的財團，這些財團的共同特徵在於，以生產性事業起家，但是活動範圍並未達到全台灣，通常僅限於台灣的某區域。金融寡佔型財團在金融管制的開放、紛紛出現的情形下，面臨更大的挑戰，紛紛轉而介入各種土地開發，對於任何具有高度開發價值的土地，這些財團也會想辦法介入，這類型的財團以財務資本家為主，專注於房屋、土地、金融特權的經營，一方面透過金融管道來匯集資金，一方面藉著這些資金來炒作房地產及股票以謀取暴利。此外，還有長久存在的黨國事業體，其所指稱的是國民黨的黨營機構。國民黨在台灣一直都有相當穩定的黨營機構運行，特別是在過去一黨獨大的威權體制下，黨營企業體因為政商的關係良好，因此可以透過一些私下的關係讓黨營企業體在特殊地區經營，救國團

的眾多青年活動中心即是一例。工商業寡佔型財團多具有長久經營的歷史，其多為國民黨在遷台初期所大力扶植的內銷寡佔型企業，因此這些集團長久以來一直擁有良好的政商關係。

台灣過去在威權體制之下，中央政府在節制私人資本上做了極大的努力，但是，隨著政治參與的開放及私人資本的高度發展，前者使國民黨在政治上的絕對優勢不再，後者使許多資本家更有能力介入重要決策，國民黨過去對私人資本的約束力不再，而私人資本的活動範圍也愈來愈大，幾乎不再有地域上的限制。

在 1960 年代以前由於國內企業的資金累積不足，因此主要的旅館投資者多為華僑，如六福客棧、兄弟飯店、美麗華大飯店及三德飯店等。70 年代開始，隨著國內經濟逐步成長，來台的商務旅次增加，旅館業出現利機，許多具有雄厚資本的企業團體，為提高個人及企業形象，或擴大社交圈，紛紛加入旅館的經營行列，如國泰的來來飯店、力霸集團的力霸飯店、互助營造的老爺酒店、和信集團的中信觀光連鎖飯店等。

此外，也有建築業者著眼於房地產長期增值的利益，以及利用興建旅館來帶動周遭地價上漲，事先收購的鄰近土地之附加價值因而大增，因此也帶動了旅館投資的風潮。旅館業有幾個特性：(一)其屬於資本密集產業，固定成本高，利息、折舊及維護費用高；(二)由於投資額龐大，興建工期長，短期內供給無彈性；(三)產品不可儲存，意味賣不出去的客房及其他設施無法留存於他日；(四)需求的波動性大，此點乃謂旅館業受到政治、經濟景氣、交通及觀光資源開發的影響很大，同時一季節性及區域性的因素對旅館的需求均有顯著影響。(蘇一志，1997)

三、地方民間組織

在 1880 年德國政府推動福利國家概念，許多社會問題交給政府去運作，卻落為失敗下場。因為社區問題的解決之道是在社區裏，讓政府去推

動一社區問題只會越幫越忙，政府的效能指標是以符合多數人的福利需求及公平原則，而並非以影響少數人的權利為考量依據，是故在一部分民眾的需求無法滿足之下，非營利組織乃應運而生，去擔負公共功能的角色。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強調這些組織不是企業，獨立於獲利市場之外，這些組織的存在，並非在生產利潤。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則是強調這些組織並非政府或所屬機構，獨立於國外體系之外。非營利組織（NPO）是普遍適用在政黨、社區發展、環境、健康、教育、宗教、慈善、文化、社會福利、醫院、學術研究及專業學會、協會之基金運作。而非政府組織（NGO）重點在承接政府行政業務之移轉，有助經濟發展，其功能為準公務機構，代為執行公權力，而非公益或互助，主要訴求在獨立、客觀、公正及顧客導向，非為非營利為目的之服務。

當地居住為了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會自行組成地區性的民間組織，地區性的民間組織也就是民間社會（地方社會）的力量。民間社會的力量可以促成各種社會運動，而社會運動也正是民眾對國家與財團的反抗力量。在過去地區民間組織經常是以聯合陣線的形式出現，共同對抗巨大的國家與財團。因為地方民間組織的勢力比不上國家與財團。雖然台灣的民間社會受到國家及財團的操弄程度極大，但是一旦面臨生計上的危機，地區民間組織依然會在困境中謀求存活下來的機會，並且透過這種無權力者之間的結盟，對外企圖對抗國家與財團，對內則產生彼扶持照料的「合作社」效應。因此，雖然地區民間組織對於空間的形塑，是扮演一種幾乎完全被動的角色，但是一旦察覺到有所威脅，則會以獨特的方式來展現其對做為空間主人權利意識（蘇一志，1997）。

第四節 小結

一個地區在其休憩空間演化的歷程中，當外力介入時，有可能演化成衰退，亦有可能演化成回春。而外力的介入或許來自國家、財團及民間社會組織等。國家在一地區投入新空間政策的同時，無可避免地將改變當地原有的空間結構，由上而下（top to bottom）的空間政策，形塑了當地休憩空間。財團大型資本的投入開發，造成當地意識型態與權力結構的改變。而民間社會為了對抗國家機器與外來財團，而崛起的民間社會組織，亦對當地空間演化產生作用力。

根據 Butler（1980）旅遊地生命週期模式參照，以便了解透過國家、財團（企業體）及民間社會組織等機制的外力介入下北投休憩空間演化歷程。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社會的空間形成，緊密地與其空間結構關聯在一起，同時，空間的變遷也與歷史的演化相互交織在一起。經過初步對北投地景空間的閱讀，不宜僅單純地對空間形成予以解碼，更應該在既定的時勢中，詮釋其社會關係生產實踐的意識型態。

尤其在台灣特定的經濟發展模式與社會過程下，國家透過政策形塑了北投的地景空間。政策的形成，除了來自於特定的政治目的，還受到文化象徵的影響。另一方面，屬於地方草根社會的民間資本邏輯及政治力量等機制，則同時透過合法程序或非正式的管道，在國家政策執行的過程中，間接的影響了地景空間的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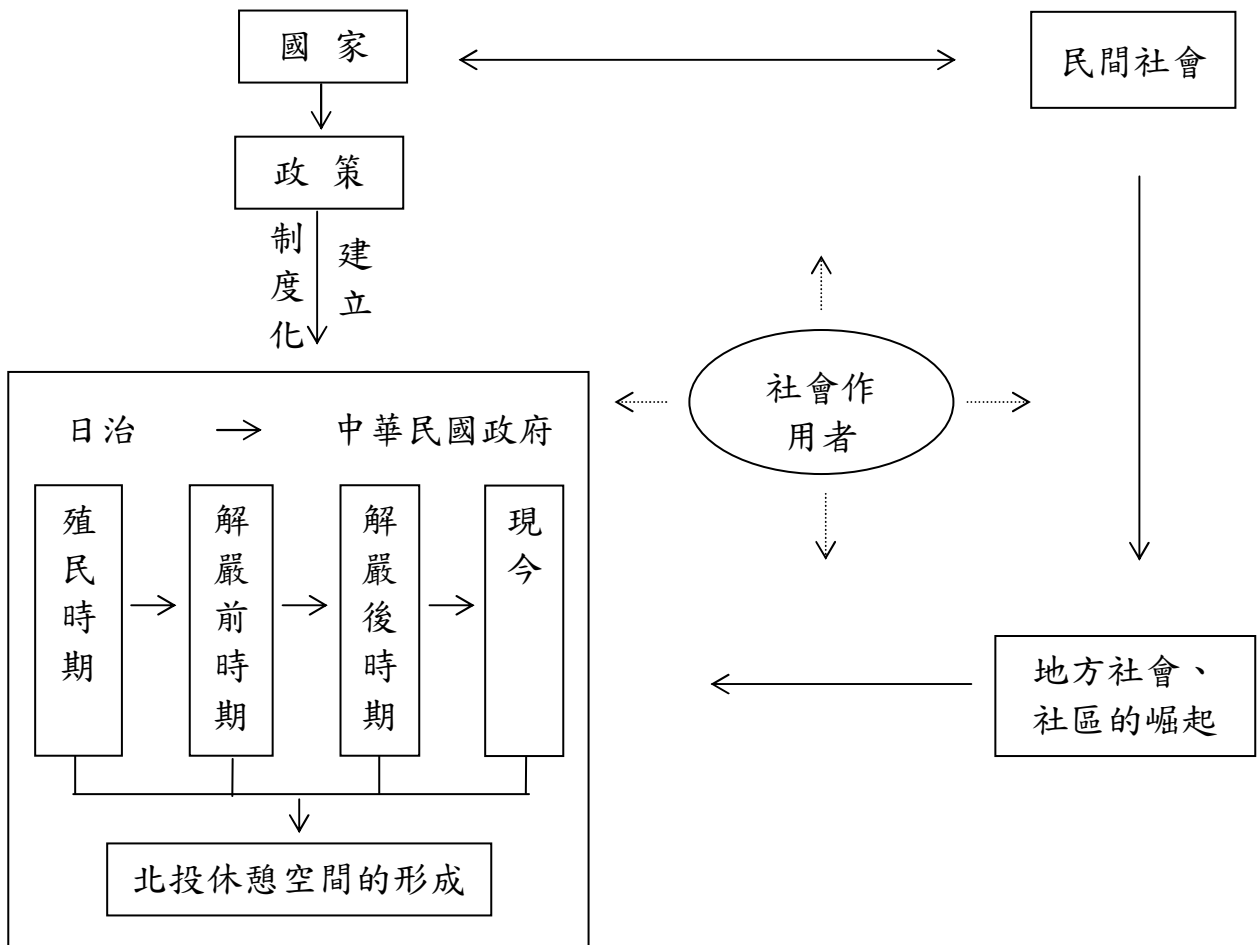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北投地區休憩空間的演化作為主要研究內容，試圖將休憩空間的演化關聯到政治、社會及經濟結構的變遷，作為了解休憩發展過程中背後的操作機制。在資料的蒐集、分析與建構理論的過程中，主要採取質化研究的方式進行，試圖釐清北投休憩空間演化過程背後的作用者及其操作的機制。質化研究強調透過多元性、彈性、創造性、反省性、行動性、過程性、動態性、參與性的研究方式來建構理論，對於台灣等第三世界國家而言，質化研究方式可免除西方理論移植的不適用性，並且根本上促成了方法論上的本土化（胡幼慧，1996）。由於本研究取向其所牽涉到的知識領域相當廣泛，不宜僅用單一的研究途徑或理論加以描述和解釋，因此在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時，原則上採用(1)文獻研究法、(2)田野調查法、(3)深度訪談法等幾種方法，必要時再佐以其他研究方法。

一、文獻研究法（Literature Study）

為了釐清休憩空間演化之意涵，本研究將以文獻研究方式，透過休憩空間演化相關論述之彙整，確認休憩空間演化之意義與其形成之要因。由於整篇論文的架構以時間為縱軸，從日治時期橫跨至當前，須廣泛地蒐集北投休憩空間演化的相關資料，以期了解該轉變的過程；同時以空間為橫軸，將不同時期、不同政府、不同體制及不同的歷史背景，足以影響本研究重大事件等，根據資料作有意義的劃分與釐清。例如政權區分為日本殖民政府、解嚴前國民政府、以及解嚴後國民政府；作用者則有國家、地方民間組織、財團（企業體）...等。另外，當今地理學、社會學及歷史學界.....等各領域研究者的發現和著作也需廣泛涉獵。

二、田野調查法（Field Research）

為了檢証文獻回顧所整理之資料，則須到研究區實地進行調查，因區內地景真實且具體，較容易研究了解事實，及以便將蒐集的資料與分析交互作用，

獲取研究區的第一手資料。屆時將至北投實際從事田野訪問作開放式調查，根據實際經歷所得，對於問題的釐清、相關重要資料的收集，相當有助益。

三、深度訪談法 (Depth Interview)

對於無法透過二手資料蒐集到的資料，從採實際訪談調查方式取得，而深度訪談法，從獲取「生活文獻」的角度來看，與「田野調查」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甚至可說是田野調查更進一步的系統化、深層化。深度訪談擇取訪查「有意義」的對象，並將設計好的問題，由訪查對象，自由發揮作答。

深度訪談法是社會學研究蒐集資料的重要方法，Bernard (1988) 在《Research Method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一文中談到非結構性與半結構訪談時，認為根據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對於情境的控制程度，由低而高可將訪談分為四種類型：非正式訪談 (informal interviewing)、非結構式的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ing)、半結構式的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ing) 及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ing)。在此深度訪談中，將採取非結構性訪談及半結構式的訪談，此二種發問方式進行。

(一) 非結構性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ing)

在訪談時先問受訪者一個關鍵性，屬開放性的問題，讓受訪者自由發揮，然後順著其回答問題的脈絡中找出新的問題，繼續追問，直到答案的最深處。本研究在訪談的對象，主要是影響地方發展的作用者，或是居住當地甚久且對地方多所關心的住民，訪談內容主要針對其對北投休憩空間演化的認知。

(二) 半結構性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ing)

從研究者已確定之架構出題，不給被研究者一個開放大題目發揮的機會，而是針對特定的問題發問，以期能夠從被研究者的回答中，掌握到飽滿的詮釋意象。這種發問方式，係根據不同階段的研究需要，設定幾個重要問題，選擇特定對象，以多方面、更深入地問答進行，以其掌

握問題底蘊及田野調查重點。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策略

本研究主題以歷史時空為向度，採用質化研究來進行，而文獻是史實再現的基礎，故必須先從文獻資料蒐集開始。但在這浩瀚的資料中，基於實際能力的考量，故截長補短，尋求適切的資料，但唯恐有疏漏不清楚之處，所以進行田野調查，以釐清問題並蒐集第一手資料。而為了理解重構的過程，則採用深度訪談法，將借重地方文化工作者及當地耆老（表 3-3-1）的經驗，對一些觀點與看法協助確認，以免偏離史實。

在訪談結束後，開始進行訪談資料的分析與整理，為求客觀與標準化，本研究採三個步驟，做為資料分析的策略：

- 一、錄音帶謄寫與整理：本研究首先將訪談樣本之訪談錄音帶，謄寫成訪談稿，以利後續之作業。
- 二、訪談稿分析歸納：在多次閱讀訪談稿後，本研究分析受訪者回答的意義，最後將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加以歸納分類。
- 三、製作訪談登錄表：在完成訪談稿的分析歸納後，利用歸納分類的內容來製作成訪談登錄表，隨後將受訪者回答的內容意義，逐一的填入訪談登錄表中作為後續的分析。

表 3-3-1 受訪樣本名單

受訪人名	背景資料
洪德仁先生	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黃桂冠老師	台北市北投國小教師／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高吉材先生	當地人、在北投土生土長
江明德先生	當地人、在北投土生土長
陳珠蠡先生	當地人、在北投土生土長

第四章 北投休憩空間形塑的歷史背景及演化

第一節 日治時期（1895-1945）

「北投地區」休憩空間的形塑，肇始於日據政府的殖民。由於日本政府殖民時期，透過對於溫泉資源開發的利用，交通建設的發展，甚至演變成一個以情色為空間的特殊型態。透過日本政府政策的推行直接影響了北投地區的經濟、社會、文化以及人文各個層面，因此對於北投而言，日據時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期，它不僅奠定了日後北投以「溫泉」為遊憩的主體，更帶領著北投日後休憩空間改變的前導。

一、日據殖民時期的政經環境

十九世紀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期間，正是所謂「新帝國主義」的崛起，帝國主義理論首先是由英國史學家霍布森（Hobson）所提，為受馬克思影響的蘇俄領導者列寧所採納。以霍布森的觀點而言，殖民主義是由於想要為投資找到新市場的企圖而來的，當生產能力已經擴大到國內市場無法獲利的時候，依他的看法，大部分的人口只有能力購買相對小的比率的生產品，也因此一直都不斷渴求新的銷售市場，及從世界的其他部分找到新的便宜原料和勞動力，以降低生產成本。霍布森所謂的帝國主義---征服並臣服其他民族，殖民主義是其中的一種形式---是由於這些向外擴張的壓力而來的（Hobson, 1964）。在整個過程中，整個世界體系不僅在政治上呈現出「支配國」對「被支配國」的關係，也在經濟上存在著「經濟核心區域」對「經濟邊陲區域」之依賴關係（劉進慶，1983:135-138），因此一個和新帝國主義有關的研究方法即是「依賴理論」。根據依賴理論者的看法，全球社會是以一種不均衡（uneven）的方式在發展，主要核心的工業化世界（美國、歐洲和日本）有一種統治的角色，第三世界則依賴著他們。

而依賴理論的起源與本質是一個特定國家被殖民得有多深，以及被誰殖民而異。而日本也在此時崛起，一起加入了爭奪的行列中，在其發動的甲午戰爭之後，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也使得日本實現了帝國主義的野心，同時也在國際關係重組的時機中躍升為世界體系核心國家的地位。從此，台灣便進入了長達半世紀的殖民生涯，雖然成為了日本政府殖民剝削的對象，但是日本政府也促進了台灣近代化及資本主義化的發展。以台灣為殖民地的日本，並不能滿足其帝國主義的野心，一方面以台灣殖民地式的經營並直接獲取利益為主要的目的，一方面也以台灣做為南進擴張的根據地。

殖民政府的實質作為上，以台灣為獲利目的表現，極為有計劃地展開各項基礎調查及建設工作，以利資源的開發及資本的累積。諸如土地調查、林野調查...等。以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而言，原本不被登錄在官冊的「隱田」被登記了，可課稅的耕地面積增加一倍，對財政大有裨益，而且又能一併整頓土地的資本主義式交易條件，成為殖民地經濟開發相當有效的基礎（戴國輝，1995:77）；又林野調查事業，也將廣大的山林土地，強迫納為國有，增加殖民政府相當可觀的土地面積，也附帶的發現許多相當出色的卓越美景，可作為日人觀光的遊憩利用。

以台灣做為南進擴張之根據地的作為上，以1931年以前，殖民政府係將台灣視作為日本之海軍根據地及對華南、南洋殖民設施的集中地；30年代以後，台灣進入了準戰體制，台灣一方面成為作戰的基地，一方面又名實相符地成為日本向南方（華南、南洋）擴張的基地。

這種對台灣殖民地的定位，十足的反映在其統治的謀略及空間環境的建構、運用上。在統治的謀略部分，殖民政府係透過國家權利的強行介入，促進了其產業資本發達，以建立起其絕對性資本的獨占，甚至是直接以國家權利掠奪的方式，從事原始資本的累積（黃靜嘉，1960:31）。而為了使殖民社會馴從此一秩序，採取鎮撫並行的策略，原則上排除島民的政治參

與，但有籠絡地主階級，以參與經濟利益的結盟。為了平撫諸等反日及不平等待遇情結，透過有計劃的「同化」、「皇民化」政策，廣博而又細緻地收攬人心。總結而論，殖民政府有計劃地操控政治、經濟、霸權計劃三者。政治的控制，不單純只為了經濟，還包含了意識型態的改造（林繼文，1996:98），經濟的控制。除了滿足日本原始奪取台灣的目的，亦可瓦解各項政治社會運動的基礎（高棣民，1994:160），而霸權計劃是透過思想、生活等改造以作為政治及經濟的基礎工程。

至於在空間及環境資源的建構及運用上，由於日本冀求長期利益汲取的導向，及做為南進基地的角色賦予，同時亦未料到統治台灣僅能如此的短暫，對台灣倒有頗為積極而有計劃的建設及開發。例如都市的道路、溫泉資源的開發利用均有可觀的建樹成果，也是有計劃的去利用，但是以大體而言，這一切的建設與努力，仍都以日本人為著眼，亦即一切都是建立在以日本人的利益為依歸的「發展主義」上。對日本政府而言，殖民台灣最大的利益和目的是台灣豐富的自然資源，從日本政府據台後快速地實行土地調查（1905年），甚至不畏生番之亂未息仍執意進行林野調查...等事項，日本政府欲掌握台灣資源的心態昭然若揭；又設立相當多有利的條件，強權援助保護來自日本的資本，在在地使台灣從原來的農業社會，快速的被日本政府和資本家的「資本征服了台灣全土」，例如：利用關稅法，使台灣的貿易路線由中國轉向日本；又如阻止只有中國人或台灣人的株式會社的設立，再如教育上的日本語政策，都是使台灣遠離中國影響的制度。（矢內原忠雄，1985）。

二、日本政府對於北投溫泉的開發與利用

日本政府佔據台灣之後，對於熱帶的氣候以及衛生不良的台灣頗為不適應，再加上佔領初期，戰亂未息，未能安撫日本軍民，故積極尋求開發溫泉療養場。日人據台，大阪人平田源吾於1895年（明治28年），因緣

際會來到北投泡溫泉療養身體，幸得痊癒，1896年3月在現今北投公園旁投資創辦了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也正式開啟了北投和台灣溫泉文化的發展。來此泡溫泉以療養身體的軍人居多、或是一些與旅館主人熟識的文人雅士，因此溫泉的保養功能相當凸顯。

北投一地的溫泉資源早為原住的平埔族和後來的漢人所知，有關於他們如何利用溫泉的記載相當少，頂多只有平埔族人於溪流湯瀧露天淋浴、泡腳之類的傳說，後人對於此現象的詮釋，多以為「漢文化視溫泉為毒水而不敢親近」（中島春甫，1930:8），此為日治前北投溫泉的利用情況。北投溫泉是由德國硫磺商人奧里（Ouely）在1894年（光緒20年）發現北投溫泉之醫療價值而傳出名聲，並在附近建立俱樂部，為北投溫泉開發之始。隔年，台灣即因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北投的命運就有了很大的改變。北投算是台灣著名的溫泉遊憩區，然而，其被發現乃至於利用的時間已相當的晚。日人酷洗溫泉，此點除與日本境內擁有眾多的溫泉處和泉源有關，而佛教傳入日本後，佛教中「七寶池八功德水」的說法，更使日人對於溫泉中沐浴淨身存著神聖觀念，又加上日人篤信溫泉治療疾病、養氣功能，使得洗溫泉不但是日人相當熱衷的活動，且已形成日本獨特的溫泉文化。日人佔有台灣後，其溫泉文化更以特殊的方式影響了北投的聚落發展。

二十世紀初的1901年（明治34年）是北投溫泉發展的轉捩點，原因在於日本警察單位對北投溫泉旅館設備不足，露天泡溫泉恐有妨礙風俗之嫌，欲取締此地業者。經由平田源吾等人與官廳長達一年的周旋之後在業者同意改善旅館設備，加強各種管理...等後達成共識（平田源吾，1909:36-40），在此後北投溫泉更廣為人知。在北投社區意識萌芽的見證方面：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北投社區民眾組成「台灣婦人慈善會」，來發起「浴場改良會」，陳情建立公眾使用浴場，獲得當時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以及台北地區紳士諸君的贊助款等（平田源吾，1909:46）；興建了「瀧

乃湯」浴場。而後，婦人慈善會動員本地居民，在浴場的周圍種植花卉草木，美化環境，成為日後的北投公園。到了 1910 年，台北廳長同意將原來的「湯瀧浴場」改建為公共浴場，並設置北投公園，大正 2 年（1913 年），當局應北投居民之陳情，投資 5 萬 6 千元日幣，同意將原來的「湯瀧浴場」改建為「北投溫泉公共浴池」提供一些無法到昂貴溫泉旅館消費的一般民眾使用。當時是日本建設的最大建築物，演變至後來，公共浴池聞名遐邇，前來北投休憩的遊客幾乎全是慕公共浴池之名而來。這兩項極富有地方特色的建設陸續完工啟用。日本政府之所以同意興建溫泉公共浴場，除了是順應民眾之陳情之外，還有其政治上的考量。因為此時日本領台已有十餘年，歷屆總督及各級官員無不希望邀請天皇或皇太子蒞臨台灣視察政績，並獲皇室首肯。所以，總督府立即展開奉迎的準備，如興建角皮山、打鼓山迎賓館、台北三線道等，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的興建也是其中重要的建設。因此，這棟公共浴場可說是本地民眾與政府雙贏的產物，也顯示出社區意識在本地區萌芽的成果。由於公共浴場結合北投公園貫穿了溫泉鄉與居民們多年來的共同生活與歷史紀錄，更帶動了整個北投溫泉文化的發展，可以說是另一種「命運共同體」。我們可以說如果沒有浴場，就沒有公園，也就沒有輝煌一時的溫泉文化。而在這公共浴場的歷史上，有兩個重要的人物來訪，一個是國父孫中山先生。孫先生在 1913 年軍事行動失敗後，在 11 月時從廣州來到基隆，由總督府派遣警察署長隨行前往公共浴場的特別室，因此次的活動是秘密進行，所以當時知情的人非常的少數；另一個即是當時的皇太子裕仁，皇太子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4 月 16 日來到台灣，由台灣的西部前來巡視台北，25 日遊覽北投和草山地區，參觀公共浴場。浴場完工的同時，再興建了新北投公園，因而在北投地區進行了劃時代的改造計劃。由於公共浴池結合了新北投公園，貫穿了北投溫泉鄉與當地居民們多年來的共同生活與歷史紀錄，帶動了整個北投溫泉休閒空間的發

展。綜合而言，二十世紀前半葉，北投一地，由於異族文化的投入與價值觀的改變，對資源有不同詮釋與利用，使得北投人口有了改變（例如，多了日本人的出現），住民生計活動也有了明顯的變化（例如，多了除了從農以外的工作機會），影響北投聚落發展深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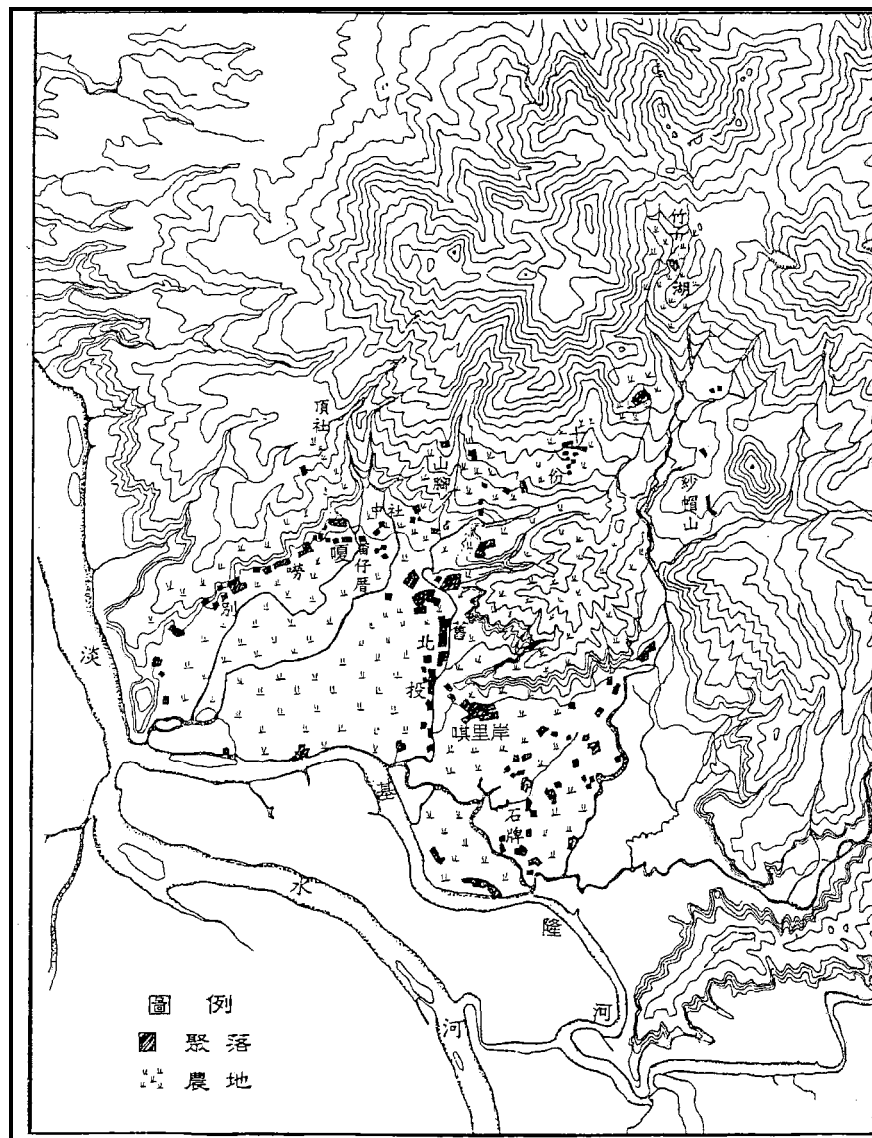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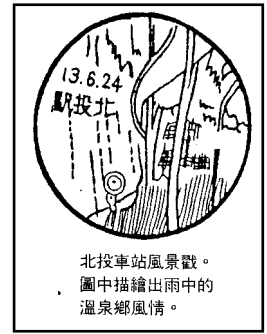


圖 4-1-1 北投農村景觀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社，1904

三、交通方面的發展

除此之外，為了能方便更多的遊客前來北投休憩遊玩，配合溫泉之開發，北淡線鐵路於 1901 年（明治 34 年）8 月通車後（圖 4-1-2），來北投洗溫泉的人更是越來越多，從而帶動了旅館業的興盛。乃在 1916 年（大正

5年) 4月1日開設了新北投火車站，讓旅客可以從北門搭車直達新北投，因此於1916年(大正5年)，建築北投與新北投的淡水鐵路支線，此支線的建立也因而造就了新北投觀光事業的一大突破，更進一步促進了北投地區的繁榮。並稱該站為「新北投驛」，從此，以北投公園為中心的溫泉旅館就被慣稱為新北投，其充滿日本風味的景觀是不同於舊北投一帶漢人聚落的農村景觀，北投市街之道路也在這段期間形成。從交通的連結、北投公園的設立等建設，可感受到日人對北投溫泉資源的重視，及積極建設北投為一溫泉娛樂療養場的心態，由於日本政府的有心開發及善用溫泉資源，北投遂成為一聞名的觀光休閒遊憩地。而在1923年(大正12年)裕仁太子的來訪更將北投溫泉浴場的名氣推達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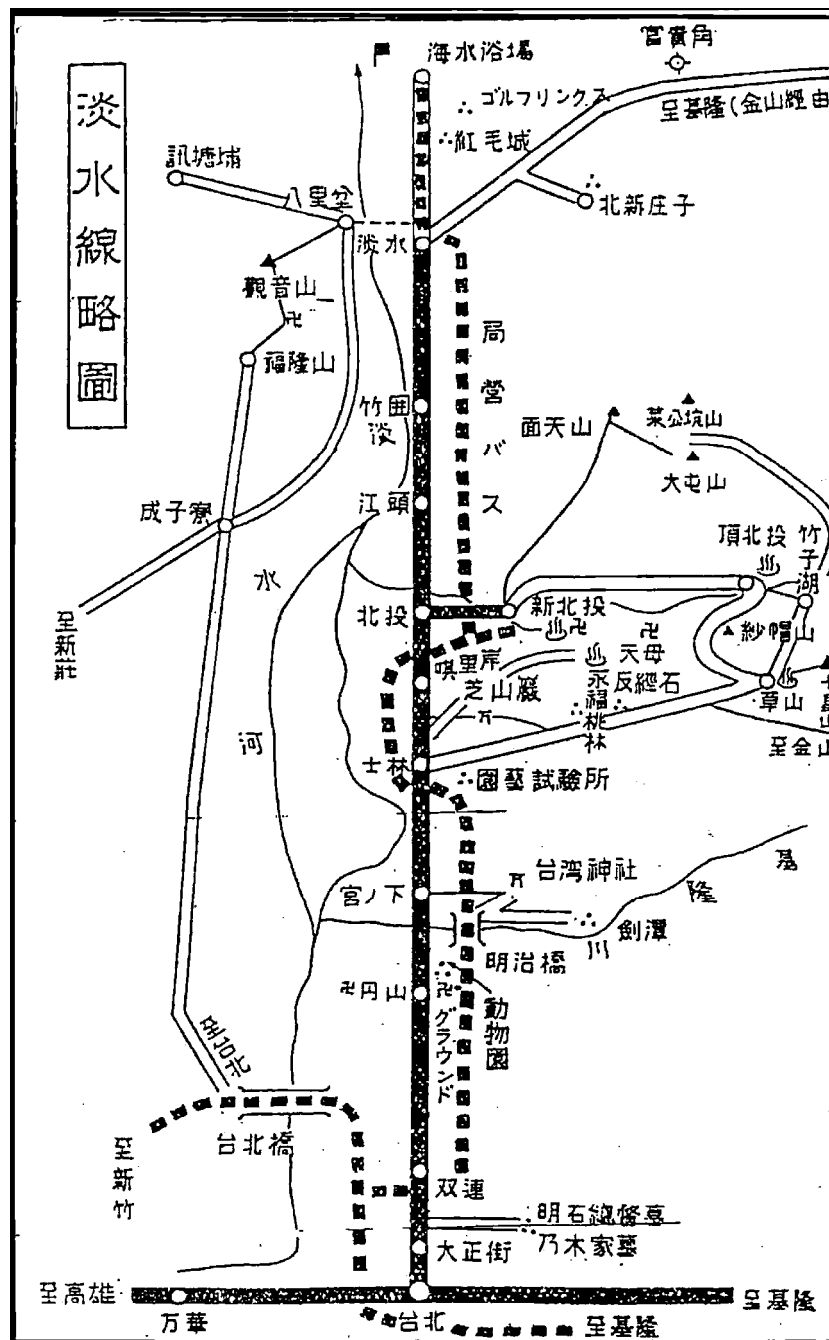


圖 4-1-2 淡水線沿線觀光據點及北投支線關係圖
資料來源：日本旅行協會，1940

表 4-1-1 1901 年（明治 34 年）以後北投地區的建設事項表

1901（明治 34 年）	台北車站經士林、北投到淡水的北淡鐵路通車，北淡線在北投的下店設有一車站。
1903（明治 36 年）	士林—金山、台北—芝山、士林—陽明山...等公路的修築，使北投、淡水、金山...等地與士林的聯絡方便許多。

1904 (明治 37 年)	日本當局在北投設立陸軍療養院(今陸軍 818 醫院)
1913 (大正 2 年)	在當時台北廳長井村大及的同意下，改建原湯瀧浴場為北投公共浴場，並設置北投公園。 市區至圓山間公共汽車開通，為公共汽車通行本省之始。本市公共運輸開始（台北－北投；台北－基隆）。
1915 (大正 4 年)	台北－北投間初駛汽車油車。
1916 (大正 5 年)	興建北投至新北投的淡水鐵路支線，該站稱為「新北投驛」，有別予以舊北投之新北投稱呼從此出現。
1923 年 4 月 16 日 (大正 12 年)	裕仁太子（及後來的明治天皇）台灣行啟。於 4 月 25 日特別經草山北投遊覽，雖留時間不長，但北投地區奉迎前的建設和事後影響皆大。

資料來源：陳惠滿（1997），北投聚落景觀變遷之研究－人文生態之探討

由於皇太子的來訪，使得北投溫泉不論是在日本或是台灣都有非常大的名聲，再加上交通大為改善，更使得大量旅客前來享受溫泉湯。旅館、招待所、別墅等隨之興起，在一年之內人數到達了 5 萬人，而由日本人經營的溫泉旅館為 20 間，台灣人經營的旅館也增加到 6 間，僅次於台北而居全省第二位，每天有許多人乘火車到北投遊覽，星期例假日人數更多，而自備汽車來往者更不可勝數，北投已為全台最有名之溫泉鄉。

表 4-1-2 日治時期旅遊事業發展

時 間	旅遊事業發展代表事蹟
1896 年	天狗庵旅社
1899 年	松濤園旅社
1902 年	北投公共浴場
1914 年	北投公園
1919-1924 年	興建 11 家旅館
1930 年	眾樂園浴場
1933 年	改建溫泉下水道
1933 年	整修北投公園
1937 年	公佈大屯國立公園（內含新北投）

資料來源：整理自蔡文彩（1967），北投市街之研究。

隨著交通建設之改進，人口集中於北投是很明顯的，1905年北投庄才有480戶，即3,052人。到了1938年已至6,706人，市街之發展也與人口之增加配合。1935年後（民國24年，昭和18年），台北至淡水間已有公營汽車行駛（當時在北投上下車人數每月達9,595人），1938年籌備賽馬場，建地15萬坪，每次賽馬吸引了許多台北市民，北投成為近郊之遊樂地，1940年改北投庄（相當於現在的鄉）為北投街（相當於現在的鎮），當時全街轄區人口只有19,108人，但後因戰爭之影響並沒有詳細的統計資料。

四、北投空間的演化

（一）情色空間的形成及演化

各式溫泉旅館、料理館、俱樂部聚集於北投公園附近，日人經營的旅館佔大多數，如著名的天狗庵、吟松庵...等，其客人以日人居多；館內藝人也以純日本風味的表演，如三味線...等，少數由台灣人經營的旅館如新蒼芳、清秀閣...等等。其客人多是南部大商戶慕名而來，收取的價錢比日人經營的低，其表演的節目多是符合台人口味的南管樂曲和台灣歌謠，這也是後來那卡西表演的濫觴（洪德仁，1995）。

我們可以從文獻資料中發現，在日據時代中日本政府對於北投休憩的開發大多是以北投的溫泉為主，一方面是因為北投的當地人對洗溫泉並無太大的需求，同時也缺乏金錢，所以並不重視自己的溫泉資源，反倒是日軍佔台之後，日本政府把北投的溫泉地區規劃為在台一個重要的休閒遊憩的地方，不僅如此，除了洗溫泉之外，此時北投的休閒遊憩空間也充滿的濃厚的情色氣息，因為日本人喜歡在泡溫泉的同時也找許多的藝妓飲酒作樂，各式的情色經營旅館如雨後春筍般的林立，此時情色的休憩空間對日後北投的休閒遊憩造成了巨大的影響力，甚至影響北投遊憩的興衰以及沒落。溫泉資源被日人相繼的開發利用，則是把新北投

改頭換面變成充滿了日本風味的溫泉文化，而著名的『北投溫泉鄉』，從此也被人流傳為以『溫柔鄉』為號召的特殊遊憩文化。從此北投有了明顯的差異，而把新舊北投區隔開來。

（二）新舊北投地區的互動

日治時期因溫泉旅館的發展與道路的建設，對北投聚落的影響，最明顯的是區分出了新北投的日人聚集地和以漢人為主的舊北投兩地。新北投一帶，因地勢較陡平埔地較少，故於清朝的開發中，少有移民進入墾殖，多是荒林及墳墓。也因如此，日人一佔據台灣後，相當容易獲得新北投一帶的土地興建旅館、別莊、俱樂部、療養所等。溫泉旅館、俱樂部等皆叢聚於新北投；開發較早的舊北投，則多為家屋，不過後來陸續於舊北投設立北投區役場（1910年）、北投公有市場（1910年）...等，使舊北投集行政、教育、商業功能於一處，成為北投漢人農業聚落中最繁華之區。新、舊北投不但景觀、機能大異，住民也不同。舊北投以從事農業的台灣人為主。而新北投的溫泉旅館，主要經營者和消費者皆為日人，故此時的住民以日人為主（聚落的結構改變等導致人口結構隨之改變）根據 1930 年（昭和 5 年）國勢統計資料，日人於台北州從事商業（商業類別包含了販賣業、娛樂業、接客業...等等，之前與之後的調查資料並無此項類別）的人口有 202 人，其中即有 167 人是在北投地區，比例高達八成。另外在北投戶政事務所保留之部分戶籍資料中，發現北投地區日人登記的職業，男人多以自動車運轉手、雜戶，女人則多登記為藝妓...等。充分說明新北投的娛樂功能，居此地的日人以從事服務業為主（陳惠滿，1998）。

北投當地人，一方面對洗溫泉並無太大的需求，二方面也缺乏閒錢，對於新北投的繁華是望塵莫及的。北投除了富麗堂皇的公共浴場之外，另外遠有一間俗稱「磺水間」（免錢）的公共浴場，不但坐享眾多的溫泉

資源，且在日人熱衷洗溫泉的耳濡目染下，住民漸漸地也視洗溫泉為一正當且高尚的休閒活動（北投溫泉座談會紀錄，台北文獻：1994:8），不過仍以去公共浴場的低消費為主。由此可證，整體文化環境的改變足以影響住民之價值觀的變化。

五、社會作用者的運作策略及其連結關係分析

在這段期間，北投地區的觀光休閒空間型態一直持續的在變遷著，而所謂的社會變遷，係指人類社會在個人或團體間的生活方式有了變動，此變動包含了社會組織、社會關係、行為模式、民俗以及一切的風俗習慣等等，社會變遷是社會發展的趨向，也是某一階段社會進化的過程（唐學斌，1991:351），據美國科學家包格達式（E.S. Bogardus）在「當代社會學」（Contemporary Sociology）一書中所作定義，社會變遷是態度、價值及組織的變更，又據社會學辭典（1991），社會變遷是社會過程模式或型式任何方面之變化或變更，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人類在社會變遷中有許多的表象，例如：政治、經濟、人口、文化、制度、心理等。綜合以上所言，社會變遷即是社會之結構與功能的變遷。而我們人類社會的存在是動態的，而由於互動而導致社會模式之變遷。然而，我們可以不難看出此時主要的社會作用者其實就是日本政府，無論是建築上的發展、交通上的開發乃至於情色文化的出現，對此階段的北投而言，在在都表示了此時社會變遷是由日本政府為主要的推動者。此時期的領導者「日本政府」的政策、或是文化，都展現了足夠影響其發展的絕對威勢。因為文化和利用的心態的不同，原本不受重視的溫泉資源與新北投一帶，不但吸引了迥異的族群遷入開發，開設了溫泉旅館和其他建設，最後影響了整個聚落的發展和聚落上的原居民，帶動了北投聚落產生了動態的變化。我們所謂人類文化演進的社會過程，其一是循歷史過程而描述其演變或發展的程序，也就是一社會變遷，

其二是指社會分子間的心理交感作用或行為之互相影響，是一種動的力量，而非靜的實體，此即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也即是現在社會學上所謂的社會過程，事實上，這兩個名詞有時是通用的，也有許多社會學家把社會過程視為社會互動的方式（Form of Social Interaction），因為社會過程是人類社會文化或團體生活有連續性或交互作用的動態現象；這些動態現象有縱的方面，也有橫的方面，縱的方面是屬於歷史變遷與社會文化變遷的一連串演變程序之事實，橫的方面是屬於人與人之間或團體與團體之間彼此關係所產生之作用，社會互動是橫的關係，由個別性而產生，是臨時性的，但可以產生連續性的效果而擴大其影響；社會變遷是縱的關係是普遍性的存在，是長期性一連串的程序現象（唐學斌，1991:331）。因此，「北投」是社會變遷的歷史與整體社會文化演變以及社會互動的社會交互作用衝擊下所孕育出的複雜空間。在居民及環境的適應及互動下，呈現出異於原來單純農村之風貌的複雜型態。

日本治台之後，台灣社會成為軍國主義與異族文化交融的場域，異族文化使得聚落內的溫泉資源被充分的利用，日本人移入北投，參與社會內部的運作，不但使住民社會組織產生了頗大的變異（如：發展出有別於北投地區的新北投一帶），甚至某種程度地改變了原居民的生活習慣（平民洗溫泉的休閒習慣）。此階段來自外部環境的影響很強，是造成社會空間變動的主要原因。

日本殖民台灣時期，在帝國主義、軍國主義充斥下，精神狀況相當的緊張，正須尋找休憩場所作為鬆弛精神的地方。北投休憩空間就有日本伊豆的影子，因而被開發為適合日人的休憩場所。

為了開發北投，日人移駐北投，介入北投原本的漢人社會，同時也主導了北投的休憩空間型態。在日人的營力下所形塑的新北投，確有別於農村型態的舊北投，同時也改變了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大致上，在研究地

景空間及社會空間的演化上可以發現，主要的社會作用者來自於日本政府，地方社會係被動地附庸殖民政府，附庸的意圖為經濟利益的考量。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期 (I) (1945-1979)

光復後北投地區的政治勢力正面臨著日本政府以及國民政府的交錯，日本政府勢力逐漸退出，國民政府則又積極介入，造成了北投休憩空間的改變。除了延續日治時期「情色的休憩空間」型態之外，「公娼的合法化」無異是改變北投空間的最大原動力。此舉不但把北投的色情觀光行業推向巔峰，更使得北投的觀光事業幾乎與色情劃上了等號。在此時期，北投的觀光業急速的發展，也發展出特殊的風俗習慣（例如：小姐限時專送的服務）。觀光的興盛也帶動了溫泉旅館的興建以及經濟的繁榮。跳脫了日本的控制之後，北投民間的企業也真正的活動了起來。日治時代，受到異族文化滋養而變動、發展的北投聚落；在光復後，面對又一迥異的外部環境、不同文化以及政策的再投入此地。基此，本章所探討的即是自光復後，影響北投休閒遊憩空間結構的力量為何？對於北投的居民而言，此時期的政經環境對於北投居民的衝擊有何影響？

一、光復後的政經環境

在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觀光發展和管理都是由日人主導，消費者也多以日人為主，故日治時的北投，其實是日本溫泉文化交流與服務的場域，使得日治時的新北投一帶景觀其實無異於日本國內眾多的溫泉鄉之一。光復後，統治權再度回歸漢文化與漢人手中，在北投所留下的歡愉場當然也失其支柱，而岌岌可危。政府面臨凋敝的經濟與龐大的人口壓力的困局，在美援的支助下，一步步地建立經濟發展的基礎，對此時一切以「增產報國」為最高指導原則的國家政策，對民眾而言，觀光活動只一種奢侈的享受，只有少數特殊地點為國際人士開放（雖然北投的風化功能也以美軍為

主，但美軍較不愛洗溫泉之故，所以美軍很快的移轉至中山北路一帶的酒吧享樂，中山北路的聲色場所也因此崛起)。位於交通便利的北市近郊且日據時代即是娛樂場所的北投，迅速成為駐台美軍度假的據點，所以北投區的旅館雖有光復初期短暫的衰微，卻在短短的幾年，因色情的包裝以及政策的仲介而達到另一個高峰。

二、國民政府的政策與觀光事業的蓬勃發展

(一) 公娼合法化的推行

1954年4月30日，北投「女侍應生住宿戶聯誼會」經核定成立後，使北投成為合法的風化區，有點類似今日泰國之國際廉價色情觀光區，此後的二十多年(1954-1979年)是北投觀光業的鼎盛期。蘊藏在顛峰時期的主因，無非是在於一方面是繼承了日治時代溫泉資源的設施，一方面是來自國民政府政策的鼓勵。至此，北投的觀光業，其發展和經營權回到台灣人的手上，而其消費者有日本觀光團和台灣商人兩大系統(據調查，1954-77年間，北投地區旅館分類中，則以80%為日本人，台灣商人次之，參考黃光國，1979:23)。所謂「侍應生」即指公娼；侍應生被規定必須集中一處，正式名稱為「侍應生住宿戶」，但「貓仔間」的叫法更為普遍。自從「女侍應生住宿戶聯誼會」核定成立後，細則規定侍應生必須成立住宿戶，且不得於住宿戶接客營業，必須至旅館或飯店交易，這樣的規定，把侍應生、侍應生住宿戶、飯店間的關係連結成不可斷的連鎖，也因為有運送侍應生至飯店交易的需求，才有「限時專送」摩托車接送的應運而生。

當時侍應生住宿戶的經營者，必須有「大牌」(即營業執照)，然後在溫泉旅館林立的溫泉路、銀光巷、幽雅路...等地區(林泉里的範圍)，租用民宅，成立住宿戶。一間侍應生住宿戶可容納的侍應生是以榻榻米

來計算，兩個榻榻米可申請一位，意即一間 50 個榻榻米大的住宿戶可擁有 25 位侍應生，這些侍應生必須是領有「小牌」的合法公娼（必須年滿 18 歲，且要有父母同意的證明），只要被查到住宿戶內有私娼三次以上，即會被調扣大牌；而當北投觀光業最盛時，林泉里內大概有四十餘間的侍應生住宿戶，一支大牌的租金高達百萬。

表 4-2-1 北投地區廢除公娼制度的法令變遷表

管理單位	法令、時間	細 則
台北縣	台北縣管理辦法 1968 (民國 57 年) 前	侍應生應成立住宿戶，但不得於住宿戶內接客營業，必須至旅館或飯店。
台北市	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	北投區妓女戶需在公告期限屆滿前，移至劃定的區域內營業，預期不移者，註銷其許可證。
台北市	1977 年 2 月 5 日公告	北投區妓女戶應依本市管理娼妓辦法，並於公告之日准予維持現狀一年，期滿集中管理，不得再到旅館或飯店接客。
台北市	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1977 年)	同意維持現狀兩年但自議會通過公佈之日起實施，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延長。

資料來源：參考陳惠滿 (1997)，北投聚落景觀變遷之研究——人文生態之探討

(二) 觀光事業的興起

溫泉主導了北投的發展，而日人之習慣頗愛作溫泉浴，再加上溫泉可以治療皮膚病及消化器官之疾病等功能，使它成為一個旅遊的休養城市。可是慢慢的「聲色」之娛樂代替了溫泉的功能，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期已成為全省有名的「風月場所」，在當時區役所（即如現代的區公所）出版的觀光小冊子上即有藝妓及酒女之行情刊登（表 4-2-2），到北投玩樂的花費代價也比台北便宜。故北投不僅在當時以「溫泉鄉」名聞全省，亦以「溫柔鄉」名揚遐邇。當時去休息的客人也不在少數。光復

之後，新式旅館頗有增加，它們多為套房（即有客廳、臥室、浴室的房間）而絕少舊式的大廳（通鋪），當時共有六十五家旅館，有的還有冷氣設備，每家旅館均有自動電話可以直接和台北聯絡。不管是觀光旅館或日式小旅館，不論是「住宿」或「休息」很難與「風月」脫離關係，民國五十五年的大台北區電話簿中北投即有樂戶四十七家，大都在溫泉一帶，每家擁有女侍應生數十名，大部分都以摩托車作為交通工具，每每就可以看到一輛摩托車載著一、二位打扮花枝招展的小姐到旅館門前，然後分道揚鑣，形成一種特殊之「人文景觀」。較有錢的樂戶且備有計程車，護送應召女郎到台北觀光大飯店「服務」。由於旅館的住宿費用頗高，（住宿一天少則百元，多則上千元，另付酒菜、服務生、應召女郎等費用非千元以上不成）故非一般人所能負擔，故光顧者多為工商界及外國人，來回以汽車接送，他們到新北投旅館「休息」、「住宿」或「商談業務」，一天所花的錢可能為一般低薪人員幾個月的薪水，所以說北投是一個「高級風化區」也不為過。

表 4-2-2 藝妓及酒女之行情表^{註1}

專 案	時 間	藝妓費用	陪酒女費用
朝花	午六至十二時，八節	三點二元	二元
晝花	午後零至六時，十四節	五點六元	三點五元
夜花	六至十二時，十六節	六點四元	四元
通花	一天二十四小時，五十節	二十元	十二點五元
夜花+明花	午後六時至隔晨七時，二十節	五元	
半花+明花	午後九時至隔晨七時，十八節	四點五元	
送花	（藝妓管理所酌收小費）		

資料來源：陳白（2002），北投溫泉今昔談

在政府政策的帶動下（推行公娼合法化），使得北投地區的觀光業又

^{註1} 北投藝妓管理所曾在一九三零年，訂定收費標準（含北投、草山兩地）。

蓬勃的發展起來，1960、1970 年代，北投地區擁有七十多間旅館、飯店，除了很多是保留自日治時代日本風味的旅館，也有很多新建的三星級高級飯店，如熱海、華南飯店...等。例如由華僑陳建華投資，1969 年開設的華南飯店，不但擁有皆設溫泉浴室的客房 200 間，又有大浴池、宴會廳...等，相當受到日本觀光團的好感，因此生意源源不絕，故隔年又迅速於本館對面建了有 300 個房間的新館，當時一日營業額竟高達數百萬元。1960 年代，每天都有數十台遊覽車，載著剛下飛機的日本觀光團，經士林—仰德大道—陽明山—北投溫泉路下山至新北投遊樂、住宿。這樣的遊樂模式，也難怪當時會有「日本男性旅客認為到台灣不到北投觀光，等於未曾來過台灣」的說法（陳珠蠡，92/11/24 受訪）。大量的國內外觀光客湧入，一時間北投大型的觀光飯店就如雨後春筍般的林立其中。由於北投是合法的風化區，加上台灣經濟開始起飛，生活水準提高，也有相當多台灣商人至此飲酒作樂。北投為數眾多的溫泉旅館除了外觀、設備有日式、西式之別外，經營型態、招待的客人也有相當的差異。華南、熱海等大型宴會廳的飯店專做日本觀光團的生意，大屯浴池等較小型的旅館則專收台灣南部觀光團，而像美華閣等專做美軍生意的則是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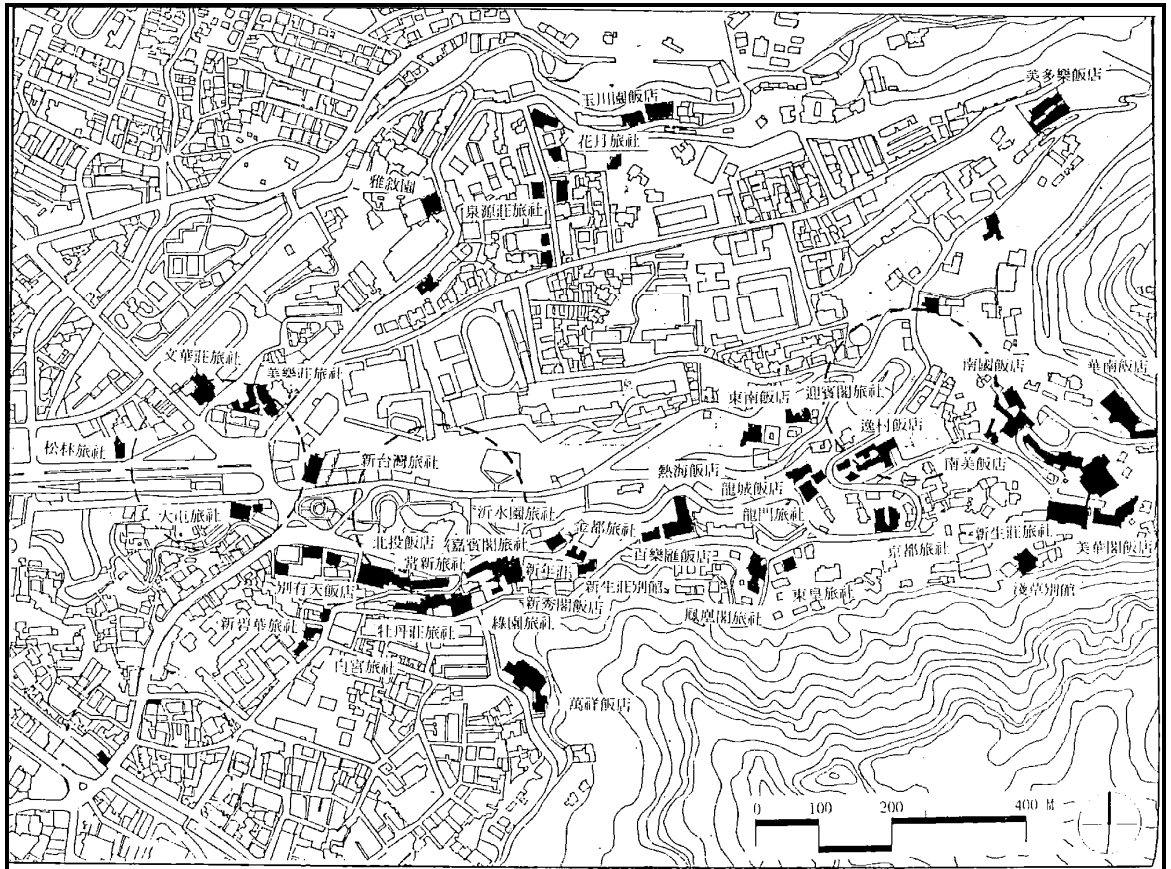


圖 4-2-1 北投廢娼前溫泉旅館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引自蔡慈鴻，1998

三、地方社會「限時專送」的發展及影響

「限時專送」摩托車運輸方式的起源，完全是配合侍應生住宿戶載送侍應生至各溫泉旅館、飯店交易的需求而產生之全省特有地理景觀。這些摩托車原是住宿戶經營人所有，每家都僱用一、兩位專職的騎士，護送侍應生之餘，也帶有保護的意味。在地形屬大屯山斜坡地帶的新北投，山地和斜坡交錯，不論是步行或腳踏車都是費時費力，這樣崎嶇的地形再加上住宿戶眾多侍應生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使得摩托車騎士除載送侍應生之外，更多了替新北投的侍應生、商家...等下山至舊北投採買日常用品，或舊北投的商家貨品要送上山...等等。新北投的地形再加上觀光業的發達，因而產生了特殊的生計活動，造成了特有的文化景觀。

隨著北投觀光業的鼎盛，新北投與舊北投兩區的物流愈趨重要。限時專送業最盛的時間幾乎與北投觀光業的興盛同時，甚至還有一句順口溜「北投風景好、野雞到處跑」蔚為風行；故 1960 年代前後，北投地區有兩百多台以上的摩托車在北投的街道上穿梭著。據北投耆老的說法，限時專送的騎士們，多是一些南部來討生活的外地人，北投當地人不到三分之一（陳珠轟，92/11/24 受訪）。

目前北投地區的限時專送摩托車的數量已大幅的減少，據騎士所言，由於民眾富裕，有機車、汽車可代步的住民越來越多，故客人越來越少。由於限時專送屬於違法的營業行為，但民國八十八年間，北投地區的區長要求「限時專送」的成員，成立機車巡守隊，至今仍肩負著區公所所賦予的守望相助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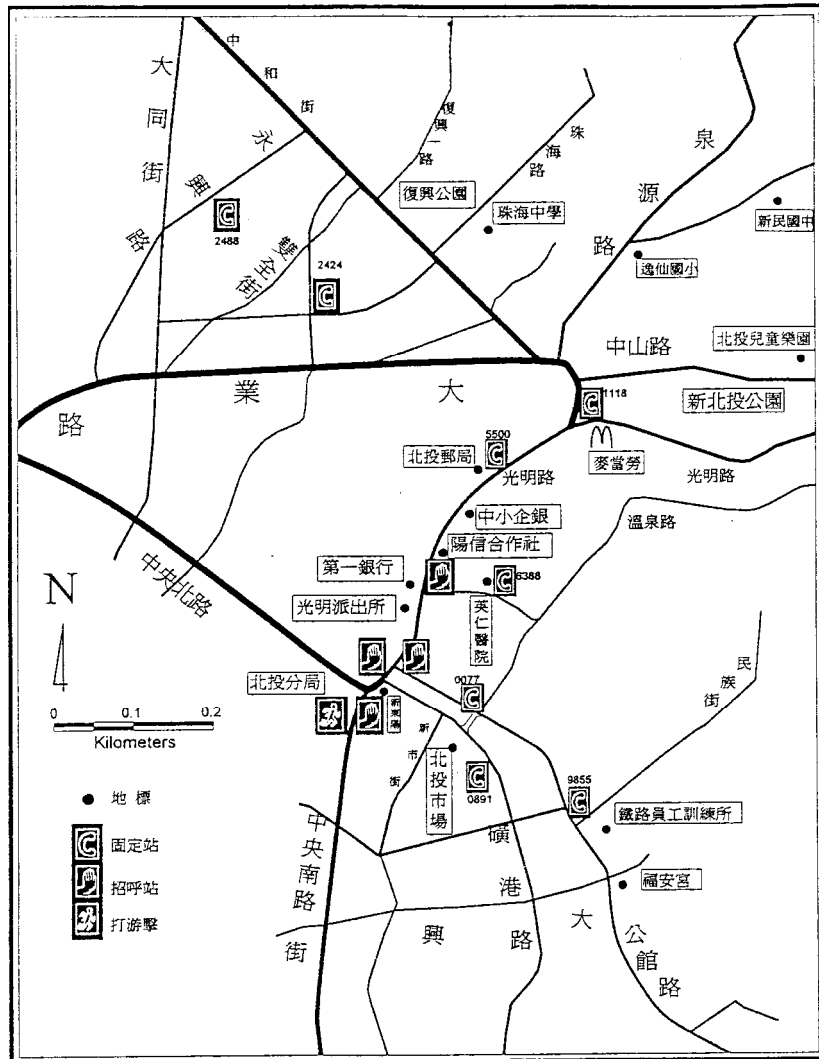


圖 4-2-2 北投地區「限時專送」營業點分佈狀態
資料來源：陳惠滿，1998:93

四、北投聚落的發展與對居民的影響

北投地近台北，在早期的發展中即以溫泉鄉的姿態出現而成為台北市郊之風景遊樂區。在光復之前，台北只是一個二十多萬人的城市，轄區大多是水田，空地很多，故屋荒並不嚴重。可是光復後十幾年間，台北人口遽增至一百萬，找房子就成為了一個嚴重的問題。許多人為了尋覓較廉價的房子而定居於台北近郊，刺激了許多衛星城市之發展，北投亦為其中之一。從交通流量方面來看，北投距台北較永和、三重、士林遠，故到台北不如三地方便，所以一些小型或非法設立之地下工廠很少設在北投。然而

因其工廠少，空氣較為清潔，地方也較為乾淨，故有些機關團體的宿舍（如外交部眷屬宿舍或奇岩新村等）、學校（復興中學、珠海中學）、洋人住宅（如唶里岸山之威靈頓山莊、大屯山麓下之洋人住宅區），均在北投設立。學生多住在台北，以火車及公路局汽車通學，機關在台北辦公，出入有交通車接送，洋人有汽車來往，他們的生活和當地居民無多大關係，故北投成為一個台北市郊之宿泊城及通學區。

上述這些住宅，大概沿山麓發展，從復興中學後面的大屯山麓，到投陽公路沿線山麓、唶里岸山麓榮民醫院均有；榮民醫院已和天母連在一起。住宅用鋼筋水泥作材料，也有以附近唶里岸山採石場的砂岩為材料者，外面有圍牆，內種花草樹木，頗似處於花園城中。至於促成北投發展之溫泉旅館在數量上也較光復前為多。許多舊式旅館已經改建為鋼筋水泥以適應需要。新建的觀光飯店更以雄偉的外貌與華麗的陳設相號召，例如 1965 年新成立之北投大飯店即有十二層樓，內有洋式、日式、中式餐廳三間及 160 間套房。旅館區受溫泉供水的影響是分佈於新北投溪旁二邊山麓。光復後之北投市街發展的另一個方向是沿公路兩旁蔓延，北投通往士林之中央南路兩旁市街已發展至公路交叉處之清江里站（公路局招呼站），而通往淡水之中央北路市街也延伸至復興崗一帶。從復興崗以北及清江里站以南的公路兩旁均有工廠成帶狀分布，小商店、住家、汽車加油站、小型冰果店，舊有農村沿路排列，而形成一都市化地帶。它向南以與士林連在一起，向北則到關渡隧道為止。淡北公路以西到淡水河沿岸的平原一帶（屬八仙里）本來地勢低窪，夏季易受水患，因而聚落很少，但自從關渡堤防修築後水患減少加上關渡通朝籟橋的高級水泥公路已改建完成。民國 56 年 7 月，台北市改為院轄市，行政範圍擴大，北投已決定成為台北轄區之一，然從都市地理觀點來看它似乎已是台北市之內圍衛星城市群之一。不過由於人口之擴張迅速，台北與士林間，士林與北投間之連城作用跡象顯著，北投必

與松山一樣和台北市連成一個都市圈。

1945年國民政府接替日本殖民政權，也接收了日人主要的產業設施。台灣經過一段時間的休養生息，於1960年代後期也納入國際市場，以外銷導向的出口加工產業為經濟策略，北投地區在日本政府的經營下，已略具有工業以及商業的機能，但整體而言，此時全台的經濟發展仍屬依賴型的殖民經濟體系。台北市迅速的集行政、經濟、服務、住宅...等機能於一身，成為台灣的首要中心，而位於台北市周邊的北投，成為民生工業工廠的分布地點以及娛樂觀光之場所；之後又因台北市房價逐漸飆高，北投地區轉變為郊區廉價的住宅區。簡言之，北投聚落呈現出自日治時代的雜異性文化景觀，只不過其雜異的程度更繁複了。日治時代的景觀雖然雜異，但北投住民的職業絕大多數以農業維生。光復後山區的住民仍以農業為主，住民職業受到不同產業在此地興盛之緣故變得多樣化，新北投的溫泉旅館生意興盛的結果造成北投居民投入周邊服務業，諸如美容院、服飾店、按摩業、服務生、小攤販...等等（高吉材，92/11/15受訪）。另一方面，蠻荒的農田漸漸築起四層公寓，外來移民遷入，移民者不同於上述那些與聚落發展息息相關世居於此的住民，他們是工作於台北市的通勤人口。這群外來的人口隨著北投與台北市越來越強烈的交通連結與越來越多的自用車使用，外來人口中終究在人口總數上取代了世居的住民，成為北投景觀的主力。

五、社會作用者對北投發展的影響

台灣於1945年光復，不但解除了在異族統治下沒有任何地位的情況，也意味著台灣從一保守的農業社會，轉換成一相當自由開放的型態。北投豐富的溫泉資源，在經歷日本人的統治開發後，才有較顯著的利用。光復後的北投溫泉業有日治時原有的技術、規模之基礎，故很快能在政府開放觀光的政策下，迅速發展其溫泉觀光業。侍應戶與侍應生也大量寄生於新

北投內，龐大的人口也具有相襯的消費能力，北投的經濟繁榮，再加上「限時專送」特殊行業的發展，更是具體型態的景觀表徵，北投呈現出繁華的雜異景觀。在大部分繼承日人設計規劃的溫泉管線、少有新設的技術下，北投聚落除了增加相當多西式（飯店）與台式（溫泉浴室）的旅館，百業興盛的繁榮（正面）與風化區的稱號（負面）都衝擊著北投住民的生活型態。光復後的第一階段，外部環境中的經濟發展與市場經濟主宰了此階段北投的發展，住民選擇有利的生計活動帶來蓬勃的觀光業以及溫泉旅館，居民在外部環境政策的支持下（公娼合法化），充分的利用聚落內的特殊資源（溫泉），因此在這階段中，是當地居民與當地特殊資源最密切互動的時期。此時期在國家政府的作用力方面似乎已經沒有像日據時期時那般顯著的影響力，取而代之的是來自地方社會的經濟力，國家對該地區的政治介入由深轉淺，更在 1960 年代民間社會力興起之後，地方社會扮演比國家更為重要的社會作用者。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期（II）（1979-1990）：北投的黑暗衰退期

一、北投黑暗衰退期的成因

在 1960、1970 年代，北投地區擁有七十多間的旅館和飯店，除了有很多是保留自日治時期日本風味的旅館像是清秀閣、星之湯...等外，也有很多新建的三星級高級大飯店，像是熱海，華南飯店...等。這些飯店相當受到日本觀光團的喜愛，生意源源不絕，當時的華南飯店一日營業額竟高達數百萬。也因為如此，莫怪當時會有「日本男性旅客認為到台灣不到北投觀光，等於未曾來過台灣」的說法流傳。由於北投是合法的風化區，而台灣經濟又開始起飛，所以亦有相當多台灣商人至此飲酒作樂，或者是應酬。當然，除了硬體設備充分供應消費者需要外，「侍應生」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而所謂「侍應生」即指公娼。這些繁華景色，在 1980 年代以後，由於廢娼

使得觀光業一蹶不振，加上從台北市中心釋出的通勤人口不斷地移入北投，及北投的資源如硫磺、黏土礦已不能挖掘，溫泉也不受保護與重視，聚落機能從雜異而多元性的發展，又回到了單純的利用方式，也就是成為單純住宅區。

對於北投影響最為深遠的政令是 1979 年台北市政府頒令北投廢娼。這件事的起因為 1967 年 12 月 22 日著名的時代雜誌 (TIME)，對北投觀光作專文的介紹 (圖 4-3-1)，雖然讓北投名聞遐邇，但對於其色情部份的渲染也使國家形象遭受莫大的損害。自此之後，政府與民間也開始輿論紛紛，談著有關北投的色情面紗，幾經討論研究之後，於 1979 年政府雷厲風行地執行禁公娼後，存在於北投數十年的公娼制度，終於走入歷史。因為廢公娼，使北投溫泉觀光業迅速衰微，但另一方面也使北投漸漸退去風化區的負面印象，而一些中級住宅區或高級別墅區也開始進駐。



圖 4-3-1 北投溫泉飯店女侍應生與美國大兵共浴
資料來源：TIME 時代雜誌，1967

自從北投侍應生制度廢止後，新北投溫泉聚落的發展可以說是一日不如一日，溫泉聚落的沒落可從溫泉旅館和浴池一家家的歇業關門得知 (江明德，92/11/15 受訪)。

1975 年到 1996 年，21 年間共有 48 家旅館結束營業，只有兩家新開幕的旅館。過去著名的旅館如今結束營業之後，多成為無人問津的廢墟，或改建成大廈和公寓，還有的是改成料理店或餐廳繼續營業，也有少數改建成老人安養中心。

依據劉發泉（1975）和陳瑋鈴（1996）的實查研究對照，新北投溫泉旅館的盛衰，可以作為一歷史地理的有力證據，反映新北投溫泉聚落發展的今昔，因為溫泉觀光業直接、間接影響的各行各業及居住和就業人口，是廣大而難以估計的。

而造成新北投溫泉聚落從過去繁華到今日蕭條的原因有很多，根據陳瑋鈴（1996）的《新北投溫泉聚落的變遷》中提出以下幾點成因：

（一）侍應生制度的廢止

受訪的旅館業者多表示，新北投溫泉聚落過去的繁華，侍應生可說是居功頗大。當新北投溫泉聚落不再是風化區後，為色情消費而來的人士自然不會再上門，轉而往其他地區去消費，使得一些仰賴色情消費的旅館業者，在缺乏號召之下只有一家關門了。

（二）旅館的經營方式和型態過於保守

目前尚存的旅館業者多有一套經營理念，訪查的結果發現他們有幾項共同點，分別是：強調旅館的特色、較容易接受新觀念、有永續經營的想法、以及定期改善旅館設施和裝潢...等。他們相信是因為這些因素，使得他們所經營的旅館和其他無法繼續經營下去的旅館有不同的結果。

（三）一般建設配合不夠

新北投溫泉聚落能在日治時代開始有規模的發展，除了新北投溫泉的泉質佳，地理位置靠近台北市...等本身優良的條件外，日本政府所進行的各項建設功不可沒，這些建設帶動新北投溫泉聚落的發

展，也奠定了新北投溫泉聚落繁榮的基礎。1979年台北市政府廢除侍應生制度，使新北投溫泉聚落的發展遭到重大打擊後，並未適時的規劃出新北投溫泉聚落未來的發展，也沒有其他建設來吸引流失的觀光客，又缺乏政府建設配合與輔導的情況下，錯失了轉型的機會，當然也就無可避免的步向蕭條的命運。

（四）未能多方面開拓觀光市場

在新北投溫泉聚落發展的全盛時期時，色情消費可說是最大的觀光市場，當時的業者多缺乏遠見，過於依賴侍應生所帶來的觀光客，未能多方面開拓觀光市場，造成面對廢止侍應生制度的衝擊時，無法重新調整本身未來定位的旅館，只能一家家的歇業。

（五）溫泉因不當的開發已日漸乾涸

過去由於溫泉管理方式不當，造成民眾私自接管，或用抽水機將溫泉抽上來使用，不但造成濫用，也未加以保護，使得舊水源頭不斷的消失。

（六）近年來的經濟不景氣

根據訪查的結果發現，在1995年一年中歇業的旅館共有11家，一般認為經濟不景氣是造成這些旅館關門的主因，而仍在營業的旅館業者也紛紛表示，近年來的經濟不景氣使得旅館業愈來愈難繼續經營下去，不但住房率降低，連一般的酒席宴客都少了很多，那卡西的表演逐漸被KTV所取代，洗溫泉的人口也被市區內擁有新設備、新裝潢和有色情交易的三溫暖搶走不少。一名即將結束營業的旅館業者無奈的表示，旅館只要開門營業一日，就要虧本一日，許多必要的花費根本跑不掉，與其繼續賠錢營業，不如早點轉手賣掉，甚至連閒置不用都還強過繼續營業。

而在1979年至1990年這個時期當中，北投的發展可說是進入一個空

窗期，也就是溫泉鄉的地位漸漸沒落，開始轉變另一種的型態。這段期間，許多民間人士、團體已開始四處奔波的在為北投各種文化或未來的發展做規劃以及保存的研究工作，當然也包含了許多的企業、財團及地方派系參與其中，目的則不盡相同。

現今的這個階段可以發現外部環境、政策仍然對聚落發展有主導性，不過當地的居民與團體對聚落內部發展則越來越有主見與決定的權力，而這些力量會從內部回饋給外部環境，進而迫使政策的改變。可見「聚落社會體系變動模式」中，其內部、外部間各要素作用力大小不一，有時外部環境要素的作用力大過內部的互動，反之，聚落內部回饋到外部的作用力改變外部環境原定的決策。

在歷經日治時代及光復後的各個時期，北投整體的環境與居住於此的居民不斷的互動以及彼此回饋的過程下，在聚落產生不同的景色以及雜異的景觀。而在各個階段北投聚落空間的發展與景觀的形成時，執政者的態度、政策與走向對聚落內環境與居民的互動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除此之外，對當地的觀光產業是否持續發展也有很大的關係。如同今日政策對都市的整體規畫設計，對北投發展更具有主宰的力量。

而近年來，北投豐富的自然資源光環已逐漸褪色，取而代之是可容納人口的土地資源，許多人的移入也讓北投成為一個台北市郊的住宅區。未來北投的發展往何方向？創造出何種文化景觀？除了政府單位的政策、當地居民之外，另外一個較值得探討的就是以土地為生財工具的地方派系。

土地之所以成為地方派系主要的生財工具是因為，土地利益極容易透過地方政府公權力的行使來創造，且其本身具有可被當成經濟租金的特性。透過影響國家政策來獲取土地的經濟利益優點在於：首先，國家投資改造空間環境的過程與結果都可以讓不同的利益團體獲得利益；生產性的團體可以包攬龐大的建設工程，已完成的公共設施可以提昇土地的壟斷，

地租則有利於金融資本家、地方派系及地主（其實三者經常是合而為一的）；第二，獲益的速度快且利益團體付出的成本低；第三，在環境利用與開發、規畫的過程中，所製造的利益通常是隱藏的（陳東升，1995）。

北投在 1979-1990 這個階段中，觀光空間轉化期的居民生活顯得重要，通常轉化期中的居民要學著適應新的生活方式。接下來可能有居民自主性的團體出現，包括了經濟性的組織和社區團體組織，後者如地方文史工作室或社區發展協會等。不論是經濟組織或是社團組織，其政治性大都較初期時來的明顯，因為他們瞭解必須展現出在政治上集結的力量，才能和公部門、財團、地方派系對抗。但是，當地居民對空間轉化的作用力是相當微弱的，他們的集結只是一種抵抗及保存舊有的史蹟，也是為了牽制在轉化期中逐漸變成「利益分贓」的趨勢。

第四節 小結

北投溫泉的環境資源，加上 1954 年 4 月 30 日的北投「女侍應生住宿戶聯誼會」的成立，無疑地，為北投溫泉的經濟活動帶來另一高潮。隨著經濟活動的快速發展，旅館業者紛紛將建物改成高樓大廈；為方便大型遊覽車的進出，馬路拓寬了。但是，高樓大廈的林立，也讓北投公園的周遭形成一個高樓大廈的圍牆，增加公園的壓迫感。馬路拓寬了，可是也把北投溪的溪床縮小了。經濟活動為主導，對環境資源予以忽視或破壞。

大量的日本觀光客湧進北投溫泉，北投溫泉的環境景觀已不復當年的美麗。欣賞之餘，追求聲色之樂。溫泉、旅館、女人的組合，形成一種封閉式的觀光模式。這種模式，觀光客很難與當地居民生活接觸，溫泉只是成為經濟活動的資源。這種模式很難產生有感動力的藝文，頂多只是移入一些日本的演歌等東西，供日本觀光客娛樂而已。

1967 年 12 月 22 日，Time 雜誌報導亞洲地區美國駐軍的休閒生活。其中提

到美軍在香港、日本、菲律賓等國家度假的內容。倒是台灣的渡假方式，是以北投溫泉美軍在浴槽接受服務的相片刊出，令人特別醒目，北投溫泉的豔旗高張。雖然經濟活動繼續下去，可是不良的形象終會導致輿論或公權力的介入，而影響到經濟活動。1979年2月5日廢止北投女侍應生制度，觀光客銳減，經濟活動面臨縮小規模或轉變服務內容等的難題（洪德俊，2001）。

第五章 解嚴以來社會作用者對北投的施為

第一節 解嚴以來政經環境的轉變

解嚴前的台灣，大致上說來是一個「有經濟自由，但沒有政治自由」的社會（朱敬一，1997）。由於政治上長時間受到威權的控制，社會也受到了威權體制的支配，人民在壓抑不住的情緒之下，導致各界對於國民政府種種「反民主」、「反自由」的作為有許多的質疑與挑戰，一再的發起政治、社會運動。國民政府為了因應反對運動對於體制正當性的挑戰，舒解來自國際社會的壓力，並同時考量民間社會已然成形的求變心態，終於在 1987 年 7 月 15 日宣告解除戒嚴，國民政府走向另一個不同的時期。

解除戒嚴，象徵著舊國民黨威權體制的崩解，也刺激了人民的權利意識，使他們衝撞各種特權，讓民間社會能量得以釋放。這種大眾動員能力，使人民更果決的爭取自己的權益（黃躍雯，1998）。這些衝擊，對社會與國家同時都造成了多重的影響，這些影響大多歸為三種：

- 一、政治競爭被迫全面的開放，早期私底下運作的政黨或組織紛紛浮上檯面，並開設政黨登記，終止動員勸亂時期臨時條款等等。
- 二、統治階層的人事結構與主導意識型態的全面本土化。使得「台灣主體意識」逐漸取代「大中國意識」，成為統合國家機器的新指導思想，也使得本土社會的經濟優勢階層，開始與統治菁英建立新的聯盟與交換關係（朱雲漢，1997）。
- 三、民間的企業及部門掙脫國家這龐大機器對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管制與涉入。代表中產階級的社會議題團體，以及代表各類弱勢團體的社會運動開始興起。

本來國家機器就有必要維護優良的投資環境，以及良好的社會政治秩序，

以吸引資本家及企業家的投資，但是解嚴初期，由於反對運動和社會運動風潮不斷，造成了社會政治秩序上的失調，而導致資本家的強烈不滿，進而要求國民政府重建社會秩序。雖然國家受到社會的要求，而出現了許多崩解及變異的現象，然而對於國家而言，國家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仍與資本家存在著內在的結構關係。為了維繫其統治，而選擇與資本家進一步的勾結現象，這反而是令人矚目的焦點。

在國家與地方互動的過程當中，面對威權轉型，執政當局為能延續其統治，常常以預算資源來籠絡甚至操控地方派系，或是透過修法、立法，對特定的團體減稅甚至免稅將利益輸送法制化，藉此來強化財團或特定的團體為其效忠。由於這些利益的競逐，並無公平明確的法規制度加以規範，因而造成資源配置的扭曲，一再給予財團、大企業租稅獎勵的結果，不僅造成稅基嚴重流失，更加深稅賦的不公平，嚴重腐蝕社會公平正義的基礎，近年來稅收成長不佳，預算赤字，危機已經顯露（林向愷，1997）。以上說明了解嚴時期，國家為維持其統治的正當性，一方面拉攏資本家，一方面又籠絡地方派系，形成特有「黑金」政治文化的結構性。

解嚴十年來的歷史，可以說是一部國家與社會爭奪資源權力，同時又追求雙方動態平衡的辯證關係史。解除禁令前後社會最明顯的差別，便是「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得到較多的保障，政治領域的禁忌逐步減少」（顧忠華，1997）。國家為奮力維持其既得利益及統治地位，與資本階級及地方派系逐漸形成新的政商關係。資本家因而擁有更大的勢力與國家抗衡，也擁有更多的管道操弄國家的決策，而且就像是滾雪球一般。能在資本階段勢力擴大之餘，國民黨政權必須再開放更多的空間，讓資本階級或地方派系去操弄（陳東升、周素卿，1992:1-10）。在新政商結構下，國家卻在出賣環境資源，而這些作為已招致民眾部門的不滿，當地社會更是要求參與決策過程，甚或直接採取杯葛的手段。

解嚴前倡議環境保護者多數為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媒體等特定的族群。

解嚴之後，崛起的中產階級主要由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所構成，他們多在公共領域公開討論或批評並組織社團參與活動，這正是代表社會力的展現。而社區環境空間文化架構也是他們關注的重點，所以可以說維護與發展的思想已經在民間社會深層化及草根化。這些不公平、不合理的政經關係，並不因解嚴而完全獲得改善，仍殘留不少威權體制的特色。例如威權體制強調中央集權，強調行政、司法、教育的工具性，強調政府的主導性，諸如此類代表威權體制的結構本質仍未更動，以致仍與真正的民主體制還有一段差距，以致於現今仍存很多的政經權力與政經結構不連結的部份，也因此民間團體迄今最積極要求的是：參與政府的決策過程（蕭全政，1994:84）。

第二節 公部門的態度與政策

北投地區的發展在這段時期其實還是受到政府部門政策的影響，然而，政府部門之所以推行這些政策和以往所不同的是，這些政策的主導者大都是由北投當地居民或地方團體所請願的聲音，政府部門藉由這些聲音因而決策出對於北投地區的許多開發及發展計畫。

在政府機關中，於 1984 年有「北部區域計畫與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彙編」相關計畫，它的主要內涵則為強化都會區之中樞管理機能，改善都會區中心商業區單點集中現象，內容與北投相關的策略有以下三點：

- 一、建設捷運系統。
- 二、檢討都會區內之保護區及農業區，適度開發山坡。
- 三、積極開發陽明山、觀音山遊憩系統。

此外，政府機關除了上述的北投開發預定計畫外，尚有幾項對北投地區的發展工程：

- 四、北投地區公共纜車開發工程

纜車經常被用來作為在地形險峻地區運送人員或物資，但在風景美麗的地

區為避免開闢道路會影響周圍環境生態，也會使用它來載運旅客，提供另外一種的旅遊經驗。

北投地區在 1979 年廢娼時，市政府曾允諾在北投地區興建纜車，期能維持北投觀光事業的繁榮。然而，此一允諾一直未能兌現，直到 1991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決定北投地區纜車工程的興建事宜，卻造成了兩極化的意見；一方面認為纜車可為北投地區帶來觀光人潮，另一方面卻認為纜車會造成北投當地民眾的不便。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本著為關懷北投社區的在地民間團體，自然對此一議題也給予高度的關切，對於幾次准許民眾參加的會議，該會也都派員與會。而對於在北投市區內是否興建纜車的問題也在該會的會刊「北投社」雜誌中表達看法。

經台北市政府裁定的路線為起站在北投公園，經龍鳳谷站、陽明山區公園站至山上站（圖 5-2-1），總傾斜長度為 4.74 公里，預計採用的車廂為 6 人或 8 人，使總運量達每小時 1800 人至 2000 人，行駛的時間為 16.4 分鐘，其中將在平均每隔 160 公尺的距離興建高度由 13 公尺至 44 公尺不等的纜車柱共計 29 組。

根據 87 年 9 月「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投線空中纜車規劃及初步設計」的研究報告，北投纜車興建主要目的之一在於解決花季例假日各進出道路的壅塞問題，而其推估每年將有 44 萬人至 74 萬人利用纜車上山，也就是說北投地區將面臨夢魘般的車患和人患。北投當地居民陳珠蠡先生指出：

公共纜車的興起，雖然會增加北投地區的觀光人潮，然而觀光客只會在北投停車而後轉搭纜車上山，並且在陽明山上從事消費活動，所以纜車工程對於北投而言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多的益處，反倒是會為北投地區帶來一連串的停車問題以及糾紛（陳珠蠡，2003/11/24 受訪）。

根據該報告中的環境初評所述，纜車的興建對北投較大的影響有：

- （一）除北投公園的綠地因而部分消失外，由於纜車沿線兩側十一公尺內必須淨空，如此一來不但北投兒童樂園將無法再供居民使用，新民

國中一幢五層樓教室和七棟民宅也將被徵收拆除。新民國中在台北市可說是一個環境優美且周圍環境不吵雜的學校，非常適合學生學習。然而這一評估若為纜車的經過，學生的學習環境會受到嚴重的干擾；此外，還必須犧牲部份公園綠地和北投兒童樂園，對北投區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環境將造成嚴重的影響。

- (二) 在北投公園至龍鳳谷站間，必須設立 12 支纜車柱，柱間距離由 57 公尺至 273 公尺，柱高度由 13 公尺至 44 公尺不等，屆時由北投公園至龍鳳谷間將巨柱擎天，再加上於纜車周圍設防護網；再者，跨道路上方時也必須裝設保護設備。在這些規定下，原本優美的自然景觀將因此而遭到嚴重的破壞。
- (三) 根據監測資料，以北投公園為中心的兩公里內，除了極少數的情況下，空氣品質相當良好，但是在纜車營運後，品質將稍微下降（不知報告中的稍微是指多少）。另一方面，雖然理想的情況是大家搭捷運，再改搭乘纜車上陽明山，但是以國人的習慣，若不是定點旅遊，一定會開車，如此北投地區的大業路、中和街、泉源路、行義路和中山路的交通服務等級將會下降一級，也就是北投地區將出現交通繁忙和壅塞的現象，一定會破壞空氣品質及行人（尤其是小孩）的交通安全。
- (四) 停車的問題也將一定會困擾著北投人。為此，報告中建議將七虎公園改建，並在其下設地下停車場，屆時一、兩年的工期除勢必會造成附近居民休閒空間的缺乏外，而完工後的交通問題也勢必會影響附近居住環境的品質。然而，此一做法仍無法解決預估的停車數，也就是說北投的街道將會面臨更多的停車問題。
- (五) 北投公園至龍鳳谷間纜車經過的區段有許多的大樓，未來纜車運行後，這些住戶的隱私權將受到相當程度的損害。報告中建議關於隱

私權的侵犯應該以適當方式補償，或設置適當的隔離措施。不論如何做，無可避免的居民的家居品質將受影響。依據我們的了解，在奧地利的因斯布魯克上阿爾卑斯山的纜車的搭乘處係設在市郊，先是以登山火車上山至非住宅區處，再轉乘纜車上山。日本北海道的層雲霞風景區，則是自火車站下車轉搭二十分鐘左右的公車，再搭乘纜車。九州的雲仙風景區，也是要在鎮內搭一段公車再換乘纜車。其主要的目的無非是不要侵害居民的隱私權、破壞居住景觀與安全。而目前纜車路線的規劃，卻違背此一原則，有必要重新檢討。其實，學者的建議是：纜車若是一定非興建不可，或許可以考慮退至中正山下國家公園土地內，一方面可以利用公車接駁方式，與捷運站連接，另一方面也可利用中正山下空地興建停車場。而有興趣享受北投溫泉之美的遊客，仍可夜宿於北投，對於北投的觀光事業並不會有影響。可惜的是，曾有如此建議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也認為可行，只是市政府堅持一定要設在北投市區內，而主要的理由就是要興建捷運直接相連。此外，北投的天然溫泉含有腐蝕性物質成分，所以纜車設施年久必定會受這些成分的影響有腐蝕之虞，因此，纜車的安全性受到質疑，所以必須做好妥善的評估之後再著手興建之事宜。除了上述事項外，還有一個可能就是若在尖峰的運量下，纜車發生事故，屆時將有二千多人可能懸掛在 4.74 公里的天際中數小時或更久。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北投是一個山明水秀的地區，其開發歷經明清時期的採硫、日據時期的溫泉利用和繁盛的觀光事業時期。廢娼之後，因政府未能妥善的規劃與輔導，以致許多過去住在泉源路、新民路、溫泉路和沿北投溪的光明路上饒富風情的旅館紛紛改建為住宅大樓，也就是說北投已蛻變成住宅區。然而雖然北投的旅館業不再興盛，但這幾年來不同的

速食業和連鎖店等的相繼出現在北投，仍然可以看到北投經濟在這幾年來的發展，應該不是市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所說得那樣經濟蕭條。

因此，北投地區有著其豐富的自然景觀和人文歷史，市政府理應根據北投特有的資源，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發展該地的特色，提供一種不同風貌的觀光文化，而不是採取對居民居住品質影響甚巨，且僅以產業為主軸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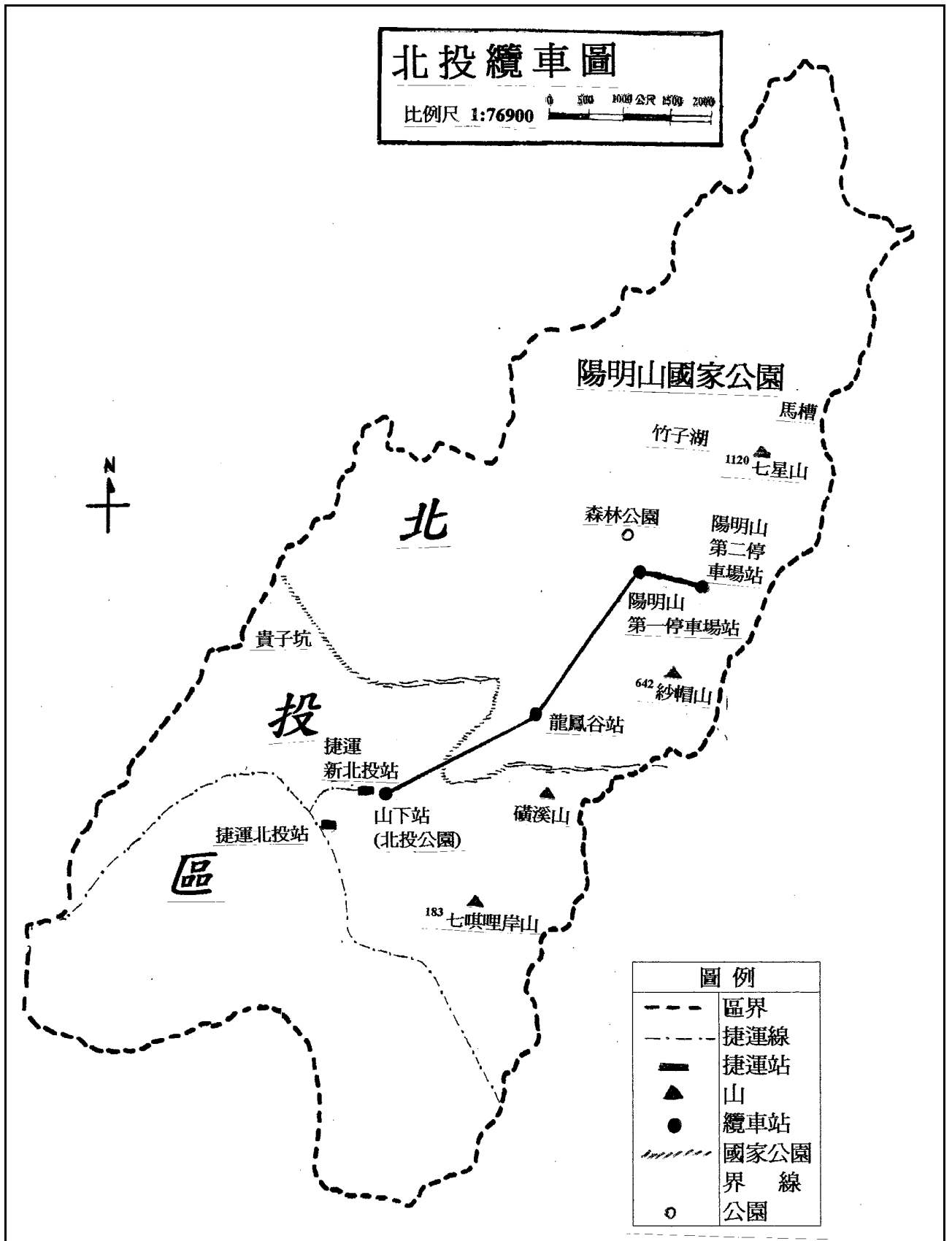


圖 5-2-1 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第三節 地方社會的態度與作為

一、北投溫泉博物館的催生

1994 年的夏天，北投國小呂鴻文老師擔任北投國小資源班的教學工作，為了充實鄉土教學的教材，暑假時便常到台北文獻會以及中央圖書館收集有關北投地區的史料。當時便發現在 1913 年時，台北廳曾在北投興建一座溫泉公共浴場，而北投公園也幾乎是在同時間完成的。這個發現讓北投國小的老師們充滿了好奇，於是開始展開田野調查的過程，呂老師在調查有關公共浴場的下落時發現，地方的耆老只知道「中山堂」或「民眾服務社」甚至是「台北縣議會招待所」對於公共浴場並沒有特別的印象。但北投國小的老師並不放棄希望，最後終於在中山路 2 號找到那棟老房子，也就是於 1913 年台北廳在北投興建的溫泉公共浴場。在 1995 年初，在一次的鄉土教學中，北投國小的老師帶領著同學來到北投公共浴場，大家發覺這棟建築物非常典麗且富涵人文特色，經過當時溫泉股股長王正宗先生的證實，才知道這棟建築物極具歷史意義，但卻避免不了拆除的命運。這時北投國小的老師們便開始展開一連串的救助行動，由蔡麗美老師起草了一份「陳情書」，將學校師生關懷鄉土，極力期待能保留「浴場」的想法及理由表達出來，希望能得到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的重視。資源班的師生以及家長繼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各黨派之市議員陳情，但反應大都石沉大海。1995 年初，受到感動、震撼的社區大人們組織「臺北市八頭里仁協會」，持續的努力，在年底的時候洪德仁先生將蔡麗美老師發起的簽名陳情言拿給國大代表許陽明先生處理。而許陽明先生則請託台大地理系周素卿教授擔任北投社雜誌的顧問，周教授輾轉介紹當時在台大城鄉所擔任助理的陳林頌先生，而陳林頌先生向「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提過的案「陽明山國家公園連外空中纜車計劃下北投公共浴場保存與再利用暨新北投公園之社區營造提案」則是一份具有水準的報告，「許陽明辦公室」遂將報告整理為

報告書，準備向當時的台北市長陳水扁先生報告。1996年，「許陽明辦公室」以「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領銜「八頭里仁協會」以及「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二個單位連署製作陳請書，主文的說明已有具體說明的陳林頌先生的報告書為主軸，向市政府陳情提報「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為古蹟，由許陽明先生當面送請市長以及相關局長參考，並將陳情書的正本親送民政局長陳哲男先生且詳細的說明，請求儘速的會勘「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同年一月，民政局就邀請了學者專家林衡道先生（古蹟文史專家）和周宗賢先生（淡江大學歷史系主任）以及趙工杜先生（博風技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三位學者專家，蒞臨「北投溫泉公共浴場」會勘，同年二月，民政局公文通知陳情單位「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北投溫泉公共浴場」會勘之後，學者已簽註古蹟評鑑表建議列為第三級古蹟將提交為市政會議通過。同年的四月二日，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為三級古蹟並提報內政部。在臺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及各級長官、學者專家的大力指導和支持下，終於在1998年3月1日由臺北市陳水扁市長、民政局李逸洋局長以及北投社區居民一起為「北投溫泉博物館」喜氣洋洋的開工迎春動土。

北投溫泉博物館原為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位於捷運淡水線新北投站的北投公園內，興建於大正2年（1913年），由日治時代的台北廳所建，占地七百坪，為二層建築。一樓磚造，擁有一大型古羅馬式的浴池，圓拱立柱圍起的浴池與兩側牆上的鑲嵌繪玻璃，提供了極為明亮華麗的沐浴氣氛。浴池外觀呈現規矩的長方形，加上外圍拱廊的意象，流露出華麗的歐洲羅馬浴場的空間構思。

二樓木造，開敞的大廳裡鋪著榻榻米，坐在藤上可以品茶用餐，或下象棋、圍棋，也可以到東南角的房間去打桌球，或是扭開紙門到落台或角樓去欣賞北投溪沿岸的山光水色。

據當地居民表示，自從北投溫泉博物館開放參觀之後，前往北投地區觀光的旅客有日漸增加的趨勢。每逢假日，北投溫泉博物館門口前的道路，總是擠滿了排隊入館參觀的人。平常的日子，旅行社也把北投溫泉博物館當成觀光的景點之一，安排旅客前往，讓旅客享受一趟知性的溫泉之旅。北投國小黃桂冠老師說：

之前水都飯店，曾做過問卷，問為什麼客人會來水都，很多人回答是因去參觀溫泉博物館，順便參觀親水公園就自然會走到水都飯店，這就是個很好的結合，因當初溫泉博物館成立時，並不想孤立，只想扮演一個社區博物館的角色，並推動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透過溫泉博物館，來認識北投的文化特色，有興趣者來更深入了解北投，溫泉博物館就像社區的一個目錄，社區像一本書，按圖所記進入你想去的場境（黃桂冠，2003/11/23 受訪）。

博物館對於地方文化的發展，事實上是發揮了未來導向的作用，隨著社會的逐漸趨向民主化，現代博物館的經營理念更是注意大眾的需要，並轉成為一個大眾文化機構，其在現代社會脈絡所欲呈現的，是以科技整合與社區參與來呈現一個地域的文化脈絡，因此博物館在居民的參與的同時，也參與了對地方文化發展的建構。在國家政策制定日漸朝向地域化、社區化的時機，藉地方產業的再次振興來發展地方文化，一個地方型態博物館的設立與籌建，事實上不只是對地方文化脈絡的呈現給予全面性的詮釋和展現，也藉博物館機能的建立，整合地方有形與無形的地方資產並做為地方文化特殊性的代表（representation）。

二、古蹟的推動

1996 年初，八頭里仁協會、許陽明辦公室以及社區居民等共同提出「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為三級古蹟的陳請以來，到 1998 年 10 月止，北投古蹟指定的成果包括：內政部通過公告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為三級古蹟；台北市政府通過公告市定古蹟則有（附錄四）：

（一）北投普濟寺。

- (二) 北投台灣銀行舊宿舍。
- (三)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 (四) 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 (五) 草山御貴賓館。
- (六) 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
- (七) 吟松閣。
- (八) 北投不動明王寺。
- (九) 北投文物館。

此外，北投目前最古老的溫泉浴場「瀧乃湯」，也經台北市民政局的古蹟審查會審查通過，不過由於產權乃私人所有，審查委員認為應與業者協調簽定同意書，以免日後有所爭論，而由於至今仍未能協調出一張令大家都滿意的同意書，因此尚未能由市政會議通過公告。另外北投溫泉事業的開山浴場「天狗庵」，也經台北市民政局古蹟審查會審查通過，不過因為「天狗庵遺址」實際上僅存一個入口階梯，使用「遺址」一詞，定義上與考古學的「遺址」有所混淆，為免引起爭議，改為立碑紀念，而不指定為古蹟。

然而推動立法保護這些古蹟的，並非是政府機構的決策，而是來自於民間團體的力量。許陽明先生便是這股力量的領導者。運用「許陽明辦公室」（如今推動立法保護這些古蹟的工作轉到北投文史工作室上）為推動中心，並結合地方人士，來進行各項北投文史保護的工作。以現今的「保護北投溪、搶救北投石」為例，由許先生發起，以簽名連署的方式向立法院陳情。九月立法院開議後，結合立法委員向立法院與行政院送案，陳請修改「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並陳請據以指定「北投石」為國家珍貴稀有之礦石。

北投古蹟群在未指定為古蹟前，大部份是外界，甚至是社區居民所不

知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的再發現，其實是根據古籍中記載而經耆老口述確認所獲知，例如：天狗庵舊址、前日軍陸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等；另外也有經探查再加耆老口述與考據所得，例如：北投台灣銀行舊宿舍、普濟寺等。重建北投溫泉鄉的計畫擬定後，設定的發展定位是「充滿溫泉文化古蹟的溫泉鄉」，因此便有意、無意地展開地毯式的古蹟搜尋，這些古蹟未經詮釋前，多數是無名建物，但經發現，且追溯歷史、重新定位後，再展開搶救與古蹟陳請、指定，進而成為大家關注的古蹟與景點。這相當不同於一般的古蹟搶救，一般所搶救的多是眾所周知的知名古蹟。所以這些古蹟的搶救，運用的是當地居民的力量，這是一個社區自我認同，與自我發現的過程。北投地區的居民，以民間力量來保存當地的鄉土文化，這在北投文化保存史上留下令北投人引以自豪的一頁。

三、古蹟陳情的衝突

（一）與北投纜車計畫的衝突

推動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的保存與活用，顯然和推動「北投纜車」計畫案有所衝突，由於根據該案的研究報告，在 4 條纜車規劃路線中，有 3 條路線都是計畫將拆除公共浴場做為纜車起站。因此當地居民反對者認為，在北投興建纜車會破壞當地自然生態和文化資產，他們認為，文化資產再利用才是北投永續繁榮的途徑。然而贊成一方則指出，民調紛紛顯示，贊成興建者多，且利用北投的資源讓北投恢復生機，改善陽明山交通。如此造成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於台北市議會所舉辦的「北投纜車應否興建」的公聽會上，支持及反對團體各執一詞，拉布條抗爭分庭抗禮。反對興建纜車的民間團體動員了近百位北投地區民眾到場關心，並高掛「拒絕纜車，搶救北投公園」，表達反對的立場。而支持興建的居民也不甘示弱，高舉

「支持興建觀光纜車，再造北投新風貌」的紅布條

（二）產權問題的處理

北投溫泉博物館面臨更特殊的問題是，北投溫泉公共浴場雖地處台北市，但是產權卻屬台北縣政府所有。這是因為當年北投併入台北市時，北投溫泉公共浴場正是縣議會的招待所，所以產權並沒有轉移給台北市。由於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土地屬台北縣產權，所以在 1996 年舉辦的「戀戀溫泉園遊會」活動前夕，許陽明先生即傳真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的資料給尤清縣長夫人（縣長因事忙不在公館）並透過電話向她報告 4 月 7 日的活動，以及公共浴場的情形。產權問題極難處理，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與台北縣政府財政局來往公文幾次都不得要領。

1997 年 4 月 11 日夜，尤縣長在官邸宴請角逐縣長的立法委員蘇貞昌，而許陽明先生也應邀赴宴，在會中許先生向尤縣長請求協助處理公共浴場土地問題，在向尤縣長報告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的情形並稍加討論後，尤縣長明示以土地交換方式解決。隔天許先生辦公室傳真至陳水扁市長室告知此事。15 日，北縣政府主管會議議決此一交換原則。17 日，許先生辦公室以公文陳請市府儘速研究換地事宜，市長室將此公文轉「以地換地」專案小組及民政局處理。1997 年 5 月 15 日民政局函覆：北投溫泉公共浴場涉及產權屬台北縣政府土地，研究以林口台北縣立大學之市有地交換案，奉市長裁示，交由「以地換地」專案小組併案考量。7 月 4 日，「研商台北縣、市土地產權交換事宜」會議在台北市政府 11 樓首長會報室舉行，由台北市政府秘書長廖正井主持。會中決議：「因公務、公共需要，使用今不動產，縣、市雙方同意依行政院函頒『各級政府機構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由需地機關檢附撥用計畫、

圖說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依規定申辦撥用。」

在這個案例中，縣市的協調能順利進行並完成土地的交換作業，台北市與台北縣同黨執政應該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因素。也因為這樣北投溫泉博物館才能順利如期開館。

第四節 財團的介入

台灣其他地方的各個觀光景點，不乏有財團(企業體)前來開發、投資而使得地方發展了起來。以恆春地區為例：在墾丁國家公園成立之後，最顯而易見的就是許多旅館的興起，其中不乏有五星級大飯店。

不同類型的財團有不同的發展契機。越是政治勢力雄厚、財力集團，近來紛紛將中央政府、立法院當成操弄土地利益的場所；財力較弱的、勢力範圍侷限在地方上的財團，則傾向以地方政府為主要的掠奪點。除此之外，兩者對於如何壓榨土地利益的手法也不太一樣；大型財團主要以山坡地與非都市土地開發、高爾夫球場、工商綜合區整體開發，大規模環境敏感土地與國營事業土地為炒作重點；地方財團則以小筆土地的土目變更、土地重劃、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周邊土地的內線炒作為主（陳東升，1995）。

九〇年代起，國家與社會同時投入北投休憩空間的再造計畫，不僅改善了北投地區的實質環境，也為北投溫泉注入新的意象，讓觀光事業在此重見春天。台北市政府於一九九六年通過「北投親水公園」計畫，之後「北投溫泉博物館」的設立，不僅活化了其前身「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的使用價值，更因此帶動了地方社區的參與動力。另一方面，政府儘量在不破壞自然環境的前提下，放寬當地開發的相關法令限制，以鼓勵民間業者在當地的開發經營，提高當地市場競爭力，進而帶動商機，因此民間財團(企業體)也看中了本地觀光遊憩的再生潛力，紛紛在休閒不動產的投資行列中爭相卡位，以取得最有利的商機（蔡惠芳，1999）。目前北投溫泉飯店大都以合法經營加上許多大飯店以多元化的經營方式

進駐，著實為其地區注入一股觀光新血（表 5-4-1）。當地居民江明德先生指出：

當初廢娼前有一百多間飯店，廢娼後到現在只剩三十幾間，在財團進駐開了春天酒店後，開始有了打廣告，吸引外地人來北投泡湯消費，帶動了周邊的繁榮，才有回春，有人潮才有商機（江明德，2003/11/15 受訪）。

春天酒店由皇普建設集團，把原來的南國飯店修建成精緻的休憩空間，由於春天酒店的經營盈收佳，故陸續有各大小財團（企業體）進駐，如太平洋建設集團的太平洋北投溫泉會館、亞力山大集團的亞爵會館等，大都採會員制俱樂部，以吸引高消費族群。而 2001 年 6 月由溫泉業者所組成的「北投溫泉發展協會」對北投發展不遺餘力，其針對北投溫泉區發展提出建議和計畫，然後，經過政府的支持和推動以發展北投溫泉區，進而帶動北投溫泉區飯店的發展（圖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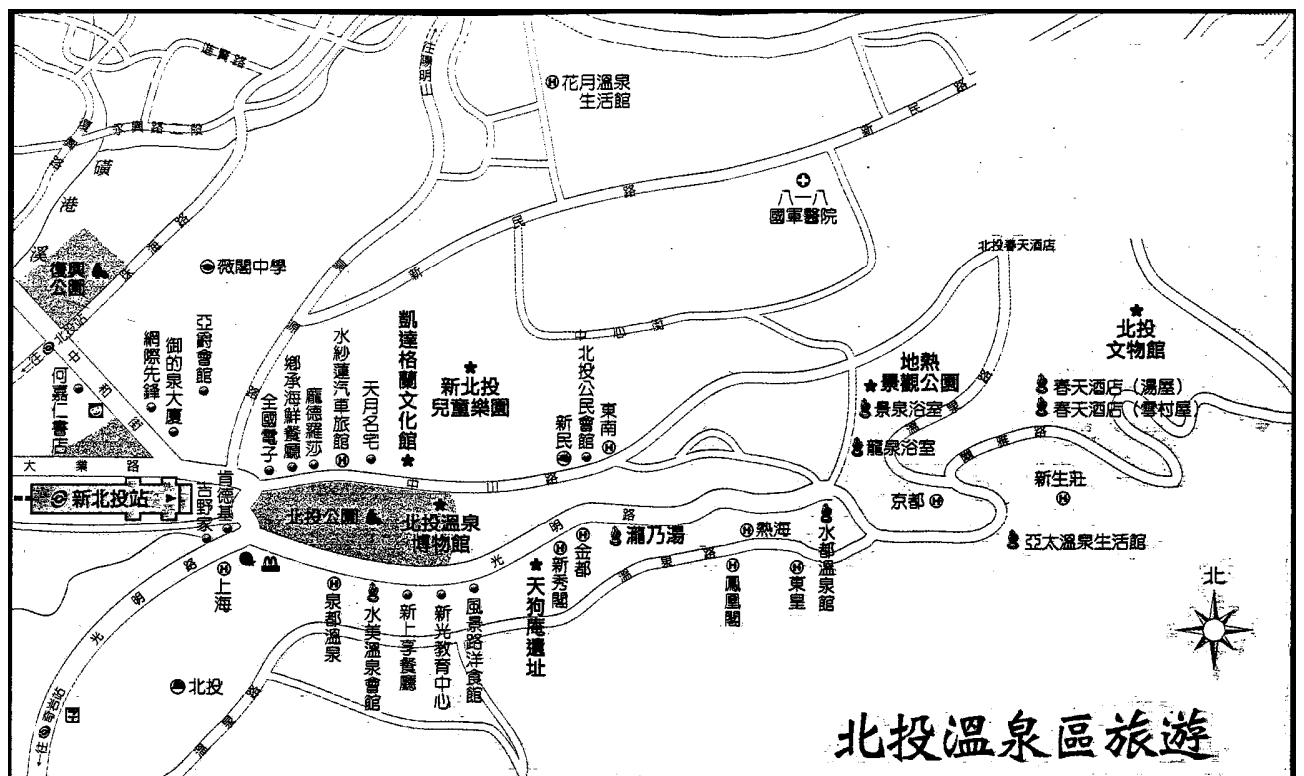


圖 5-4-1 北投溫泉區旅遊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捷運公司導覽手冊，2003

表 4-2-1 1990 年代中期以來進駐新北投的重要企業體（財團）

企業體（財團） 名稱	營運行號	對外營運（販售） 時間（年）	備註
皇普建設	春天酒店	1998	原南國飯店
亞太飯店	亞太溫泉生活館 亞太皇家俱樂部	2002	
太平洋建設集團	太平洋溫泉會館	2002	原萬祥飯店
亞力山大集團	亞爵溫泉會館	2002	原美樂莊大飯店
新北投溫泉浴室公司	水美溫泉會館	2002	原為北投大飯店
水都旅館公司	水都北投溫泉會館	原本即營業	原龍成飯店
成德建設	極上的湯	2002	尚在興建中
花月旅館公司	投花月溫泉生活館	1999	原本即存在
國揚建設	天月	2003	以小套房方式出售
旭揚建設	悅園	2003	

資料來源：黃躍雯，2003

第五節 小結

由於社會發展的變遷，1990 年以後，民間部門開始投入建設，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及週休二日的實施，國民旅遊市場開始有基本消費者，台灣國民的經濟活動能力很強，影響了都市居民的休閒活動。另一方面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生態旅遊協會、(財)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或(社)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等 NPO 組織之成立，推動各種環保、社區總體營造、生態旅遊、終生學習、志願服務、社區藝文等活動，使得國民對環境方面及藝文方面的需求也相對地提高，我們對北投溫泉的發展有一番期許。先進國家典型的溫泉鄉提供休閒、醫療、藝術、鄉土等特色。這些特色或許可讓我們參考，共同來思考北投溫泉困難點及未來方向（洪德俊，2001）。

第六章 空間屬性的再定位與再發展的分析

第一節 地方社會的自主性與網絡關係的建立

「文化」從其定義上來說，是指一切有關人因為適應生活所產生出來各類的發明、語言、創造、思想、行為...等等的總和，其涵攝的範圍廣泛，並且雅俗皆有，因此可以知道，「文化」並非專指某類或某種活動、行為而言。但是，由於最常以「文化」為口號，混淆大家對文化的認知，以公部門所談及「文化政策」、「文化再造工程」的語彙莫屬，其出現的場合都象徵了一個國家偉大的運作方向，往往一般的民眾無法得知其究竟為何物，也弄不清與生活的關聯性，「文化」就在少數公部門人士的掌握操作過程中與大家的生活漸行漸遠。

這樣的現象呈現出，一般人與文化的疏離、無從參與，並且也事不關己；直到近十年，台灣整體的經濟結構改變，使得多數趨向惡質化的生活環境品質，刺激了各地區居民提出強烈的質疑與回應，在地方居民抗爭與爭取自主的運動過程，不但累積了認同家鄉的情感，同時也因地地方特色的凸顯，使得地方居民著手將地方文化發展的脈絡重新發掘、地方意識凝聚，各地區的居民也從過去追求經濟價值的導向，轉而為注意起生活環境的品質和自己地方文化的價值。

地方文化的發展至今成為國家整體建設的主要內涵，所謂「文化」才真正落實到廣大老百姓的層次，不論是行政院、文建會、內政部等所欲推動的計畫都得與地方社會結合，倚賴大多數社區在地人的耕耘與參與，而居民的自發性和自主性變成了地方或社區發展的必要條件，一種由下而上（bottom to up）的自主性發展模式形成之後，連帶的不只是產業經濟的重新定位，對於地方文化發展的操控權，也因為居民的參與、居民強調自主而回到居民的手中。藉著居民對於地方發展自主性的操作、地方特質的塑造、地方文化產業的形成，累積出新的地方文化傳統，並結構了新的文化認同。

台灣社會的發展，近幾年來有一些重大的改變。從過去的由中央作為主導

發展的政治社會體系，逐漸走向必須面對以地方為發展中心的趨勢。這樣的趨勢在國家當前對地方發展建設的投資模式上可以看出其輪廓：無論是內政部的「城鄉風貌改造」、「環保署的生活環境改造計畫」、「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經濟部的形象商圈」計畫等等...，都嘗試以地方角度出發的再發展計畫，使得「地方發展」也成為當前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課題。

地方文化、社區文化的發展，不僅在經濟上可以藉著區域獨特性來重振傳統產業沒落的經濟頹勢，積極造成因文化觀光業發達帶來的經濟生機；在政治上，也常因為社區的內在認同感的建立，自主性公共事務意識的出現，在地方自治的時代實踐由下而上的政治生態，深化了社群之間的一致意識。

溫泉博物館對於北投地區的地方文化的發展，事實上是發揮了未來導向的作用，隨著社會逐漸的趨向民主化，現代博物館的經營理念更是要注意社會大眾的需要，並轉變為一個大眾文化的機構。

溫泉博物館的角色亦如生態博物館之父希微賀所說的，是一個工具，可以反應地方族群本身的觀念，發現其本身的形象，能找尋到對其所在的領域和其先前的族群在時間或連續的年代限制下的解釋。溫泉博物館是一面鏡子，是地方族群拿來使觀光客更清楚的明白其本身的文化、歷史，並爭取值得重視的認同。北投國小黃桂冠老師說：

溫泉博物館在歷史上有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為它扭轉了北投的發展，親水公園其實是博物館的延伸，所以我們成立生活文化園區的概念推展親水公園，我覺得振興北投要用文化，用綠色資產，北投整個親水公園就是塊綠寶石，只要逐步推展親水公園整體規劃，不再興建纜車，北投還會再有另一個百年風華，現代人其實最需要是與自然共生存，在獨處的片刻中尋找自我（黃桂冠，2003/11/23 受訪）。

博物館的社區化、地方化，不僅是潮流所趨也是政策中欲以其推動地方振興的理想，北投溫泉博物館的落成，是將政府公部門的角色和地方團體組織的力量以及專業者（觀光業者）在技術上的協助，三者相互結合，則是未來北投休憩空間的主要的模式。

第二節 觀光活動與產業的導入

觀光 (Toursim) 係指以旅遊達成休閒娛樂目的之活動，日本「觀光政策審議會」對觀光所做的定義：「所謂觀光，是人在自己的自由時間內，為了充實人類鑑賞知識、參加活動及鼓舞精神等生活變化的基本欲求而有的行為，之中離開日常生活圈子，在不同的自然文化等環境裡，所行使一連串的活動」(引自陳思倫，2001)。因此，觀光活動可藉旅遊過程或活動的延伸來建立屬於個人的生活經歷，且觀光活動與當地居民從事勞動的人口之日常生活不相同。

觀光活動可以帶給人們即時的愉快和滿足、促進身心健康；就經濟而言，觀光活動的增多，可以創造觀光事業的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繁榮，提高國民所得。此外，以現代觀光活動而言，若不利用各式各樣的交通工具與旅行資訊，則觀光活動就無法進行。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九十年七月開始試辦兩個月的北投溫泉泡湯專車，路程行經整個北投溫泉區的飯店(附錄五)，泡湯專車(附錄七)的試辦對於在山路狹小的北投溫泉區真是非常的便利，不僅是把遊客更直接的帶到門口，更可解決北投溫泉區的停車、塞車問題，也減少對當地居民所造成的不便。由泡湯專車成果分析，飯店業者在業績上有明顯的提昇，民眾也抱持肯定的態度，到目前為止，因為成效良好泡湯公車不僅在假日增開班次，平日也都有提供服務，給不開車來玩的遊客提供更方便的交通工具。

在台北市政府的支持下，北投地區的溫泉旅館業者，組成了溫泉發展協會，結合當地業者的力量，共同爭取權益舉辦溫泉活動。在中衛中心的輔導下，協會舉辦了台北國際溫泉嘉年華、推出溫泉套票、北投溫泉摺頁、商圈發展等，在91年5月北投溫泉的官方網站也推出，也因透過有組織的規劃，才能讓大眾了解北投業者的用心，帶動整個北投溫泉區的發展。

觀光產業 (Tourism Industry) 的興起與蓬勃成長，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隨著大眾旅遊 (Mass Travel) 的興起，觀光業也因應旅客的需要，使得全球的

觀光活動呈現日趨多元化的豐富面貌。而觀光產業涵蓋的範圍相當廣，包括風景名勝、交通運輸業、旅行社、旅館業、餐飲業、休閒業、遊樂事業、觀光宣傳推廣媒介及其他工商企業等，為一多目標之綜性事業。Sessa (1983) 把觀光產業的要素分成觀光資源、一般與觀光基礎建設、接待設備、娛樂與運動設施、觀光資訊服務等五大部門，這五個部分點出了觀光地各項活動的供給者，並且把多樣的觀光產業內部做了一番歸類。這個全面性的定義，涵蓋了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影響 (陳秀萍，2001) (表 6-2-1)。

表 6-2-1 觀光產業要素

觀光產業的要素	要素內容
觀光資源	1. 自然資源 2. 人工資源
一般觀光基礎建設	1. 通訊與旅行方式 2. 社會安置 (Social Installations) 3. 電信
接待 (住宿) 設備	1. 旅館、遊客之家、村鎮 2. 集團住宅 3. 補充的住宅 4. 食物、飲料安置
娛樂與運動設施	1. 娛樂與文化設施 2. 運動設施
觀光資訊服務	1. 旅行社 2. 旅館與地方促銷機關 3. 資訊部 4. 租車 5. 導遊、解說員

資料來源：Sessa (1983)，陳秀萍 (2001)，觀光空間的商品化—以日月潭地區為例，36。

由於溫泉休憩空間的發展，使北投地區原有以農業為主的聚落形態受到極大的衝擊，再加上台北都市化的影響，由外地來北投謀生的城鄉移民大量進入，加上民國五、六十年代越戰，美軍以台灣為休假地之一，全球性的國際觀光業與色情產業結合，使得旅館業必須有龐大的服務系統與人員來支持溫泉休閒業

的運作，這些因都使得北投溫泉區起了很大變化。溫泉休閒業帶來了商務交際以及休憩活動，而使北投地區形成了特殊的人文景觀。

早在日據時期北投溫泉區就已被開發利用，因此在北投溫泉區保留了許多日式風格的旅館，在光復初期，政府開放特種侍應生管理辦法，規定旅館、公娼可以公開營業，此法的通過，使得北投地區旅館業以此為號召，頓時北投區各種大、小旅館林立。廢娼後北投溫泉區沈寂了一陣子，在春天酒店進駐後，五星級的泡湯享受，改變了許多人對北投情色的印象，春天酒店的成功，帶動許多業者的進駐，水都溫泉會館結合水療、亞太會館結合高級 SPA 型態等，現在的北投溫泉區，可以提供各種溫泉給消費者，擴大了客層的層級。

政府在重視觀光產業積極發展台灣溫泉後，致力於改善溫泉區的各項設施，北投溫泉區被列為溫泉改建區，為促進本區成為台北市國際級觀光據點，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也重新規劃北投溫泉區的硬體設施，於八十五年完成北投溫泉親水公園整體規劃，以本區既有的特色為基礎，將此地重新規劃設計，創造一個活的溫泉生活博物館。

第三節 北投情色空間轉向的分析

在民國六十八年台北市政府宣佈廢娼後，北投整個沈寂了下來，但是大眾對北投還是抱有情色的印象，直到捷運通車帶動了人潮，號稱五星級的春天酒店進駐，而且成功的經營，並且帶動許多業者投入，大大的改變了北投情色的印象，取而代之的是高級、多樣、懷舊、休閒且具有特殊人文溫泉區。

從公共浴場保存再利用為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及其都市計畫、十五處以溫泉地發展史為軸線的古蹟和歷史建築保存、搶救台語老電影「溫泉鄉的吉他」、出版鄉土影像資料、推動凱達格蘭文化館、北投石的保育推廣及修法、北投台銀舊宿舍的女性空間提案、社區志工參與服務博物館導覽，到舊北投地區穀倉及北投七虎公園的古蹟陳情……等等。而這些由地方主動整合提

出、具有實際執行性的發展構想在公部門的協助下，將長久以來被情色經濟蒙蔽的北投地方性格，迅速轉變為台北市非常具有歷史文化特色的地區，也真正帶動了北投的再發展。從近年來陸續增加的連鎖書店、凋零歇業或轉做安養機構的舊旅社逐一整修為新溫泉旅館、房地產投資，和持續活絡的社區經營，都可獲得證明。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語與討論

本文分別討論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中，對於北投休憩空間的變遷演化過程及造成休憩空間形塑的主要機制，提出以下分析性的解釋：

一、日據殖民政府時期—情色休憩空間（1895-1945）

日人治台在空間及環境資源的建構及運用上，由於日本冀求長期利益汲取的導向，因此對於台灣的都市建設及開發頗為積極而有計畫。而日人相信溫泉有治療疾病、養氣之功能，因此積極開發北投溫泉，初以作為安撫軍民之用，之後也設立公共浴場提供民眾使用。除此之外，為了能方便更多的民眾前來北投休憩遊玩，配合溫泉資源之開發，北淡線鐵路也於 1901 年（明治 34 年）8 月通車，而新北投火車站也於 1916 年（大正 5 年）4 月 1 日開設，讓遊客可從北門搭車直達北投，同年，也建築北投與新北投的淡水鐵路支線，此一支線的建立從而促進旅館業的興盛及北投地區的繁榮。

再者，因日人泡溫泉的同時，喜有藝妓飲酒作樂，各式情色經營式的旅館林立，著名的「北投溫泉鄉」逐漸流傳為以「溫柔鄉」為號召的特殊遊憩文化。因此一個以溫泉結合情色為主軸的休憩空間就在日本政府的有心改造計劃下逐漸成形。由此不難看出日人不但介入北投原本的漢人社會，同時也主導了北投的休憩型態，在研究地景空間及社會空間的演化上可發現，此時期主要的社會作用者來自於日本政府，地方社會在此時係被動地附庸殖民政府，附庸的意圖為經濟利益的上考量。

二、國民政府時期（I）—延續日治之情色休憩空間（1945-1979）

光復後北投地區的政治勢力，正面臨著日本政府以及國民政府的交錯，日

本政府勢力逐漸退出，國民政府則又積極介入，造成北投休憩空間轉變。在統治權轉移的政經環境改變影響下，北投的觀光休憩產業，頓時受到衝擊，因此，北投的溫泉的休憩文化在光復初期曾短暫的衰微。然而於 1954 年，北投「女侍應生住宿戶聯誼會」的核定成立後，使北投成為合法化的風化區，「限時專送」的特殊行業亦在此時應運而生。此後，至 1979 年的 20 幾年間是北投觀光業的鼎盛時期，就這樣北投繼承日治時的情色溫泉休憩文化，雖歷經短暫式微，卻在國民政府的政策仲介下，而達到顛峰。在當時連區役所官方出版的觀光冊上，都能正大光明的刊登藝妓及酒女的行情。

此時新式的旅館及大型觀光飯店，亦蓬勃成長，在 1960 至 1970 年代間，北投地區共有 70 多間旅館及飯店，接待大量的日本觀光團與台灣商人來此「娛樂」。在空間的形塑機制上，國民政府的「公娼合法化」政策，使得北投的情色休憩文化，從日治延續至此時期，且增添了我國傳統情色文化，使溫泉鄉成為名副其實的溫柔鄉，暗示政府合法性支配的轉換，與藉此帶動光復後的經濟與觀光發展。此時外部環境中的經濟發展與市場經濟主宰了此階段北投的發展，住民選擇有利的生計活動帶來蓬勃的觀光業以及溫泉旅館，居民在外部環境政策的支持下，充分利用聚落內的資源，是當地居民與當地特殊資源最密切互動的時期。此時期在國民政府的作用力下，使北投休憩空間迅速地發展，而地方社會的經濟力也逐漸興起。

三、國民政府時期（II）—北投的黑暗衰退期（1979-1990）

曾於 60、70 年代情色休憩文化，卻因為時代雜誌（TIME）於 1967 年 12 月 22 日對北投的觀光作專文介紹，讓北投名聞遐邇，但對於情色部分的渲染，也使國家形象遭受損害。經此報導後，政府與民間開始對北投的情色文化輿論紛紛，幾經討論研究後，政府於 1979 年頒令廢娼，此一政令使得北投溫泉觀光業迅速衰頹，從 1975 年到 1996 年間共有 48 家旅館結束營業，過去著名的旅

館如今多成為廢墟或改建為其他用途。但另一方面，因其空氣清潔且地方乾淨房價較市區便宜之因，北投區遂轉變為郊區廉價的住宅區，吸引市區之通勤人口進住。北投在此時已漸漸退去風化區的負面印象，進入觀光業的空窗期，可說溫泉鄉的地位也漸漸沒落，開始轉變為另一種發展型態。此階段，已有許多民間人士、團體開始奔波的在為北投各種文化或未來發展做規劃以及保存的研究工作，當然也包含了一些企業、財團及地方派系參與其中。

此時外部的政策環境仍對聚落發展有主導性，不過當地居民與團體對聚落內部發展則越來越有主見與決策的權力，這些力量會從內部回饋給外部環境，進而迫使政策的改變。

四、現今北投休憩空間現況—新休憩空間之形塑成（1990-2003）

在解嚴前的台灣，政治上常期受到威權的控制，社會也受到威權體制的支配，然解嚴後，面對意識型態的本土化，人民權利意識的覺醒，言論及結社自由得到較多的保障後，居民自主性的團體便紛紛出現，其中包含了經濟性的組織和社區財團組織。北投在此階段中，也有如「八頭里仁協會」、「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以及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等的民間組織，而不論是經濟組織或是社團組織，其政治性大多越來越明顯，因為他們瞭解必須展現出在政治上的集結力量，才能和公部門對抗，但是當地居民對空間轉化的作用力仍相當微弱，他們的集結只是一種抵抗外部環境及保存舊有的史蹟。

北投地區在此時其實還是受到政府部門政策的影響，然而不同的是，政府部門之所以推行這些政策，其主導者大都是由北投當地居民或地方團體所請願，政府部門藉由這些請願作為依據再決策出對於北投地區的許多開發、發展計劃，這些民間團體所做的努力包括：促使北投溫泉博物館的誕生、古蹟保存的推動、社區文化營造、保存當地鄉土生態文化等等，這些都是社區自我認同與自我發展的成果。北投褪去情色的外衣，而整合其自然、人文資源，在歷經

黑暗衰退期後，在此時已有回春的現象，以一種凸顯地方特色的新休憩文化呈現給大眾。因此可說此時背後的機制是實踐由下而上的政治生態，深化社群之間的共同意識。將來政府公部門的角色和地方團體組織的力量及專業者在技術上的協助，三者相互結合，則是未來北投休憩空間的主要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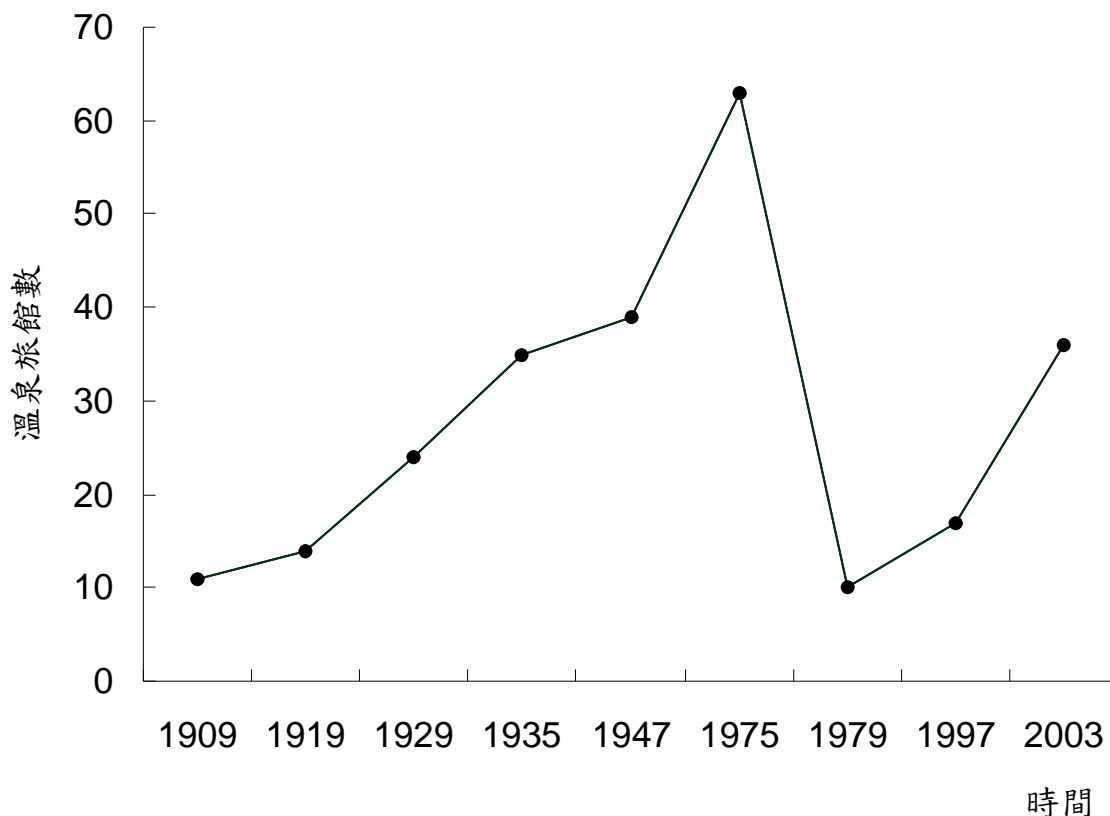


圖 7-1-1 北投旅遊地生命週期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年代	旅館間數	統計來源
1909	11	北投溫泉誌
1919	14	台灣商工便覽
1929	24	北投溫泉
1935	35	台灣鐵道旅行案內
1947	39	台北縣市商業誌
1975	63	北投聚落研究
1997	17	投溫泉聚落研究
2003	36	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未來研究的建議

在國民政府未廢除公娼制度前，不論是日本殖民政府亦或是國民政府的公部門，當政的支配者皆利用其政治上的權力，進而結合北投的自然資源，透過強制的政治策略行動，形塑了北投新情色休憩空間。但廢除公娼後，使地方情色休憩文化暗沈地衰退下來。近幾年來，隨著地方草根民間團體，因社區意識形態的覺醒，及經濟發展的資本主義化刺激之下，成為支配者的角色，共同努力打造北投新休憩環境之空間。但在職權關係不明，與利益不同的立場下，各方意見理念各有不同，資源古蹟的保存與開發備受爭議。因此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平衡點，將是政府公部門、民間社團、企業財團所要面臨的大挑戰。

本研究雖已解說一些北投休憩空間演化之發現，但在研究過程中也難免碰到一些侷限，因此未能詳盡就每個時期之演化加以關注一一細述，此外，在研究過程，又牽引出一些值得繼續尋繹的課題，但礙於諸多限制，無法再做進一步的研究。然之前眾多研究過北投的論文，多著重於探討溫泉的使用與開發，鮮少研究者將北投整個休憩文化空間的變遷歷史與造成其演變的作用者，做一分析解釋性的研究，因此本論文已初具學術意涵價值，並提供給公部門亦或是民間社團在進行規劃前做一全盤的了解，儘管如此其繁衍之問題將企盼後續研究者繼續努力。

解嚴後，政府公部門勢力被迫必須向草根性社區尋求支持的同時，所有政策之決策過程，必須開始逐漸開放，接受開始不同程度的市民參與，地方社會與地方政府角色因而日趨重要。地方文化的發展至今成為國家整體建設的主要內涵，所謂「文化」才真正落實到地方民間的層次，公部門所欲推動的計劃都得與地方社區結合，倚賴大多數社區在地人的耕耘與參與，而居民的自發性和自主性成了地方或社區發展的必要條件，因此一種由下而上的自主性發展模式形成之後，社區意識將是決定地方未來發展的關鍵，當然，也是未來研究的重要對象。

參考文獻

1. 中島春甫 (1930), 台北近郊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 台北：臺灣案內社。
2. 牛慶福 (2001), 北投歷史之旅, 台北：北市文化局。
3. 卞奎 (1994), 北投溫泉座談會紀錄, 台北文獻, 直字 (107), 1-12。
4. 矢內原忠雄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周憲文譯), 台北：帕米爾, (原文於 1929 年發表)。
5. 平田源吾 (1909), 北投概況, 台北：成文。
6. 台北文獻委員會 (1978), 台北市志, 政制志, 人口篇, 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編印, (3), 13。
7. 台灣日日新報社 (1904), 台灣堡圖, 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攝製。
8. 江明修 (2002), 非營利管理, 台北：智勝文化出版。
9. 李欽賢 (2002), 新北投基點要覽, 台灣的古地圖「日治時期」, 台北：遠足文化, 90-93。
10. 吳瓊芬 (1989), 地景變遷過程中之文化象徵：陽明山個案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孟繁周 (1993), 台北市中山北路空間意義變遷之研究—以復興橋至圓山之間為對象, 私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林佩諭 (2002), 鳳山縣舊城及週遭聚落變遷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 (1930-1945) 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 台北：稻香。
14. 金以蕾 (1994), 金門開放觀光的社會變遷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保繼剛、楚義芳 (1999), 旅遊地理學,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06-108。
16. 洪德仁 (2000), 北投采風, 台北：人人月曆。
17. 洪德仁 (1995), 溫泉鄉之愛—鄉土文史研究與社區互動的實務經驗, 北投社雜誌。
18. 洪德俊 (2001), 北投溫泉的展望, 北投文化雜誌, (1), 12-16。
19. 洪鎌德 (1996), 紀登士的結構兼行動理論之析評, 美歐月刊, (11:11), 85-105。

20. 胡正光 (1998), 紀登士, 台北: 生智。
21. 胡幼慧 (1996),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台北: 巨流。
22. 徐世怡 (1988), 烏來觀光旅遊空間的社會歷史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23. 徐裕健 (1993), 都市空間文化形式之變遷: 以日據時期台北為個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學研究所 (建築城鄉組) 博士論文。
24. 高棣民 (1994), 殖民地時期台北資本主義的根源, 台灣政治經濟諸論辯析 (張苾蕪譯), 台北: 人間。
25. 張正賢 (1999), 地方文化與歷史水域再生—北投生活印象導覽設計,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6. 張景森 (1994), 文化觀光作為地方發展策略之研究—頭城搶孤的個案 (國科會, No.NSC83-0410-E002-133), 台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7. 張興國 (1989), 九份聚落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 淡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28. 莊孟榮 (2001), 探討北投溫泉博物館的形塑過程與居民參與機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9. 許陽明 (2000), 女巫之湯—北投溫泉鄉重建筆記, 台北: 新新聞文化。
30. 陳大同 (1994), 傳統民宅地區更新空間型態轉化之研究—以霧峰林宅地區為例,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陳正顯 (1991), 地域型態學理論初探—以台灣店屋空間轉化為例, 淡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32. 陳永龍 (1992), 社會空間變遷之研究—以魯凱族好茶社為個案,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33. 陳白 (2002), 北投溫泉今昔談, 北京之春, (109), 83-84。
34. 陳志梧 (1988), 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以日本殖民時期的宜蘭地景為個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35. 陳東升 (1995), 金權城市 地方派系, 財團與臺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 台北: 巨流。
36. 陳明偉 (1991), 清領及日據時期台中「聚落」的轉化研究, 東海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37. 陳秀萍 (2001), 觀光空間的商品化—以日月潭地區為例,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38. 陳思倫等 (2001), 觀光學概論, 台北: 國立空中大學。
39. 陳惠滿 (1997), 北投聚落景觀變遷的研究—人文生態觀點之探討,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40. 陳瑋鈴 (1996), 新北投溫泉聚落的變遷,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教育, (22), 91-107。
41. 陳漢光 (1970), 北投區之歷史沿革, 台北文獻, 直字 (11), 1-10。
42.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990), 觀光遊憩發展時地方社會影響之研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3. 彭瑞東 (1997), 烏來風景特定區發展之實證研究—生命週期概念之應用證,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44. 黃發典譯 (1993), 觀光旅遊社會學, 台北: 遠流。
45. 黃靜嘉 (1960), 日據時代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法治, 台北: 海天。
46. 黃麗玲 (1995), 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47. 黃躍雯 (1998), 台灣國家公園建制過程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48. 黃躍雯 (2001), 築夢荒野: 臺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 台北: 稻香。
49. 黃躍雯 (2002), 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休憩空間的形構過程,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 (32), 1-18。
50. 黃躍雯 (2003), 從溫柔鄉到「新」溫泉鄉: 新北投休憩空間再發展機制的探究, 全球化的地方挑戰與回應論文研討會, 台北: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住宅學會及地區發展學會。
51. 趙莒玲 (1998), 臺灣開發故事—北部地區, 台北: 天衛文化。
52. 楊湛萍 (2000), 從景觀分析與社會結構變遷探討板橋的空間性轉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5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002),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劃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報告書, 臺北市政府。
54. 蔡文彩 (1967), 北投市街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5. 蔡惠言 (2002), 智慧財產管理問題與非政府組織發展之探討,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56. 蔡惠芳 (1999, February 25), 休閒不動產看俏財團爭相卡位, 工商時報。
57. 蔡慈鴻 (1998), 北投地區溫泉建築及其空間變遷之研究, 私立淡江大學建

- 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劉進慶（1983），從中樞衛星關係的觀點看台灣政治經濟的演變及展望，台灣之將來（吳昱輝編），台北：新臺。
58. 劉發泉（1975），台北市士林區與北投區聚落地理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59. 蔣孝萱（1998），社區總體營造與鄉村社會轉化過程—以宜蘭縣玉田社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60. 蕭百興（1990），清代臺灣(南)府城空間變遷的論述，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61. 蕭全政（1994），兩種社會科學典範，政治科學論叢，(5)，59-85。
62. 謝康（1972），賣淫制度與臺灣娼妓問題，台北：大風。
63. 戴國輝（1992），台灣總體相：住民、歷史、心性（魏廷朝譯），台北：遠流。
64. 顏家芝（1993），旅遊空間演化模式之回顧，戶外遊憩研究，6 (1/2)，31-53。
65. 蘇一志（1996），臺灣地區觀光遊憩空間的形成與分析：1950-1995年，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1)，39-64。
66. 蘇一志（1997），恆春地區觀光遊憩空間之演化—社會作用者與空間生產的關係，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67. Allen Rubin, Earl Babbie（2000），研究方法：社會工作暨人文科學領域的運用（趙碧華、朱美珍譯），台北：學富文化（原文於1997年出版）。
68. Anthony Giddens（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69. Anthony Giddens（1997），社會學（張家銘等譯），台北：唐山（原文於1997年出版）。
70. Bernard H. R. (1988). *Research Method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bury Park, Calif. : Sage.
71. Butler R.W. (1980). *The Concept of a Tourist Area Cycle of Evolution: Impl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Canadian Geographer*, 24(1), 5-12.
72. Earl Babbie（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李美華等譯），台北：時英（原文於1979年出版）。
73. Hobson J.A.（1964），帝國主義（紀明譯），上海：上海人民（原文於1938年出版）。
74. Oppermann M. (1993). *Tourism Spa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nals of*

- Tourism Research*, 20(2), 535-556.
75. Oppermann M. (1995). Travel Life Cycl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2(3), 535-552.
76. Pearce D. (1995). *Tourism Today : A Geographical Analysis* (2nd ed). Harlow, Essex, England : Longman Scientific & Technical ; New York : Wiley.
77. Smith R.A. (1992). Beach Resort Evolution Implications for Planning.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1), 304-322.
78. W.I. Wolfe (1952). Wasaga Beach-the divorce from the Geographic Environment. *The Canadian Geographer*, 2, 57-66 °

附 錄

附錄一、深度訪談

【訪談一】

訪談對象：洪德仁先生（北投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訪談日期：92/02/12（三）

訪談地點：洪德仁先生辦公室

對於北投應該如何發展，我覺得大家應該抱著相互尊重的態度，不同的個體、不同的團隊，就有不同的特性。因為你要「永續」，所以你要去組織內部的營造工作，也要去組織外部。因此，你會與各種組織團隊打交道，簡單地說，你也必須與業者、學者、公部門、企業體及跨國組織等也去打交道、去互動，至於它會不會變調，你只能從它經營出來的成果來判斷，它是不是保有願景式的、公益性的、理想性的而定。

問：如何互動？

答：透過大家辦活動，見面聊一聊，我們接台北市政府案子，像溫泉博物館的經營，它需要大家共同合作才可能，它有一定規模，所以要有團隊，這種互動要讓它變成常態，應針對某一議題，作持續互動、溝通、相承載，相關責任義務分工，建立互動合作的機制，是 21 世紀知識經驗時代，社區發展的關鍵，不再單打獨鬥，尋求策略聯盟，異業聯盟，透過更多的互動，更多的溝通，這種做法，也可避免像一些國內外其他案例，財團對社區資源的壟斷，可避免大財團進駐觀光區壟斷所有的資源。如果居民只掃地，鋪床單，是不會為當地居民所接受，同時北投的文化特色也不會是顯出來。

問：會不會擔心？

答：企業體難道不會看遠一點？看長一點？我想他們會，你可以說服他，他們可補強你們的缺點，這就是三贏，我們可讓時間來看清這一切。

問：北投今天的成就是誰的功勞？

答：北投相關的團體、居民、學校，大家一起把它建構起來的，我們只是其中的參與者，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每個地方的團隊是不一樣的，任何

地方的朋友，大家都應開誠佈公，只要是以公益的角度，沒有人是不能互動的。

纜車很多污染的問題，數據大家都可提，應由政府規劃單位把它公佈出來，它的正面、反面，有沒有一個互動對話的機制，大家應互相討論，結果雖然重要，過程更重要，因此我們看纜車議題，我們常常習慣用自己認同的意見為意見，很少去理會另一方的看法，這是未來該學習的。

如果公共政策的制定，是基於多元聲音的，那麼他們會較具代表性，民間團體人們如何承載公共議題與政策，這是民間團體該去學習的，而不是仰賴政府的補助資源，去辦一大型活動，我們要如何讓社區的關懷，要成為常態的。

「互動合作的機制還未完全建立起來，雖有溫泉發展協會，但被認為是業者團體，雖有溫泉博物館，但被認為是政府公部門的文化社教的場所，雖有社區團體，但又被認為是單打獨鬥的個別組織，這裡好像什麼都有，但也什麼都沒有。」

去年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讓北投區公所所在「創意性的計畫」（區公所主辦，基金會執行）「北投文化生態旅遊的服務系統」三年計畫，「北投區的區政規劃」作為溫泉鄉，城鄉改造的計畫，要如何產生互動合作。

台北應好好建構，雖是都會叢林，也有它的美，如何做好自己的東西來與他人分享，回頭會回饋到自己的生活在，而不只是溫泉業者，學習做主人，以自己當主人，尊重別人，這是我們要學的關懷。

【訪談二】

訪談對象：黃桂冠老師（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訪談日期：92/11/23（六）9:00AM

訪談地點：公館 Starbucks

問：可否請您提一下您與北投地區的關係。

答：我是民國 75 年開始在北投國小教書，在小學裏教資優班，因可以自編教材，有一年要辦資優教學觀摩展，想找一個北投的特色鄉土教學，由呂鴻文老師在圖書館中找到一筆資料寫北投有一個公共浴場，號稱全東南亞最大的公共浴場，故我們按著地緣關係找到一個中正堂，即台北縣議會招待所，參觀後比對了大浴池及彩繪玻璃，確定無誤後，興奮之餘並公告眾知，並透過很多立法委員，爭取把它留下來。後來陳水扁當了市長後，他很重視這個東西，間接透過八頭里仁協會認識了許陽明先生，許先生對北投歷史文化非常感興趣，並找了很多專家學者來看，提出生活環境園區的概念，所謂生活環境園區就是生活環境看似乎平淡無奇，其實歷史先人筚路藍縷開啟過程裏留下了很多寶貴的遺蹟，這些東西是值得把它框架出來，做為時代的定格，不要再去修改它，而是把它保留原樣，其實它見證了那個時代的建築風格及當時的文化精神，所以我們第一步以推動溫泉博物館成立為目的，由陳林頌先生提出博物館歷史定位角色，以建築空間的再利用，賦予新的生命，故大家以這個主軸申請通過。後來我和陳林頌先生成立的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

問：請您描述您對北投印象深刻為何？

答：我來北投教書那一年(民國 75 年)，坐炭煤火車上班，有一次被問到在哪上班，我回答在北投，結果那個人馬上臉變色。在那時候，只要女人說在北投上班，就會被以有色眼光看待，我有些家長當時到外地工作，被問到住北投，即亦被以異樣眼光來看待，我那時坐火車時常看到很多裝扮的女人，由此可知當時北投是惡名昭彰。可是我來時剛好經歷了北投最低潮時期，是廢娼之後，私娼還是很氾濫，所以地下化的結果，北投一直沒落，即一般正常健康的家庭不會來北投泡溫泉，來泡溫泉一定是有色情交易，這其實是對北投一種阻斷。之後在因緣機會下，我參與的北投社區運動，推動了北投溫泉博物館成立，我看到了北投的變化，起死回生，但是要興建纜車這件事令我非常痛心，因為我認為這是在走回頭路，如果我們把北投建設成像日本那麼美，我們有些朋友特別去日本去了解他們溫泉區是如何營運的，我們何必坐飛機去日本，就來這裏消費就好了，要留住客人在北投消費就要有一定的水準，而不是只想賺一次的錢。現在的小朋友幾乎很難體會為何當他提到北投，別人會以異樣眼光看待，但他們認為北投好棒喔，

可以泡溫泉，很難想像從民國 75 年到現在十年時間變化這麼大。

問：北投地區從日治時期至今，歷經日本政府、國民政府，每個時期當政者皆對北投地區的發展影響甚鉅，可否就您所知或經歷的告訴我們。

答：日人開發的空間是以北投溪為主，即是北投公園那邊，由日人平田源吾開了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日本政府基本上是推動溫泉文化，日本政府成立北投公園，其實北投公園對這些時期是很有相關的，歷經日本政府，那時衛戍醫院及佳山招待所，都是透過溫泉提供日俄戰爭日人傷兵的療養，日本政府把北投開發成一個溫泉休憩養身的場所，以前有個白團（日本政府派人到台灣教政戰武器）那些秘密軍官，那群人就住在北投。國民政府時新的住民工作範圍以七虎籃球場附近為主，拉到新民國中一帶，所以有許多眷村都在集中新民國中旁邊。

問：對這些不同時間的演變及發展，北投當地居民們反應為何？

答：在清朝時漢人不太知道溫泉如何使用，就覺得它是毒水，那時有採磺的行業，有一段時期禁止硫磺輸出，那時北投都是住原住民，原住民基本上也不知道如何使用溫泉，真正會使用溫泉的是日本人，他們開拓了一個溫泉使用空間，奠定了觀光遊憩的基礎，在日本人統治時期，台灣人還是被壓抑的同時，是認同並接受日本文化的，那時北投居民其實都是從事這些行業，如有些女孩子到旅館去當女中，現在訪問一些阿媽，他們特別強調當時他們當女中時是和女侍應生不一樣的，只工作不賣身。

問：近幾年來，許多政府單位及地方團體再度重視北投地區的可貴資源，因而又開始對北投地區的發展產生興趣，而興起大規模開發、建設計畫（如：溫泉博物館、親水公園、捷運系統的通車及陽明山纜車等），請問您對這些計畫或投資有何了解及建議？或是您認為如何振興北投，以回復她以往溫泉觀光事業的盛況？

答：溫泉博物館在歷史上有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為它扭轉了北投的發展，親水公園其實是博物館的延伸，所以我們成立生活文化園區的概念推展親水公園，其實周邊七八個古蹟，包括凱達格蘭文化館，都是許陽明先生工作室及其他社團合作推動的。捷運系統通車很遺憾，新北投那一段應該保留原來的火車軌道，我們很想把新北投火車站從彰化接回來。我個人覺得陽明山纜車是個禍害，也令人心痛，將是一把利刃切開北投一個遊憩生命力，

插上北投遊憩的心臟。我覺得振興北投要用文化，用綠色資產，北投整個親水公園就是塊綠寶石，只要逐步推展親水公園整體規劃，不再興建纜車，北投還會再有另一個百年風華，現代人其實最需要是與自然共生存，在獨處的片刻中尋找自我，而我覺得纜車只能載人快速通過那裏，而不能進入那個場景。

問：請問您還有其他想與我們分享的事。

答：旅館業者自己組織一個溫泉協會，組成份子為旅館業者為主，雖然一樣是推廣觀光，看他們在意的是投資的回收，故他們對博物館的存在，不太意識到它的價值。但自從我們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好幾次與業者開會，他們也覺醒到文化觀光的重要，若他們跟社區文史工作室合作，所謂的文化觀光休閒一定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我們也要感謝一些對北投的研究者，當這些研究者去訪談旅館業者如溫泉發展協會，會使業者重視到觀光有沒有和文化意含結合，因業者是尊重專業的，所以希望一些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給業者一些教育意義，我覺得是我很鼓勵大家來作北投的研究，直接帶動一些影響力，使業者能更長遠的經營的考量。雖然他們著眼於利益上，但當他們發現健康文化休閒這樣的文化訴求帶給他們更多利潤，我相信他們會朝這個方向走。之前水都飯店，曾做過問卷，問為什麼客人會來水都，很多人回答是因去參觀溫泉博物館，順便參觀親水公園就自然會走到水都飯店，這就是個很好的結合，因當初溫泉博物館成立時，並不想孤立，只想扮演一個社區博物館的角色，並推動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透過溫泉博物館，來認識北投的文化特色，有興趣者來更深入了解北投，溫泉博物館就像社區的一個目錄，社區像一本書，按圖所記進入你想去的場境。

【訪談三】

訪談對象：高吉材先生（當地人、土生土長，目前服務於：新北投捷運）62歲

訪談日期：92/11/15（六）2:30PM

訪談地點：北投新公園

問：請問您是否為北投出生在地人？

答：是，我於民國三十年出生於北投桃源里中央北路。

問：就您的記憶敘述北投的發展及您對北投印象深刻的為何？

答：我小時候在中央北路，日本時代有一個跑馬場，經過中華民國接收後還有馬，那裏還有一條火車路線往淡水的，火車是屬燒煤炭的，經關渡往淡水，在關渡地形是上坡，火車無法上去，需下來灑沙火車才能上去，那時馬常被火車撞死。我們這條中央北路我在讀書時為石頭路，兩旁很多樹，以上這是屬舊北投。那時的新北投，無大樓都是一些日本宿舍，那時新北投還沒有發展，這裏有一個打野球場（棒球場），我讀北投國小第十二屆時都來這裏運動會打球，那時北投都是作農，這裏不是屬中央政府管，屬陽明山管理局管，老百姓可以直接見局長，局長姓白，這裏當時稱為北投鎮，這裏的人口不多，也沒有外地來的人口。民國四十幾年時，新北投因風化區才有發展，風化區的來源是日本時代，日本人來洗溫泉，日本人好色，介紹小姐，那時新北投都是賺日本人的錢，所以新北投比舊北投還有發展熱鬧，生活過得很好，生意好的如酒攤、小姐、溫泉及服飾店，但廢娼後就沒落了，像這家速食店（肯德基）以前是溫泉旅館改建的，這裏只是最近兩年來才有再發展。那時外面人進來北投是靠火車，只有一條現在的文林北路通北投（以前忘了叫什麼路），那時的人們不知舊北投，只知新北投。在民國四十多年無機車，民國五十幾年來才有機車，因這裏半山坡路陡斜，三輪車拉不上去，三輪車廢掉後才有汽車，但汽車很少，機車為代步用，因從事色情的小姐都是從外面來，都由機車接送至各飯店，那時的小姐都有牌的，那時政府有在管色情，但不嚴格。日本人來此消費都常是當日來回，最多只住一個禮拜。廢娼前這裏的飯店大約有一百多間，在廢娼後，飯店倒的倒，關的關，飯店大都移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這幾年再發展是有蓋大樓，有外來人口，有人來泡湯，但人口也大多往台北市區工作，而自從捷運以後，由飯店業溫泉公會自己想出來的推廣泡湯，而不是政府推動的，這裏的溫泉飯店為日本人離開後，由本地人接收，大都是個人戶經營的飯店，而外來的財團是來蓋大樓，住家用。大致上來說，從廢娼後至今，新北投一直就沒什麼發展了。這裏只是個小莊頭（小村鎮），像今天是因為週六，否則平常也沒什麼人潮，洗溫泉的少了，人潮都往東區去了，

像溫泉博物館，也沒什麼人來看，一些古蹟也沒人在整修，若有舉辦溫泉嘉年華會，只是週末有人來，平常也沒人，反而烏來的溫泉比這裏多。像妳看前面寫 20 元的機車的限時專送，生意還可以，一般是載民眾買菜、繳電費，什麼要交辦的一通電話都可以服務，大概一趟三四十元車馬費。

問：您覺得若北投蓋纜車，對當地有沒有什麼發展與影響？您反不反對興建纜車？您認為纜車會不會破壞自然景觀？

答：纜車是由已故台北市議員陳進祺提出興建，因台灣目前無纜車這麼長，大家稀奇，會想來這裏看一看，而帶動人潮來這裏飯店泡湯消費。這裏的風景比不上別人天然的，談不上破壞自然景觀，至於陽明山只是個公園，也沒什麼好看的。我什麼都贊成，作人要看時機，這裏的人有的會抗議興建焚化場，但是我們桃源里可以優待去游泳等福利，會反對的人思想大概不太一樣。

問：北投當地民間組織，對本地有無貢獻？

答：最近才有一些社區民間組織，對本地也無法推動些什麼。

問：但是他們推動了北投博物館及親水公園等。

答：北投博物館，以前叫中山堂，陽明山管理局開會用，在北投納入台北市後就沒使用了沒落，現在整修成博物館不會吸引很多人來看。

問：請問還有什麼可以告訴我，北投以前的狀況。

答：我小時放學後來這裏，飯店興盛時，有盲人按摩店很多，日本人來按摩。

問：當時北投被稱為「溫柔鄉」，當地居民會不會感到不好意思？

答：不會呀不感覺，因當時北投非常富裕，日本人給小姐很多錢，台幣幾十萬，小姐們都拿到錢在這買衣服及包車到台北，叫車都要排隊，但現在沒有了，服飾店也關了，落伍很多了。

問：您認為如何才可以振興北投，以回復她以往觀光事業的盛況？

答：要再發展就要美色再從來，因全世界色情是跑不掉的，若只靠泡溫泉，是不太可能，因台灣到處都有溫泉泡湯，外國人也不太可能來了，大都去大陸觀光了。

問：如果政府再開放色情觀光，您們當地人會不會反對？

答：一定不會，當初廢娼時，很多人反對。

問：請問這裏有沒有大地主或在地財團經營溫泉飯店？

答：這裏的大地主沒有人要經營，台灣經濟沒有穩賺錢的，若有錢不要作就可吃一輩子了，這裏也沒什麼有錢人，只有當初市政府要徵收土地建捷運，領幾億萬的，那些地主都是作農，大都是有地給人蓋房子而已。

問：何時？及為何北投從「溫泉鄉」被稱為「溫柔鄉」？

答：是那時有小姐時，才被稱為溫柔鄉。

【訪談四】

訪談對象：江明德先生（當地居民、土生土長、曾從事那卡西走唱，目前服務於：永安溫泉養生館）41歲

訪談日期：92/11/15（六）7:00 PM

訪談地點：永安溫泉養生館

問：可否請您提一下您與北投地區的關係？

答：我在北投是土生土長的，我父親以前是日治時代台灣省按摩協進會的理事長，北投地區現在生活品質不錯。

問：請問您可否提一下以前到現在北投的狀況及對北投印象最深刻的為何？

答：北投當時還有私娼時，國外的觀光客很多，尤其是日本觀光客很多，車水馬龍，各行各業蓬勃發展，我三歲時去飯店唱拿卡西賺日本人的錢，幾乎日本團來台灣，第一站就是北投，而且日本觀光客一團跟著一團來，不間斷。廢娼前旅館有 137 間，現在倒了一百多間，剩 32 幾間。這裏最古老的旅館是吟松閣、藝村、瀧乃湯。以前印象最深刻的是限時專送的機車載小姐，一趟來一趟去，現在的限時專送都不是以前的人了，有些則是外地來的。

問：就您所知，關係著北投地區溫泉文化演變與發展為何？

答：北投有名就是溫泉，溫泉就是北投的一個命脈，會來北投就是來泡湯洗溫泉，溫泉業會帶動北投地區各行各業的經濟發展，有溫泉而政府沒有給她推動的話，北投還是一個很沒落的地方，外面的人不知道，而且溫泉的用

處在哪裏，也沒有人給你作一個深入的答案。

問：北投地區從日治時期至今，歷經日本政府、國民政府，每個時期當政者皆對北投地區的發展影響甚鉅，可否就您所知或經歷的告訴我們。

答：日據時代我是還沒有出生，但據我父親所述，當時北投各行各業都很興盛，北投的好處是在溫泉，當時日軍會把一些日軍傷兵送來北投泡溫泉療養，當國民政府來台的時候，當時也沒有對北投注重溫泉，是之前日據時代有私娼時，再轉為公娼，公娼之後到民國 68 年李登輝當市長時才廢掉。其實在廢娼前各行各業都很好，此時北投是適合觀光地區，不適合住宅地區，之後因上了時代雜誌，國際上的影響。以前政府並無對北投有貢獻，只是近年來溫泉業蓬勃發展，政府才有慢慢重視北投溫泉業，每年會推動一些溫泉季的活動，吸引外地人來北投泡湯。

問：對這些不同時間的演變及發展，北投當地居民們反應為何？

答：國民政府廢娼，北投居民不能接受，各行各業都沒有辦法生存，例如北投當時的限時專送，廢娼前當時機車載客一趟 5 塊錢開始起跳，到 10 塊、20 塊到現在 30 塊，當時每一家機車行生意都很好，包括按摩業者。但是到了廢娼後，沒有觀光客進入北投，相對這些各行各業都開始沒落。

問：北投什麼時候開始被稱為「溫柔鄉」，為什麼？

答：日據時代的時候，那時有招待所文化，到現在都有，是從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招待外賓來北投享受泡溫泉、來喝酒、來那卡西，及找一些陪酒的女人過來，所以當時北投被稱為溫柔鄉。其實溫柔鄉的緣由是日本撤台之後，被日本人取的。

問：民國 68 年國民政府正式廢娼之後，北投地區除了旅業衰頹之外，觀光遊憩業也因此逐漸沒落，就您所知道的請提供我們參考。

答：廢娼之後，其實是各行各業都很不好，但是大家為了混口飯吃，其實沒有大魚大肉，但是最基本的還能過活。那一些老的能生存的飯店還是有，但是後來慢慢的飯店業者改組，一些外地財團進駐北投，重新裝璜重新開業，變成一個渡假式的溫泉區，

問：請問北投這裏有沒有當地財團經營飯店？外來財團何時開始進駐？

答：這裏沒有當地財團經營溫泉飯店，只有陳進祺他們陳家的幸福建設集團投資亞太會館，那也是股東而已。第一家外來財團是經營春天酒店，原本是

皇普集團收購兩家飯店興建而成，三年後又賣給三德電機謝正村。其他都是近一兩年來進駐的。

問：廢娼後北投的休憩事業有無再回春的蹟象？

答：當初廢娼前有一百多間飯店，廢娼後到現在只剩三十幾間，在財團進駐開了春天酒店後，開始有了打廣告，吸引外地人來北投泡湯消費，帶動了周邊的繁榮，才有回春，有人潮才有商機。

問：請問您認為如何振興北投，以回復她以往溫泉觀光事業的盛況？

答：北投要振興一定要靠外來的人客，兩年後纜車開通後，會帶動人氣，一定會回復以前的盛況，且不可能再開放私娼色情，雖然會振興觀光業，但不可能走回頭路，我們不贊成，只能再往文明的休閒式觀光，像日本人休閒式觀光做得很好。北投除了冬天有人潮來泡溫泉，那夏天怎麼辦呢，只有纜車能吸引人潮，現在全台灣包括北投當地人、商家及溫泉飯店業者都在期待纜車，北投是纜車的第一站，通常旅遊的第一站都會買紀念品。其實政府與地方在推廣溫泉產品時，並沒有把溫泉往外銷，沒有很深入的探討，其實溫泉具有很多療效，必須透過很多平面媒體，要告訴大家包括國外，讓大家知道北投溫泉現在轉變成怎樣，為什麼現在冬天大家會往日本跑，因為日本的觀光業作得很好，那北投溫泉不輸日本，為什麼北投不能吸引外地人來，這是政府還要做的。

問：近年來政府有沒有為這裏作些什麼？政府要往哪方面改進，對這裏下一代才是最好？

答：台北市政府近來辦了溫泉季，北投溫泉協會協辦。要走休閒路線，才對下一代好，因為這裏的自然資源就是溫泉，溫泉跟休閒要結合一體，周遭設施要作好，例如北投親水公園到現在都已胎死腹中，只作到一半。還有興建纜車（明年興建，94年開通），報紙預估會有十萬人次來，這裏原舊的大屯旅舍被政府徵收，蓋六千個位子停車場。因北投是纜車的起點站，未來是看得到繁榮的，外來財團來蓋五星級飯店，員工會用本地人，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訪談五】

訪談對象：陳珠轟（當地居民、土生土長），66 歲

訪談日期：92/11/24（日）11:00AM

訪談地點：北投區中正街 11 號

問：可否請您提一下您與北投地區的關係。

答：我是北投土生土長的，我們陳姓家族在北投已一百多年歷史。

問：就您所知，關係著北投地區溫泉文化演變與發展為何？

答：在古早漢人還沒來之前的平埔族就知道用溫泉泡腳醫療，他們也是看到一則故事，有一隻鹿腳受傷去泡溫泉，結果泡到不治而癒。在日本時期，日本人較有錢有勢，故蓋溫泉習慣來泡溫泉，那時台灣人還搞不清楚泡溫泉。廢娼前溫泉旅館有 80 多家，那時全台灣第一且唯一有限時專送就是在北投，現在還有，現在生意差很多，古早限時專送就是載女人，後來女人間都沒了，現在因為北投有山坡，有些太太們要買菜，就請限時專送幫忙，若去菜市場看就有一台一台限時專送的機車，限時專送大都是南部來的，本地人很少，他們賺的錢很少，辛苦一點沒關係。我們在地人向人問好都說：早晨去泡礦水有無？這是一種打招呼，運動的一種。

問：北投地區從日治時期至今，歷經日本政府、國民政府，每個時期當政者皆對北投地區的發展影響甚鉅，可否就您所知或經歷的告訴我們。

答：別的環境沒有比北投還好，從日本時代至今，日本政府時代即已發展，至國民政府時期都很好，其實台灣每個地方都發展得很好，台灣人生活都過得很好。台灣的百姓在日本時代和國民政府時期生活差很多，日本時代生活很艱苦，什麼事情都要管制，沒有自由，日本人開發溫泉，百姓無法去洗溫泉，只能去溪邊洗。地方的發展有旅館，生活水準有夠，有賺錢。

問：北投什麼時候開始被稱為「溫柔鄉」，為什麼？

答：溫柔鄉就是國民政府以後，那時日本人來台灣，沒有來北投等於沒來台灣，為什麼？因為有娼妓，日本人那時來台灣就是來北投泡湯、喝酒、找女人，溫泉鄉和溫柔鄉這兩意思不一樣，溫泉鄉就是洗澡泡湯，溫柔鄉就是女人。

問：近幾年來，許多政府單位及地方團體再度重視北投地區的可貴資源，因而又開始對北投地區的發展產生興趣，而興起大規模開發、建設計畫（如：

溫泉博物館、親水公園、捷運系統的通車及陽明山纜車等)，請問您對這些計畫或投資有何了解及建議？或是您認為如何振興北投，以回復她以往溫泉觀光事業的盛況？

答：建設太慢了，若沒有賺錢，那觀光事業做得就比較慢，我去過世界各地有硫磺的地方都可以觀光煮蛋，那北投政府為何要把它關起來（禁止煮蛋），像澳洲的觀光區，門口設個洞，放個籃子，裏面在蒸玉米賣觀光客，他們都可以這樣做，為何北投不行，台灣廬山也可以煮鴨蛋。而這裏地獄谷以前開墾時危險，沒人敢去，後來政府貼公告說危險，禁止煮蛋。北投親水公園工程一直未完成，像建纜車對北投是沒有幫助，為什麼呢？因若搭捷運來直接接到陽明山去，他不回來了。北投觀光區不太大，差不多走個二個小時就跑到陽明山去了，到陽明山去，下午到金山去。不像紐西蘭，搭個纜車上去，就是觀光區去玩，吃個飯，還得下來，同一條路線，那你要算北投到陽明山則到士林去吃晚飯，不會再回來北投。台灣南部觀光區做得好大，像國外的觀光區一樣有水準，那麼北投是做什麼，那個露天溫泉浴，那麼小，沒有做得很大，並不是沒有土地，現在台灣私人經營的旅館不大，一些財團進駐北投建飯店當然是有帶動北投經濟，那些都是年輕人去，老灰仔人沒人會去。若要使北投重現以前的繁華，正當的話，就一定要學習宜蘭縣，若要使老百姓更好康，就是娼妓再開放，更加熱鬧，要看先進國家是如何作的。

附錄二、北投歷史年表

時 間	重 要 事 記
約 1600 年	平埔族中的凱達格蘭部落居住此地
1626-1662 年	西班牙人、荷蘭人與原住民進行硫磺交易
1661 年	漢人開始到北部開拓。唶哩岸為當時船隻裝卸貨與旅客休旅之處
1669 年	建慈生宮
1697 年	(康熙卅六年) 郁永河探險北投開採硫磺
1746-1752 年	淡水同知曾日瑛立碑石於漢番交界處
1861 年	建立北投周氏節孝坊
1887 年	劉銘傳上書建議再度採硫磺，成立硫磺總局，並在北投、金包里成立分局
1894 年	德籍硫磺商人奧里 (Ouely) 發現了溫泉
1896 年	平田源吾建立北投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
1898 年	前日本陸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落成
1901 年	建北淡鐵路，設有北投車站
1905 年	日學者岡本要八郎在北投溪發現北投石 (Hokutolite)
1905 年	台灣婦人慈善會顧問長谷川謹介等人組織浴場改良會
1907 年	北投瀧乃湯落成
1912 年	長老教會北投教堂落成
1913 年	北投公園石拱橋落成
1913 年	北投溫泉公共浴場落成，孫中山蒞臨北投公共浴場
1913 年	北投公園落成
1916 年	北投至新北投站長 1.2 公里的鐵路通車，新北投火車站落成
1916 年	北投普濟寺 (原名鐵真寺) 落成
1920 年	北投台銀舊宿舍落成
1920 年	北投改屬台北縣七星郡北投庄
1921 年	建北投文物館
1922 年	草山御貴賓館落成
1922 年	為裕仁皇太子建太子亭
1923 年	日人設蓬萊米原種田，試種蓬萊米
1925 年	興建北投不動明王寺及其石窟 (至 1939 年間)
1930 年	台北教師研習中心 (原為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 落成
1930 年	台北州政府為追念動物犧牲之功，建安息動物靈之碑—畜魂碑
1930 年末	北投梅庭落成
1931 年	北投吟松閣落成
1934 年	日人在擎天岡成立「州營大嶺牧場」

1938 年	建北投穀倉
1941 年	北投庄升格為北投街
1945 年	北投街改為台北縣七星區北投鎮
1949 年	北投鎮與士林鎮由草山管理局管轄
1951 年	建北投七虎球場
1954 年	北投女侍應生住宿戶聯誼會核准成立
1965 年	建中山樓
1967 年	北投併入台北市稱為台北市北投區
1967 年	Time 雜誌 Modern Living 文中提到北投溫泉女侍應生服務
1975 年	農禪寺落成
1975 年	陽明醫學院建校
1979 年	廢止北投公娼制度
1985 年	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
1995 年	北投國小師生陳情保存公共浴場，成立溫泉博物館
1997 年	北投公共浴場經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
1998 年	北投公共浴場動工整建為北投溫泉博物館
2002 年	凱達格蘭文化館成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三、重建北投溫泉鄉大事記

日期	活動內容	詳細經過
1988.02.09	中山堂內之光明派出所遷移至新址光明路 131 之 2 號	該建築變成台北縣人員陳師堯先生之住宅，變成電影道具間，開始急速傾頹。
1994.02.27	許陽明建議成立社區營造團體並在「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開過一次會，許陽明建議以「漢番界碑回家記」為發起活動。	許陽明邀社區人士參與，由規劃助理朱雲珍、李博榮向與會人士報告。「漢番界碑回家記」計畫，計畫在北投區各小學宣導「漢番界碑」的由來，後來該案也送洪德仁先生一份，但因選舉忙碌沒有進一步行動。許陽明此時並不知中山堂即是公共浴場，也不知其即將面臨拆除命運。
1994 年夏天	北投國小呂鴻文、黃桂冠、謝淑玲、許家寶老師開會規劃八十三年度資源班教學主題，決定以「鄉土教學」為重點。	四人分頭尋找教材，呂源文老師到文獻會及中央圖書館查閱與北投相關之史料。
1994 年秋天	北投國小資源班鄉土教學開始。	呂鴻文老師根據查閱史料告知資源班老師，希望共尋「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下落。
1994 年冬天	呂鴻文、黃桂冠老師在探勘北投溪時，進入「台北縣議會招待所」，赫然發現這棟建築即是「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資源班四位老師再次探勘浴場，並由許家寶老師拍攝彩玻璃及建築風貌。
1994 年冬至 1995 年春	北投國小資源班四位老師陸續帶學生到浴場進行教學，並將發現浴場之事告知指導教授溫振華先生，邀請教授前往探勘。	資源班老師從自來水處溫泉股股長王正宗先生處，知悉「北投溫泉公共浴場」計畫將拆除改建為「公務人員遊憩中心」，大家甚為焦急，開始討論如何展開挽救行動。
1995 年春天	北投國小資源班四位老師經溫振華教授指導舉行「全台北市資優教學研討會」，向全台北市教師報告北投國小鄉土教學之經驗，並利用此機會播放浴場之彩繪玻璃及古蹟幻燈片。	師生逐漸認識「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之美，並凝聚保留共識。
1995 年春天	市議員參觀北投資源班鄉土教學展示，表示願意在市議會中為大家陳情，爭取保留公共浴場為古蹟，並帶走相關之所有幻燈片及文獻資料。	一去不回，不但沒有下文，更要不回原始調查資料。
1995 年 4 月	蔡麗美老師透過資源班老師之介紹，草擬一陳情書發起簽名。	蔡老師後來將陳請書交給先生之大哥洪德仁先生。
1995 年上半年	資源班師生及家長繼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各黨派之市議員陳情。	反應皆石沈大海。1995.09.18
1995.09.18	陳林頌先生向「專業者都市改	陳林頌先生看到中國時報 9 月 15 日第 13 版

	革組織」提出「陽明山國家公園聯外空中纜車計畫下北投公共浴場保存與再利用暨新北投公園之社區營造提案」。	報導，北市府工務局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官員於 25 日會同當地議員會勘陽明山國家公園聯外空中纜車計畫路線。該案委託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進行之規劃及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已於目前期中報告中研擬出四條纜車路線之替選方案；該計畫將依各界意見就四條路線篩選其一作為空中纜車之確定路線。值得關切的是，除方案一是由復興公園北側停車場行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中心之外，其餘三條路線均由北投中山堂（日治時期之北投公共浴場建築，現仍存留）經不同路線分抵陽明山公園之第一與第二停車場。也就是說，纜車路線之選定若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對公共浴場建築之衝擊或是決定失之草率，則此一相當具有特色的日治時期歷史性建築將非常可能繼國民黨中央黨部舊址遭拆除之後，走入歷史圖片中。陳林頌先生很著急跑到「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提案。
1995.09.24	八頭里仁協會成立。國大代表許陽明建議以北投古名之一的「八頭」命名；「里仁」則是由洪德仁先生建議。	國大代表許陽明先生擔任過「新新聞」發行經理、「首都早報」副社長、「民進黨報」總編輯。許陽明先生原來想自行辦理的雜誌，後來經一連串討論後，與八頭里仁協會合作，由許陽明建議北投的歷史族群名「北投社」為雜誌名。並決定由國大代表許陽明先生擔任發行人，出面辦理雜誌登記，並負責內容規劃。許陽明先生介紹一批學者入會。
1995.10.14 至 11.19	八頭里仁協會舉辦認識北投研習營。	於北投國小舉行，學者八十餘人參與。
1995.11.25	八頭里仁協會第二次理監事會決定成立分工小組，並推動「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保存事宜。	
1995.12.03	洪德仁先生將蔡麗美老師發起的簽名陳情書拿給許陽明先生處理。	
1995.12.11	許陽明與呂鴻文、黃桂冠老師在北投國小對面餐廳見面接受請託，承諾處理北投公共浴場。	國大代表許陽明答應全力處理該案。
1995.12.16	許陽明請託台大地理系周素卿教授擔任北投社雜誌社顧問，周教授輾轉介紹當時在台灣大學城鄉所擔任助理的陳林頌，送來「陽明山國家公園聯外空中纜車計畫下北投公共浴場保	陳林頌先生在逢甲大學建築系即以該案作為「畢業論文」，此文與北投國小師生的調查雖然無關，但最後殊途同歸。案子全送到「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由蔡麗美老師發起的陳情書，只有兩張十行紙，內容很簡單。而陳林頌先生向「專業都市改革組織」提過的案「陽

	存與再利用暨新北投公園之社區營造提案」。	明山公園聯外空中纜車計畫下北投公共浴場保存與再利用暨新北投公園之社區營造提案」則是一份具有專業水準的報告，「許陽明辦公室」遂由助理整理報告，並以該案做成報告書，準備向陳水扁市長報告。
1995.12.17	國大代表許陽明邀請北市發展局長張景森，由洪德仁理事長陪同一起到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瀧乃湯、北投溪參觀，並說明「北投溫泉親水公園」與「溫泉博物館」的概念。八頭里仁協會在奇岩社區發展協會所辦園遊會上，設攤呼籲請簽名保留「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張景森局長第一次進入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1996.01.11	晚上許陽明向陳市長報告「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古蹟保存案」。許陽明以陳林頌的報告為主要內容，向陳市長報告該案。並口頭說明此案是北投國小老師與一批專業者分別陳請而來的案件。	陳市長認可此案，要求整體規劃，並指示交待陳哲男局長辦理。陳哲男局長當日也出席該會，約定一星期內送案處理。做成重大決策主要是靠陳林頌論文報告的詳盡內容。
1996.01.15	「許陽明辦公室」以「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領銜，「八頭里仁協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二個單位連署製作陳請書，主文的說明以有具體研究與說明的陳林頌論文為主軸，向市政府陳情提報「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為古蹟，由許陽明當面送請市長、副市長及各局處長參考，並將陳情書正本親送民政局長陳哲男且詳細說明後，請求儘速會勘「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陳局長認為是民眾與團體向「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陳請，故陳請連署書應由「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接受保存，俾便向民眾報告陳請結果。因此陳局長留下陳請書主文與陳林頌的報告說明書後，照片與民眾連署書全數交還許陽明。 許陽明當日也向陳師孟副市長報告，並與環保局局長林俊義、社會局局長陳菊、訴願會主委張富美等任市府首長的國民大會同事會面，報告此事請求協助。
1996.01.24	民政局邀請學者專家林衡道（古蹟文史專家）、周宗賢（淡江大學歷史系主任）、趙工杜（博風技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三位學者專家，蒞臨「北投溫泉公共浴場」會勘，由國大代表許陽明與八頭里仁協會理事長洪德仁陪同說明。	許陽明會後打電話向陳哲男局長致謝。
1996.02.05	陳市長在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	奇岩社區發展協會蔡麗琴理事長也嚴詞反對

	主持「北投纜車規劃案報告會」，該報告在四條纜車規畫路線中，有三條路線都是計畫以拆除「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為纜車站。國大代表許陽明與居民代表陳慧慈教授出席，陳教授並提出十二項質疑，市長要求謹慎評估並充分溝通居民意見。當天許陽明邀請市長參觀「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並為市長解說。市長看到宏偉的公共浴場後，當場表示該棟建築應該保存。	興建纜車。 陳水扁市長第一次進入北投公共浴場。
1996.02.05	北市都發局邀曾參與宜蘭冬山河規劃的日籍堀迅憲二教授，至北投考察，都發局邀許陽明與陳慧慈教授作陪，許陽明說明「北投溫泉親水公園」之構想。	張局長電請許陽明作陪說明。堀迅憲二教授發現北投公園石造拱橋是一珍稀建築，許陽明回家後立即向憲二教授邀稿介紹北投公園拱橋，刊登於北投社雜誌第一期。
1996.02.19	由許陽明擔任發行人之北投社雜誌第一期出刊，創刊號封面故事是「北投溫泉公共浴場」，而專題故事則為許陽明發表的「為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催生」，此後的「北投溫泉親水公園」規劃即以此文為基本架構。	發行一萬份大量在北投社區與市府散發，並廣寄給新聞界與專家學者。許陽明認為大計劃的成功必須藉助媒體的認同，開始向新聞界好友全面性推薦「北投社雜誌」，介紹「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並與電視界楊憲宏、蔣家語、林奎佑（魚夫）...等好友會面請求協助。
1996.02.23	民政局公文通知陳請單位「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經會勘後，學者已簽註「古蹟評鑑表」建議列為第三級古蹟將提交市政會議通過。	接到公文後許陽明到市政府向陳哲男局長致謝。
1996.02.26	許陽明邀請陳市長與市府首長為四月七日「溫泉文化園遊會—為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催生」活動致辭，蒙陳市長與五位局長應允出席。	本來「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建議由八頭里仁協會利用「市長與民有約」的方式當著媒體的面前，向市長邀請參加，以便為活動造勢。結果當天清晨去排隊排到第九號（每天二十號），但到場時獲悉市長有要公不克出席「市長與民有約」，結果下午許陽明到市政府與民有約現場時，當場打電話給市長室，請王啟煌參議安排，結果五分鐘後在市長室見到市長，並將邀請海報送市長，市長將框好的大海報放在市長室入口處讓媒體記者注意。第二天研考會人員還打電話詢問是不是有什麼不滿意，不

		然為何沒看到來陳請。當向承辦人員說明很滿意也見到市長時。承辦人員還一頭霧水。
1996.03.02	許陽明拜訪發展局張景森局長，張局長同意「北投溫水親水公園」案列為參加社區改造計畫中之一案。以「北投社」雜誌第一期中所刊載許陽明所寫「為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催生」一文為藍本，以此次拜訪之結論，由許陽明草擬並完成「一個市民參與改造台北的計畫—社區參與推動『北投溫泉親水公園』計畫書」。並決定由「八頭里仁協會」與「北投社雜誌」兩單位為計畫案參與單位。以許陽明為計畫主持人，並邀洪德仁先生為共同主持人。	許陽明與張景森局長詳談討論整個大計畫進度。並約定由張局長向市長報告，在本市長任期內完成計畫，以回應鄉親的要求。並由許陽明研判、擬定工作進度，在該推動案中書面報告。並建議以預備金進行規劃，爭取時效，此議後為市長採納，才不致陷入「有計畫，沒經費」的窘境。 該案由於是該年最大的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案，好幾個團體認為此案有排擠他們案子的經費之嫌，免引起困擾，許陽明繼續爭取該案規模，終於不斷提升位階，最後成為專案性、指標性的市政重大建設案，也沒有排擠到其他社區改造計畫案的經費。
1996.03.17	許陽明在選戰台北中六合大會師中，再利用晚餐時向市長說明北投可規劃之地理與文化資源，及「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儘速通過古蹟之重要性。	總統大選民進黨中部六縣市在台中市大會師活動。
1996.03.18	許陽明在市政府為「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列為古蹟一事催跑公文，公文送至陳師孟副市長辦公室。	並請副市長室秘書戴章皇、周婉菁關照此案。
1996.03.19	許陽明等拜訪堀迅憲二教授討論「北投溫泉親水公園」之規劃。	
1996.03.23	許陽明、堀迅憲二教授、郭中端老師等會勘討論北投溫泉親水公園與參觀「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1996.04.01	許陽明拜訪市府各局、處十多位首長送「北投溫泉公共浴場應列為古蹟說帖」。	1996.03.28 許陽明到市長室關切陳請案，市長室參議王啟煌告知陳請案列入四月二日市政會議中討論。所以許陽明於今日送說帖給全部市府一級首長。
1996.04.02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為三級古蹟，並提報內政部。	市政會議由陳師孟副市長主持，順利通過該案。

1996.04.05	4月5日許陽明與洪德仁至發展局報告「一個市民參與改造台北的計畫—社區參與推動『北投溫泉親水公園』計畫案」的期初報告。當日許陽明、洪德仁、陳榮祥為溫泉文化園遊會召開記者會。北投溫泉鄉系列「戀戀溫泉」出版。	許陽明、洪德仁出席，由報告撰寫人許陽明報告。 當日許陽明並電請各報媒體朋友大力幫忙。
1996.04.06	由於「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土地屬台北縣產權，四月六日晚許陽明以傳真公共浴場之資料及電話向尤清縣長夫人（縣長因事忙不在公館）報告四月七日之活動，與公共浴場之情形。	產權問題極難處理，1997.04.11 尤清縣長在官邸宴請角逐縣長的蘇貞昌委員，許陽明應邀赴宴，會中向尤縣長報告討論後，尤縣長明示以地交換方式解決。
1996.04.07	「戀戀溫泉—北投溫泉鄉全陪導覽手冊」、「北投溪溫泉之旅」出版。	八頭里仁協會、北投社雜誌社、碩英文教基金會共同出版。
1996.04.07	「戀戀溫泉」溫泉文化園遊會舉行，獲得北投鄉親與各界人士大力支持，會場人擠人深獲好評。而媒體也大量報導「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使之廣為人知。	陳水扁市長、發展局張局長、建設局林局長、環保局林局長、北投區楊區長、立法委員沈富雄、北投鄉親陳德利等嘉賓雲集。 陳市長向許陽明表示應務實推動，不可只畫大餅。
1996.04.22	台北市政府以(85)府民三字第 八五〇二六二六三號函，檢陳「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內湖清代台北古城牆採石場遺址」報列古蹟調查表、配置圖、平面圖、地盤圖、照片等相關資料，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惠予公告指定為古蹟，敬請內政部鑒核。	
1996.05.01	內政部台(85)內民字第八五七九三一號函請台北市政府送「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內湖清代台北古城牆採石場遺址」報列古蹟補充資料。	
1996.05.02	北投溫泉文化資料巡迴展。到北投各小學展出北投照片、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地形模型（陳林頌製作）。	這是「一個市民參與改造台北的計畫—社區參與推動『北投溫泉親水公園』的一部分」，由「國大代表許陽明辦公室」執行。
1996.05.15	民政局函請台北市政府發展	

	局，惠示「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內湖清代台北古城牆採石場遺址」二處所在地區或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之土地使用與古蹟之保存有無競合？五月十五日民政局函請台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補正(1)古蹟或私有(2)地籍圖上繪製，請用顏色筆分別標明申請指定古蹟及其用地範圍。(3)其日後保存與管理機關之使用是否產生問題？	
1996.05.15	「一個市民與改造台北的計劃—社區參與推動『北投溫泉親水公園』計畫案」舉行期中報告。	許陽明、洪德仁出席，由報告撰寫人許陽明報告。

資料來源：北投社季刊第二期（1999:42-44）

附錄四、北投古蹟導覽

古蹟	導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氏節孝坊</p> 	<p>周氏名絹，生於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卒於道光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早年喪夫守節撫孤，侍奉翁姑至孝。因堅貞事蹟，禮部職名閩浙總督劉韻珂等於道光三十年(西元一八五〇年)題准建坊，於咸豐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年)坊成。</p> <p>此坊採用較易風化的觀音山石，故部份曾毀於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的地震，近年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予以復原整修。</p> <p>地址：北投區豐年路一段三十六號前 交通：可搭捷運至北投站下車，往豐年路方向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漢番界碑</p> 	<p>清代乾隆年間，大陸漳泉移民陸續大量移入本區開墾，平埔族人常遭漢人巧取豪奪，因而控告於官府。清政府立漢番田界碑保護其土地免被漢人侵佔。</p> <p>附近地名亦以石碑稱之，今仍留存石碑二方，其一置於捷運北淡線石碑站前廣場，另一石碑置於二二八紀念公園內。</p> <p>碑石高一·一四公尺，寬0·三六公尺，厚0·二七公尺。今存者二塊，一原在石碑莊，立於石碑火車站右前方，即昔原住民部落所在地，現移置於臺北公園；一在磺溪莊，原立於今榮華里振興復健中心附近之明德路旁，民國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日本昭和十年)，由當時之巡查補謝金選等遷移至石碑派出所保管，原豎立於該所庭園內。現置於捷運北淡線石碑站前廣場。</p> <p>交通：有公車 216、224、601 至石碑捷運站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山教師研習中心</p>	<p>草山教師研習中心原為草山公共浴場，創設於西元一九二九年，規模宏大，內分男女浴</p>



池，其八角形浴池最具特色。後來公共浴場廢置，改為台北教師研習中心。

這座建築的設計係運用草山附近盛產的安山岩砌築牆體，色彩呈灰紫色調，配上斜頂屋瓦，呈現鄉野別莊之情調。當時特聘請淡水名匠施工，石塊排列受西洋建築影響，被稱為「番仔砥」，為台灣首見。

地址：北投區明山建國街二號。

交通：有公車 230 至教師中心下車。

北投溫泉浴場 (溫泉博物館)



北投溫泉浴場建於日治時期大正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年)，係台北廳仿日本靜岡縣伊豆山溫泉館構建，一樓設有大、小青磺溫泉浴池裝設櫥面，二樓為瞭望台，使用雨淋板式的木結構，由當時台北廳公共衛生單位管理經營。

台灣光復後開放民眾浸泡溫泉浴，改名為「中山堂」。並做為台北縣議會招待所，二樓四面瞭望角樓加設玻璃窗，始成為一封閉型建築物。

建築物的構造以磚木及鋼筋混凝土完成，屋頂為了透氣設有通風窗，整座建築頗似英國的鄉間別墅，外觀典雅與北投公園融為一體。近年來經規劃，恢復舊貌，闢為溫泉博物館供民眾參觀。

地址：北投區中山路二號

交通：搭捷運新北投站下車，往中山路方向走約一分鐘即可到達

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北投教堂為加拿大來台的傳教士吳威廉(William Gauld)於西元一九一二年所設計建造。當時附近信徒多為北投的平埔族人，在臺灣近代宗教發展史上具有見證的價值。

這座以紅磚及木屋架構成的小教堂，風格接近英式鄉村教堂，頗具特色。

地址：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七十七號。

交通：有公車 216、217、218 至中央南路站下車。

北投台灣銀行舊宿舍



建於西元一九二〇年代，整座建築有如一座橋樑，橫跨在溪谷之上，充分配合地形深具巧思設計。最初作為招待所之用，內部除了洋式客廳外，亦有為數眾多的日式房間，並附設溫泉浴室，設備齊全，可視為一種和洋混合風格的渡假別墅。戰後改為台灣銀行眷屬宿舍。

地址：北投區溫泉路一〇三號。

交通：公車 216、217、218 新北投站下步行。

北投普濟寺



北投普濟寺為台灣罕見的日本真言宗佛寺，於日本大正四年(西元一九〇五年)興建完成，為當時鐵道員工鳩資寄附興建的寺院。故又名為「鐵真院」。

寺旁供奉的觀音佛像手抱嬰孩，其旁樟樹又貌似孕婦狀，故信眾中不乏有人以「送子觀音」稱之。

佛寺採用日式風格，大殿及住持方丈宅院簡樸淡雅且莊嚴古典保存完整。

大殿建築為單簷的歇山式，面寬三開間，進深亦得三間，近正方形。寺的屋頂向前伸出，成為入口玄關，此為日本江戶時期常用的形式。大殿全為高級檜木造，斗拱及虹樑雕刻，極為精美。鐘狀窗牖，亦頗具特色。

地址：北投區溫泉路一一二號。

交通：可搭捷運至新北投站下車，往中山路再往溫泉路方向走。

吟松閣




位於北投溫泉地帶的吟松閣，建於西元一九三四年，為一座人文風格強烈的日式木造旅館。主體建築多為鋪黑瓦平房，外景觀極為幽靜典雅。

屋前入口木門樓、魚池、小拱橋、石階與造型小巧的石燈籠，反映了日本大正與昭和年間的庭院設計風格。

整座旅館利用地形，沿山坡配置飾物，視野良好。屋內運用大量檜木裝修，瀟灑著一

	<p>股高貴典雅的氣氛，為台灣第一家古蹟旅館。</p> <p>地址：北投區幽雅路二十一號。</p> <p>交通：有公車 230 至禪園站下車，往幽雅路方向走下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日軍衛戍醫院 北投分院</p> 	<p>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為日治初期利用北投溫泉所建之軍用療養所，其大型日式建築物現況完整，正門依然保有當年的氣派，前後廊亦為其主要特色，周圍庭院寬廣，古木參天，整體環境保存良好。</p> <p>地址：北投區新民路六十號。</p> <p>交通：有公車小 9 至北投國軍醫院下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投文物館</p> 	<p>文物館始建於一九二〇年代，作工精緻，為台灣現存規模最大的單幢日式純木造建築之一。日治時期為日本軍官俱樂部，一度為神風特攻隊所用，光復後並成為外交部之佳山招待所，現為私人所有，是展覽民藝骨董之處。</p> <p>範圍內茶藝館建於一九四〇年代，規模小巧，其傳統日式落水庭園極具建築藝術價值，與文物館建築共構完整的建築群。</p> <p>網址：http://www.fulu.com.tw</p> <p>地址：北投區幽雅路三十二號。</p> <p>交通：有公車 230，至禪園站下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動明王寺石窟</p> 	<p>創建於一九二五年代，係旅館星乃湯經營者佐野莊太郎為祈求生意興隆創建，與北投溫泉區之開發關係密切。不動明王為大如來之化身，屬密教之真言宗。</p> <p>此寺為本市少見石窟形式寺廟，有人工瀑布、石窟及各時代建立的石碑等石造遺蹟，頗具文化宗教之價值。</p> <p>地址：北投區幽雅路杏林巷二號對面。</p> <p>交通：有公車 230 至禪園站下車，往杏林巷</p>

	內走。
<p data-bbox="331 280 598 324">新北投公園拱橋</p> 	<p data-bbox="751 280 1457 515">新北投公園建於西元 1913 年，園內的石造拱橋，橋側石砌厚重粗獷古樸，造型典雅優美，和諧地融合入公園內的自然景觀，在台灣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同樣造型的古橋。 交通：捷運新北投站下車，斜對面即是。</p>

資料來源：台北市北投區公所，www.ptda.taipei.gov.tw

附錄五、北投溫泉業者一覽表

溫泉飯店名稱	地 址	電 話
太平洋北投溫泉會館	北投區奇岩路 1 號	(02)2893-1666
亞爵北投溫泉會館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0 巷 6 號	(02)6611-9988
春天酒店	台北市北投區幽雅路 18 號	(02)2897-5555
亞太溫泉生活館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21-6 號	(02)2898-3088
水都北投溫泉會館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83 號	(02)2897-9060
逸村大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40 號	(02)2891-2121
熱海大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58 號	(02)2891-5161
泉都溫泉休閒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20 號	(02)2896-0077
花月溫泉生活館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1 巷 4 號	(02)2893-7779
隆門大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81 號	(02)2891-2174
小川源北投福岡溫泉館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87 號	(02)2897-9618
東南溫泉大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26 號	(02)2896-9797
京都大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5 號	(02)2895-2151
新秀閣大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38 號	(02)2891-2166
岩湯溫泉美食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22 號	(02)2890-8799
東皇大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1~6 樓	(02)2891-3027
淺草溫泉渡假別館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4-2 號	(02)2891-3366
陽明山假期渡假村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88 號	(02)2893-6336
新生莊溫泉渡假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1 號	(02)2891-2131
新莊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36 號 1~3 樓	(02)2891-2171
吟松閣溫泉旅館	台北市北投區幽雅路 21 號	(02)2891-2063
水紗蓮汽車旅館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1~2 號	(02)2891-5121
嘉賓閣花園汽車旅館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30 號	(02)2893-0055
第一閣旅社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17 號	(02)2891-2222
金都旅社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42-1 號	(02)2891-2262
大屯溫泉旅館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5 號	(02)2891-2021
緣源農場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75 號	(02)2893-1537
北投溫泉親水公園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8 號	(02)2894-6196
瀧乃湯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224 號	(02)2891-2236
新北投溫泉浴室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28-6 號	(02)2891-7269
新綠園溫泉浴室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81-1 號	(02)2893-0638
景泉浴室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0 號 1 樓	(02)2894-8147
北投溫泉公共浴室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12 號	(02)2894-7764
龍泉溫泉浴室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湯圓巷 4 號	(02)2895-8637
珠涼浴室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 號	(02)2895-3245
長春浴室公共浴室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41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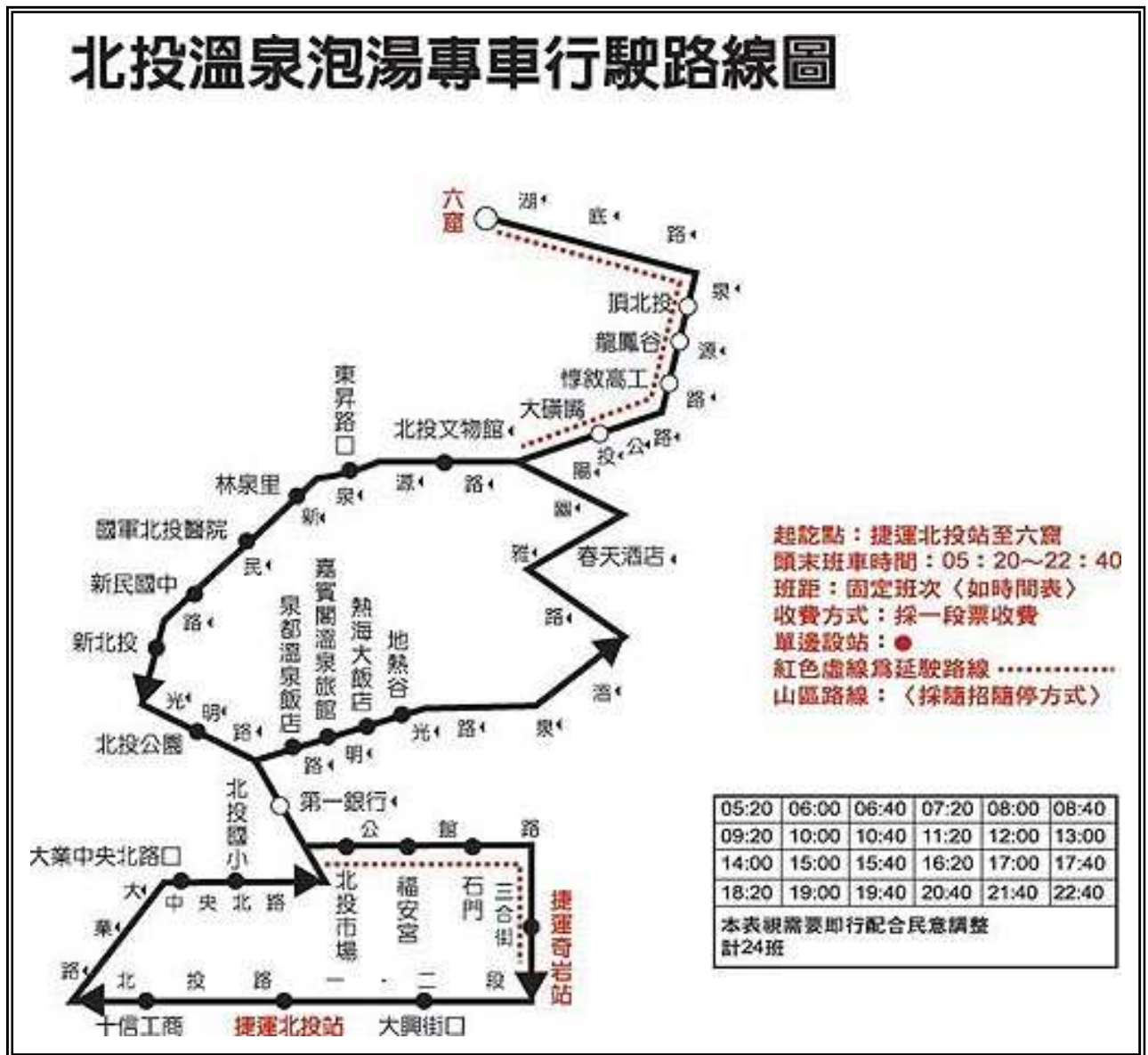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六、北投旅遊交通建議

交通工具	路線
搭乘捷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中南部或東部的朋友，可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乘新店－淡水線捷運。 2. 住在中永和的朋友可直接搭南勢角－北投線捷運即可 3. 住捷運木柵線附近的朋友，可搭乘木柵線在忠孝復興站下車，轉搭板南線到台北車站，再轉搭淡水線或中和線到北投即可。
自行駕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到陽明山可由台北往圓山士林方向，上仰德大道經山仔后抵達陽明山，再接陽金公路往竹子湖或馬槽等地。 2. 由台北市重慶北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到中正路口右轉，過百齡橋不久左轉接承德路五段，續行至六段及七段並接大業路，直行即可抵達新北投公園及溫泉區及地熱谷。 3. 要到行義路溫泉土雞城，從天母經天母北路接行義路，沿途可見不少溫泉浴餐廳。繼續直行至惇敘高工，可抵龍鳳谷及湖山里溫泉區。 4. 往關渡宮及關渡自然公園，循重慶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到中正路口右轉，過百齡不久左轉接承德路五段，續行至六段及七段再接大度路及知行路，即可抵達關渡自然公園。
搭乘公車或民營客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北市公車 216／218／266／223 至新北投站下車。 2. 自士林搭 508 公車可抵達行義路溫泉土雞城區。 3. 想去泉源里溫泉的朋友可在士林搭 508 公車在惇敘高工站下車。 4. 或由新北投搭 230 公車在紗帽橋站下車。 5. 想去湖山里溫泉的朋友可在新北投搭 230 公車在紗帽橋站下車。 6. 想去攀登軍艦岩或探訪中和禪寺及照明寺的朋友，可搭乘 220／288／277／285 公車在榮總站下車。 7. 想前往關渡宮或關渡自然公園的朋友，可搭公車 302／308 或指南 2／5 路往淡海線及北新莊客運車，皆在關渡站下車。 8. 往陽明山公車有 303／260／230 各線。 9. 搭乘皇家客運的金山線班車，由陽金公路通往金山，沿途的陽明山／七股站／竹子湖站，皆可下車前往馬槽花藝村及日月農莊及竹子湖花果生產區。

資料來源：台北市北投區公所

附錄七、北投溫泉泡湯專車行駛路線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北投區公所

附錄八、北投旅遊建議

行 程	路 線
北投半日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泉博物館→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地熱谷→北投文物館。從台北搭乘 216／218／230／266 路公車或捷運淡水線在新北投站下車，再沿中山路步行即可。 2. 關渡宮→關渡自然公園→藝術學院→琉園水晶博物館。可搭公車 302／308 或指南 2／5 路往淡海線及北新莊客運車，皆在關渡站下車。 3. 龍鳳谷遊憩區→行義路土雞城→垃圾焚化廠旋轉餐廳。由士林搭 508 路公車至惇敘高工站下車，或由新北投搭 230 路公車，在紗帽橋下車，再走一小段路即抵。
北投一日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渡宮→關渡自然公園（午餐：中央北路活魚店 or 藝術學院河畔、達文西餐廳）→周氏節孝坊→地熱谷→北投溫泉（晚食：行義路土雞城）。 2. 關渡宮、關渡自然公園（午餐：中央北路活魚店 or 藝術學院荷畔、達文西餐廳）→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文物館→地熱谷→陽明山夜景（晚食：行義路土雞城 or 竹子湖、七窟、六窟餐廳）。 3. 台北車站→新北投公園→北投溫泉博物館→地熱谷→普濟寺→北投文物館→禪園。 4. 台北車站→榮總→軍艦岩→陳濟堂墓園→丹鳳山→中和禪寺。說明：丹鳳山、軍艦岩為一奇異的山木層環境，此路徑的設計是從石碑的榮民總醫院開始，經軍艦岩、丹鳳山，抵達陳濟堂墓園，全程走完約需兩個半小時。 5. 台北車站→大同電子廠→下八仙→關渡自然公園→關渡宮（可順遊淡水）。說明：此路徑名為關渡平原河堤步道，使於大度路與承德路七段的大同電子廠，沿基隆河防潮堤走，經過下八仙、關渡自然公園、最後抵達關渡宮，全程約需四小時。此地是台北唯一可觀賞河岸下游景觀和溼地環境之處。
北投陽明山二日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陽明山遊客服務中心→七星公園步道→夢幻湖→冷水坑→日月農莊（食、宿）→龍鳳谷步道群→北投文物館→禪園→普濟寺→地熱谷→北投溫泉博物館→新北投公園飯店至各風景點車程或步行時間。

北投士林二日遊	台北車站→台北海洋館→天文教育科學館→士林官邸→芝山岩→行義路溫泉區(食、宿)→北投文物館→地熱谷→北投溫泉博物館→新北投公園→周氏節孝坊→關渡自然公園→關渡宮。
北投士林山林鄉野之旅	關渡宮→關渡紅樹林保育區→周氏節孝坊→地熱谷→士林官邸→雙溪公園→中影文化城→故宮博物院→明德樂園→台北海洋館→士林夜市。

資料來源：台北市北投區公所